

大会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巴黎，2009年10月6日-23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9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09 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第一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会议录》（第二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正式行文采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议”或“第 35 C/15 号决议”的形式；

简单提及采用：“（第 35 C/15 号决议）”或“35 C/Res.15”的形式。

¹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6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五届会议	6
II	致敬	9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9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9
09	向总干事致敬	10
III	选举	13
010	选举总干事	13
011	选举执行局委员	14
012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IBE) 理事	14
013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 委员会委员:	15
014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E) 委员	15
015	选举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5
01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6
017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7
018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CIGB) 委员	17
01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PRBC) 委员	18
02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8
02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9
022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 (IFA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9
023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理事会理事	20
024	选举第三十六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20
025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21

IV	《中期战略草案》	23
1	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	23
V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	25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5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5
	计 划	26
3	重大计划 I--教育	26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28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9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30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31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2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3
10	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 (PRELAC) 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34
11	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及其它学术资格地区公约》 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	37
12	债务换教育	38
1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005--2014 年) 下半期的战略草案以及批准《波恩宣言》	39
1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	40
15	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	41
16	关于在印度新德里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 (MGIEP) 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	41
17	在菲律宾建立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 (SEA-CLLSD)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6
18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阿拉伯国家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7
19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47
20.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 (UNESCO-IHE) 水教育研究所	50
21.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51
22	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 (第 2 类)	52
23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 管理中心 (第 2 类)	52
24	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 信息技术 (BIOmics) 培训和教育中心 (第 2 类)	53
25	在德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 (第 2 类)	53
26	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 (第 2 类)	53
27	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HidroEX- 国际水资源教育、 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 (第 2 类)	54

28	由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负责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第2类）	54
29	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第2类）	55
3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2类）	55
31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5
32	教科文组织对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	57
33	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57
34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9
35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62
36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63
37	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2类）	64
3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妇女、性别及建设和平问题研究与文献中心	64
39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章程	65
40	重大计划 IV--文化	65
4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68
42	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69
43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69
44	宣布“大帆船日”（10月8日），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	69
45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文化间关系和多语言领域的特殊合作	70
46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主张和谐大同思想	70
47	关于庆祝2010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	71
48	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	72
49	耶路撒冷和第34 C/47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72
50	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2类）	73
51	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2类）	73
52	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2类）	73
53	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2类）	74
54	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2类）	74
55	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博物馆研究能力建设地区博物馆中心（第2类）的建议	74
56	在南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2类）	75
5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第2类）	75

58	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第2类)	75
59	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2类)	76
60	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 (CREAF)(第2类)	76
61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76
6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79
63	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	80
64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多文化图书馆宣言》	8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81
65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	81
	跨部门平台	82
66	跨部门平台	82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83
67	参与计划	83
68	奖学金计划	88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89
69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89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89
70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公众宣传;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预算规划与管理	89
VI	一般性决议	95
71	接纳法罗群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95
72	周年纪念活动	95
73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	97
74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98
75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34 C/58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98
76	洪都拉斯局势对教育系统和言论自由的影响	99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101
77	对外关系与合作	101
78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03
79	人力资源管理	104
80	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	104
81	行政管理	105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107
82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07
	财务问题	110
83	通过2010--2011年预算最高额	110

84	修改《财务条例》，以便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110
85	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	110
86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1
87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111
88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112
89	会员国会费的收缴情况	114
90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17
	人事问题	118
9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18
92	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18
93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119
9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19
9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0--201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20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120
9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20
97	总部安保资金的筹措	121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23
98	修改《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 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	123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25
99	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125
100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125
101	2008--2009 年实施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战略的情况和建立内部监督咨询委员会	126
102	对教科文组织的外部独立评估	129
103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129
104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29
105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0--2011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30
XI	2010--2011 年预算	131
106	2010--2011 年拨款决议.....	131
XII	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35
107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总体方针	135
108	教科文组织在和平文化方面的行动	136

XIII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39
	109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地点	139
XIV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41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报告	143
B.	教育委员会报告	153
C.	自然科学委员会报告	163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报告	173
E.	文化委员会报告	179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报告	187
G.	行政委员会报告	191
H.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	197
I.	法律委员会报告	201
附件 I:	总政策辩论综述以及值第三十五届大会之际举行的全会部长论坛和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203
	A 总政策辩论综述	203
	B 全会部长论坛报告	209
	C 教育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要点	217
	D 海洋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221
附件 II:	第三十五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225

在本决议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32 条的规定，成立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斐济、匈牙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智利	危地马拉
南非	中国	几内亚
阿尔巴尼亚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赤道几内亚
德国	科摩罗	圭亚那
安道尔	刚果	海地
安哥拉	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
沙特阿拉伯	科特迪瓦	库克群岛
阿根廷	克罗地亚	所罗门群岛
亚美尼亚	古巴	印度
澳大利亚	丹麦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吉布提	伊拉克
阿塞拜疆	多米尼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哈马	埃及	爱尔兰
巴林	萨尔瓦多	冰岛
孟加拉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色列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意大利
白俄罗斯	厄立特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比利时	西班牙	牙买加
伯利兹	爱沙尼亚	日本
贝宁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
不丹	埃塞俄比亚	哈萨克斯坦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肯尼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俄罗斯联邦	吉尔吉斯斯坦
博茨瓦纳	斐济	基里巴斯
巴西	芬兰	科威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法国	莱索托
保加利亚	加蓬	拉脱维亚
布基纳法索	冈比亚	黎巴嫩
布隆迪	格鲁吉亚	利比里亚
柬埔寨	加纳	立陶宛
喀麦隆	希腊	卢森堡
加拿大	格林纳达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新加坡
马来西亚	荷兰	斯洛伐克
马拉维	秘鲁	斯洛文尼亚
马里	菲律宾	索马里
马耳他	波兰	苏丹
摩洛哥	葡萄牙	斯里兰卡
毛里求斯	卡塔尔	瑞典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瑞士
墨西哥	中非共和国	苏里南
摩纳哥	大韩民国	斯威士兰
蒙古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黑山	刚果民主共和国	乍得
莫桑比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泰国
缅甸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东帝汶
纳米比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哥
瑙鲁	捷克共和国	汤加
尼泊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加拉瓜	罗马尼亚	突尼斯
尼日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土库曼斯坦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土耳其
挪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图瓦卢
新西兰	圣马力诺	乌克兰
阿曼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乌拉圭
乌干达	圣卢西亚	瓦努阿图
乌兹别克斯坦	萨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越南
帕劳	塞尔维亚	也门
巴拿马	塞舌尔	赞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拉利昂	津巴布韦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c) 下列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巴勒斯坦
罗马教廷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

(a)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马绍尔群岛
马尔代夫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纽埃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 准会员:

阿鲁巴
开曼群岛
澳门(中国)
托克劳

- (c) 观察员：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¹

大会，

审议了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帕劳、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规定，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其全部会费，

考虑到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它们为付清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帕劳在提交要求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的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的款额，

1. 认为科摩罗、格鲁吉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属由于其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表决；
2. 还认为几内亚比绍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表决；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和第一八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4. 注意到执行局第 182 EX/37 号决定，并决定不再将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的来函提交执行局审议，而是直接提交大会审议。

03 通过议程

2009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5 C/1 Prov.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2009 年 10 月 7 日和 10 日大会第三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分别增加以下项目：4.4 “通过 2010--2011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35 C/1 Add.）和 5.25 “洪都拉斯局势对该国教育系统和表达自由的影响”（35 C/1 Add.2）。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 1.7 关于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问题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6--2007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1 审查《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 3.2 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
- 3.3 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 2010--2011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3 通过 2010--2011 年拨款决议
- 4.4 通过 2010--2011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会员国有关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 5.2 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
- 5.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5.7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 5.8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
- 5.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 5.10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
- 5.11 宣布“大帆船日”, 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
- 5.12 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 5.13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在文化间关系和多语言领域的特殊合作
- 5.14 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
- 5.15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5.16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关于多文化图书馆的宣言
- 5.17 债务换教育
- 5.18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之对立统一的普遍性思想
- 5.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的战略草案, 包括《波恩宣言》
- 5.20 关于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
- 5.21 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
- 5.22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 5.23 关于在印度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
- 5.24 教科文组织对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
- 5.25 洪都拉斯局势对该国教育系统和表达自由的影响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
- 6.2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 6.3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战略在 2008--2009 年的实施情况和建立内部监督咨询委员会
- 6.4 对教科文组织的外部独立评估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修改《财务条例》, 以便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7.2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 该规则第 10 条的修改建议

公约、建议书及其它国际文件**A.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件**

-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 8.3 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B. 修订现有的文件

- 8.4 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

与会员国的关系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9.2 要求接纳法罗群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 9.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A. 财务问题

- 11.1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
-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 and 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1.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5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1.6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B. 人事问题

-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2.3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

- 1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2.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0--201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C.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 13.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 13.2 总部安保资金的筹措

总干事

- 14.1 任命总干事

选举

- 15.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5.2 选举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5.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5.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委员
- 15.5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5.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PIP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5.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5.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5.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5.13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5.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5.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16.1 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地点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009年10月6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如下大会总务委员会¹：

大会主席：Davidson Hepburn 先生（巴哈马）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卡塔尔
巴巴多斯	印度	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布隆迪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日本	圣卢西亚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威特	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士
法国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希腊	黑山	美利坚合众国
格林纳达	尼日利亚	也门
几内亚	巴基斯坦	津巴布韦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主席：	Mohammad Zahir Aziz 先生（阿富汗）
教育委员会（ED）主席：	Duncan Hindle 先生（南非）
自然科学委员会（SC）主席：	Simeon Anguelov 先生（保加利亚）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主席：	Salwa Baassiri 女士（黎巴嫩）
文化委员会（CLT）主席：	Osman Faruk Loğoğlu 先生（土耳其）
传播与信息委员会（CI）主席：	Ivàn Avila-Bello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行政委员会主席：	Samira Hanna-El-Daher 女士（黎巴嫩）
法律委员会主席：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先生（意大利）
提名委员会主席：	Khamliene Nhouyvanisvong 先生（老挝人民共和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Maker Mwangu Famb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总部委员会主席：	Ina Marčiulionytė 女士（立陶宛）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09年10月7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5 C/2 Rev.）。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五届会议²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接纳与本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即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以及其它希望参加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² 2009年10月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接纳下文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A. 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AMADE）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
GOI 和平基金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FMDH）
瓦尔道夫教育之友--鲁道夫·斯坦奈学校

B. 与其保持非正式合作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世界语教师同盟（ILEI）
国际基督教徒企业经理联合会（UNIAPAC）

C.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

世界山区人民协会（WMPA）
特蕾莎（Teresian）协会
非洲--阿拉伯文化研究所

II 致 敬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¹

大 会，

考虑到 George ANASTASSOPOULOS 博士作为大会主席的任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时届满，

*强调*他大力促进创建教科文组织时所依据的原则和伦理价值观，并不断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使大会得以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履行《组织法》规定之职责，

*忆及*他对当前开展的对教科文组织管理工作的讨论、对大会的工作安排和扩大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力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赞赏*他十分重视在教科文组织三大机构之间建立卓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承认*他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的技巧、智慧、诚意以及外交意识，

*对*George ANASTASSOPOULOS 博士为教科文组织所做的工作表示崇高敬意和感谢，并为他的未来送上最美好的祝愿。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²

大 会，

*注意到*Olabiyi Babalola Joseph YAĪ 大使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担任的执行局主席的任期将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忆及*他在整个任期期间以聪明才智、奉献精神履行职责并充分体现对本组织成员极为尊重的精神风范，

*承认*他始终忠于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并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确保通过协商一致将这些理想发扬光大，

*赞赏*他在促使执行局充分发挥其智力和伦理作用和充分履行作为本组织理事机构职能方面所做出的出色成就，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还承认执行局在他的领导下为竭力增进两个理事机构内部和之间的和谐一致，并以堪称典范的透明方式进行了大会主席和总干事的选举工作，

赞赏他在执行局内部、并与大会主席和总干事进行卓有成效的对话，

强调在其领导下执行局所取得的多种多样的重大成就，其中主要包括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建议；在经济不稳定加剧的时期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以及对弘扬泰戈尔、赛泽尔、聂鲁达和谐大同思想遗产和双年度专题辩论的贡献。专题辩论的建议将有助于推动教科文组织推广使用母语的行动计划并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对 YAI 大使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极其宝贵的贡献表示深深的谢意。

09 向总干事致敬¹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意识到他十分忠实于指导创建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原则，并努力使之充满活力、不断更新，

完全赞同执行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向其表示的敬意，其全文如下：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任命松浦晃一郎先生担任总干事一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一致批准他连任总干事，其第二个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14 日，
2. 认为他坚定不移地捍卫并致力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倾力贯彻多边主义的原则，
3. 承认他致力于包容和参与性的管理方式，与执行局建立了建设性的和互相尊重的对话机制，并愿意与各常驻代表团坦诚合作，
4. 还承认他致力于恢复本组织的普遍代表性，从而使美利坚合众国和新加坡重返本组织，并接纳了几个新会员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 193 个；并努力与相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不断扩展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范围，
5. 满意地注意到在他的领导下，教科文组织发挥自己的长处，将工作重点放在本组织承担全球领导职责的优先领域，如实现全民基础教育，促进可持续的淡水管理，应对科技进步带来的伦理挑战，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支持表达自由，从而再次体现了本组织活动的实用性和宗旨，
6. 赞赏他特别重视最脆弱群体和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本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并扩展教科文组织在冲突后和灾后形势下的工作，
7. 高度赞赏他推动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发挥能力建设者的作用，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并在过去的十年里领导各项行动以促进本组织发挥国际合作推动者、标准制定者、观念和最佳实践倡导者的职能。这方面的工作包括：重要会议（如世界教育大会）、重要公约与宣言（如关于文化多样性、水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生物伦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公约与宣言）以及基准报告（如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世界水发展报告等），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8. 赞赏他采取果断措施来加强本组织在国家层面的行动，包括合理调整和强化总部外网络，并不懈地努力使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全系统的“统一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9. 称赞他果敢行动，在预算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对教科文组织进行现代化改造，建立起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注重结果的管理，制定一整套人力资源政策（尤其是在地理分配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推出新的信息和会计工具，
10. 欣赏他的职业道德、谦恭有理、廉洁奉公，以及“wa”的精神 - 笃信和睦相处并通过协商一致耐心开展工作，他向本组织以及多年来有幸与其共事的所有人灌输了这种精神，
11. 2009年9月23日的全体会议郑重地向松浦晃一郎先生表示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12. 希望他在未来的岁月中能一切如愿，并有机会与国际社会分享自己的聪明才智，为人类的伟大事业不懈努力。”

III 选举

010 选举总干事¹

I

大会，

审议了 35 C/NOM/3 号文件所载执行局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

遵照《组织法》第 VI.2 条的规定，

任命伊琳娜·格奥尔基娃·博科娃女士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自 2009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II

大会，

批准执行局在 35 C/39 号文件中提交的有关总干事的委任条件、薪金和津贴的合同草案及其附件中的总干事条例。

附 件

总干事条例

第 1 条

总干事系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遵守《组织法》的规定、大会和执行局制定的规章条例，并贯彻这两个机构作出的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VI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大会和执行局负责。

第 2 条

如果总干事去世或辞职，执行局应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总干事的职责直至下一届大会。

第 3 条

当总干事因伤病无法行使其职责时，执行局可批准其休假，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确定其休假的条件和休多长时间；在此情况下，由执行局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总干事的职责。

¹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如果大会认为总干事已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则请执行局向其提出新的人选并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大会可为前总干事提供其认为合理的补偿。

第 4 条

执行局可因渎职或违反《组织法》或违背大会或执行局的《议事规则》等原因，以其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中止总干事之职务。在此情况下，执行局可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行使总干事的职责，直至大会下届会议。如若大会批准执行局的决定，总干事的合同便立即终止，由执行局提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位的新人选。

011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	埃及	波兰
孟加拉国	加纳	罗马尼亚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白俄罗斯	海地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日本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	哈萨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刚果	肯尼亚	越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津巴布韦
丹麦	摩纳哥	
吉布提	秘鲁	

012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IBE）理事¹

大 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巴西	以色列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牙买加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黎巴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格鲁吉亚	摩洛哥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挪威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	阿曼
捷克共和国	日本	俄罗斯联邦
厄瓜多尔	马来西亚	瑞士
匈牙利	马里	泰国
印度	莫桑比克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3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条之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¹：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Klaus Hübner 先生（德国）

Francesco Margiotta-Broglio 先生（意大利）

说明：针对七个空缺席位，在第三十五届大会上议定书的会员国缔约国只推荐了三名候选人，余下的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

014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委员¹

大会，

忆及业经其第29 C/19号决议修订的《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章程》第II条第1款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德国

牙买加

科威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突尼斯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古巴

厄瓜多尔

肯尼亚

立陶宛

马来西亚

西班牙

乌克兰

015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16 C/2.313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19 C/2.152、第20 C/36.1、第23 C/32.1和第28 C/22号决议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II条的规定，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协调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奥地利	哈萨克斯坦
巴林	黎巴嫩
贝宁	立陶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印度	挪威
牙买加	葡萄牙
约旦	土耳其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根廷	意大利	西班牙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斯里兰卡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里	多哥
埃及	大韩民国	乌克兰
德国	俄罗斯联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斯洛伐克	津巴布韦

（拉脱维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在第三十四届大会上当选，但在任期中途决定退出）

01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 18 C/2.232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20 C/36.1、第 23 C/32.1、第 27 C/2.6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古巴	尼日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菲律宾
意大利	葡萄牙
日本	大韩民国
约旦	塞尔维亚
墨西哥	乌干达
马来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摩洛哥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巴西	荷兰	苏丹
智利	阿曼	突尼斯
芬兰	巴拉圭	土耳其
德国	秘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纳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匈牙利		

（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也在第三十四届大会上当选，但在任期中途决定退出）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7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 27 C/5.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尔巴尼亚	拉脱维亚
奥地利	黎巴嫩
喀麦隆	马来西亚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希腊	尼日利亚
危地马拉	挪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菲律宾
以色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牙买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安哥拉	芬兰	巴基斯坦
阿根廷	格鲁吉亚	巴拿马
贝宁	印度尼西亚	卡塔尔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瑞士
科特迪瓦	肯尼亚	也门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018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¹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奥地利	肯尼亚
巴西	尼日利亚
智利	阿曼
科特迪瓦	葡萄牙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德国	塞尔维亚
加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希腊	赞比亚
日本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哥伦比亚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黎巴嫩	瑞士
丹麦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多哥
印度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01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第 20 C/4/7.6/5 号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墨西哥
中国	尼日利亚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印度	罗马尼亚
伊拉克	塞内加尔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白俄罗斯	意大利	尼日尔
布基纳法索	日本	秘鲁
捷克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蒙古	津巴布韦

02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第 21 C/4/11 号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澳大利亚	法国
加拿大	日本
哥斯达黎加	秘鲁
捷克共和国	塞内加尔
埃及	瑞士
芬兰	苏丹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说明：第 I 组的五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四名候选人，余下的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第 II 组的二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一名候选人，余下的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第 V(a)组的二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一名候选人，余下的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

02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富汗	印度
阿尔巴尼亚	哈萨克斯坦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俄罗斯联邦
巴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泰国
厄瓜多尔	乌干达
埃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芬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贝宁	约旦	塔吉克斯坦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马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丹麦	罗马尼亚	越南
匈牙利	塞内加尔	也门
意大利	西班牙	赞比亚
牙买加	瑞士	

022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中国	马里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科威特	乌克兰
拉脱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达加斯加	

说明：第 I 组的二个空缺席位没有推荐候选人，这两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奥地利	格林纳达	尼日利亚
巴西	印度尼西亚	泰国
科特迪瓦	以色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肯尼亚	越南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3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大会

根据其第 30 C/44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Yvon Fortin 先生（加拿大）
Collins Omondi Opiyo 先生（肯尼亚）
Talal Bin Suleiman Al Rahbi 先生（阿曼）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Cheng Guoliang 先生（中国）、Laura Salamanca 女士（萨尔瓦多）和 Rolands Ozols 先生（拉脱维亚）

选出的专家任期四年，应与离任理事属于同一个选举组。根据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2 条的规定，任何理事均不得连选连任。

024 选举第三十六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届满：

阿根廷	肯尼亚
阿塞拜疆	毛里塔尼亚
智利	新西兰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爱沙尼亚	阿曼
法国	苏丹
危地马拉	泰国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日本	

说明：第 I 组的五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三名候选人，余下二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第 V(a)组的三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二名候选人，余下一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5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葡萄牙
印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日本	南非
毛里塔尼亚	西班牙
尼日利亚	赞比亚
阿曼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尔及利亚	捷克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法国	立陶宛
刚果	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
科特迪瓦	肯尼亚	秘鲁

说明：第 I 组的三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二名候选人，余下的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举产生。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中期战略草案》

1 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¹

大会，

忆及第 34 C/1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5 C/10 号文件，

强调让所有会员国为拟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草案》（C/4）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1. 赞同执行局第 179 EX/41 (II) 号决定就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议；
2. 建议执行局就大会审议未来的 C/4 战略问题制定一个透明的工作程序，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从而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够提出建议，并且由大会展开辩论；
3. 还建议在编制未来的 C/4 战略过程中，总干事在与会员国磋商时应当就必须集中应对的新挑战和主要优先事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下列行动计划：

- (i) 在 2010--2011 年期间，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组织安排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0 月-11 月）以及执行局的五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包括本组织领导机构在内的各章的运作；
- (iii) 分摊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的运作费；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3,711,700 美元及人事费 20,915,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内部监督

- (1) 强化教科文组织的风险管理、控制、合规和成本效益机制；
- (2) 经评估确认，政策制订和计划执行的实效和效率均有提高；
- (3) 巩固教科文组织的问责制，强化规章条例的遵守；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

- (4) 向本组织及其理事机构提出有质量的法律咨询意见；
- (5) 本组织的权利得到切实保护；
- (6) 修订和改进有关本组织活动、资金和财产的内部条例，更好地保障本组织的利益；
- (7) 就确定负责落实相关公约的政府间机构，包括新成立的机构并切实发挥其作用问题提出详实的法律意见；
- (8) 协调本组织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伦理计划

- (9) 出版发行国际公务员行为守则；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0) 建立自愿披露渠道。;
 - (11) 制订热线（“举报人”）保护政策;
 - (12) 宣传和实施财务披露政策和利益冲突规则;
 - (13) 制定和开展有关伦理问题的培训单元，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参加这一培训;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计 划

3 重大计划 I--教育¹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尤其要重视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脆弱的群体，侧重扫盲、教师、就业技能培训以及全部门教育规划和政策等关键领域，特别关注可持续发展教育，并且把推动南南合作作为主要的行动方法，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支持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

- (i) 侧重实现全民教育的三个基本领域（扫盲、教师和就业技能），因为这些领域可能会极大地影响学习者及其社区的生活，促进融入、公平与人类的发展。作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牵头机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特别通过其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协助会员国提高实用能力扫盲率，促进教育议程中的扫盲行动，同时，还将通过开展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师资培训行动，制定和实施培训与留住教师的有效政策与制度，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作为第三个基本要素，本组织将在重点强调中等技术教育的同时，在终身学习更为宽泛的框架内促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及就业技能培训，重点是青年人。尤其是通过在目标国家协助改革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集中力量开展先期政策制定工作，宣传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的准则性文件，提高各国的统计能力，以更好地监督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在上述每一个优先领域，要尤其重视公平和性别问题；
- (ii) 针对从幼儿到成年的不同教育阶段，提供能力培养、技术支持和全面领导，以帮助会员国建立、加强和管理有效的教育体系。因此，教科文组织将支持会员国改进从幼儿保育和教育（ECCE）到高等教育不同教育层次被确定为国家行动重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并加强这些不同层次之间的联系。通过开放式教育资源等手段，重点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通过联系学校项目网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SPnet)，教科文组织将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特别是可持续发展教育领域的先进经验，提高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影响力；

- (iii) 提高各国规划和管理整个教育部门的能力，确保各国教育系统的质量和公平性，从而支持全部门教育框架的制定。因此，教科文组织将利用先进的工具直接支持目标会员国制定、更新和管理国家教育领域的全部门规划与全纳政策的实施，尤其要重视性别问题，同时支持它们在国家层面协调全民教育工作。本组织也将支持会员国把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原则纳入其各种政策和规划中，并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影响整个教育部门的横向问题；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在全球和地区的教育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其中包括落实重大国际教育会议的建议

- (iv) 通过跟踪教育趋势等方式，继续确保在全球教育领域发挥领导和协调国际行动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将协调全民教育国际伙伴，召集各国政府对教育领域的重大国际政策问题作出决策，并提高对联合国确定的教育优先事项的认识，特别是协调全民教育进程、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活动。为了保证作出有确凿依据的决策，本组织将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有关全世界教育的法律、政策、制度和参与现状趋势报告，特别是有关根据国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报告。这方面的活动包括继续宣传和监督教育领域现有的准则性文件和确定标准的文件；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56,175,700 美元和人事费 62,360,000 美元；¹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开展的各项活动；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以下预期成果的情况：

工作重点 1：全民教育的关键问题：扫盲、教师和就业技能

- (1) 在强化教科文组织对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国际协调工作基础上，主要通过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提高各国规划、实施和管理有质量的扫盲计划的能力；
(2) 主要通过开展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ISSA），提高各国培训和留住优秀教师的能力；
(3) 改革并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系统，提高会员国培养青年和成人使其具备就业所需的知识、本领和技能的能力；

工作重点 2：建立从幼儿保育和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有效教育系统和促进终身学习

- (4) 增强各国制定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的能力；
(5) 增强各国规划、实施和管理基础教育的能力，重点是非洲国家；
(6) 主要通过课程设置的改革和改进对学生学习的评估，革新中等教育系统；
(7) 增强各国制定高等教育政策、进行改革、促进研究和保证质量的能力；

¹ 这些拨款包括分配给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款项。

工作重点 3：全部门框架：帮助各国政府规划和管理教育部门

- (8) 增强各国，尤其是针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制定、实施和管理全部门教育规划与全纳政策的能力；
- (9) 作为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总体工作的一部分，提高各国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价值观和做法纳入教育部门各项政策和规划的能力；
- (10) 通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教育问题全球倡议及相关工作，增强各国制定教育部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措施的能力；

工作重点 4：领导国际教育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议程，并跟踪趋势

- (11) 加强全民教育合作伙伴的协调行动，鼓励作出政治和资金承诺，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并继续支持作为政策平台的地区行动或网络”；
 - (12) 通过应用性研究和出版《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等研究报告，监督全球和地区全民教育的进展情况并确定教育趋势；
 - (13) 加强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国际协调与合作，落实教科文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的《波恩宣言》；
 - (14) 会员国了解教育方面的准则性文件并积极汇报其实施情况。
- (c) 每年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报告在加强南南和北南南教育合作，包括南南教育合作计划或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d) 每年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报告四大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八届国际教育大会（ICE）、教科文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第 VI 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和世界高等教育大会）以及全民教育高级别工作组会议的落实情况；
3. 还要求总干事在这些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并具体说明每项工作重点的显著成果；
 4. 请总干事实施本计划，并充分实现非洲及性别平等这两项总体优先事项所确定的与重大计划 I 有关的预期成果。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08--2009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国际教育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它能够以灵活、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国际教育局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课程设置这一重要领域的能力的培养与研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a) 向会员国的课程设置专家提供能力培养及教育内容、方法、政策和课程设置方面的技术援助；
 - (b) 致力于促进和继续开展教育政策和课程设置方面的国际对话，尤其是增加有关教育制度、现有课程、课程设置以及良好做法和创新做法的知识，同时采取后续行动，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支持落实主题为“全纳教育：未来之路”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2. 要求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根据教育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教育局 2010 年和 201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国际教育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国际教育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4,800,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4. 感谢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瑞士当局、会员国和其他机构与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0--201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促使国际教育局的活动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目标，切实有效地为会员国服务；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中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主要是在非洲地区增强各国规划、实施和管理基础教育的能力（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5）；
 - 尤其要酌情通过课程改革和改进对学生学习的评估，使中等教育系统焕然一新（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6）；
 - 增强各国，尤其是针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制定、实施和管理全部门教育规划与全纳政策的能力（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8）；
 - 通过应用研究和出版《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等调查与报告，监督全球和地区全民教育的进展情况并确定教育趋势（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2008--2009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它能够以灵活、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教育规划和政策分析这一领域的能力的培养与研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a) 向规划者和管理者提供有依据的分析和研究结果，改善公平接受各级有质量教育的机会；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培养会员国规划和管理其教育体系的机构能力，确保通过培训、辅导和技术援助为全民提供有质量的教育；
2.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0--201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与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该研究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5,3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为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定期为其维护供资的法国当局和阿根廷当局，还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0--201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促使该研究所的活动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目标，切实有效地为会员国服务。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增强各国，尤其是针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制定、实施和管理全部门教育规划与全纳政策的国家能力（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8）；
 - 通过应用研究和出版《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等研究报告，监督全球和地区全民教育的进展情况并确定教育趋势（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2008--2009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终身学习研究所的重要作用，包括协调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终身学习框架内的扫盲、非正规教育和成人教育这一领域的能力的培养、政策研究和网络建设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a) 促进全球扫盲行动，提供改进扫盲政策、计划和实践方面的技术援助；
 - (b) 通过相关政策、有针对性的研究、机构框架以及承认、认证和鉴定机制，包括促进并将非正规教育和成人教育纳入全部门的战略以及落实第 VI 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的决定和建议，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各级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要求终身学习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10 年和 201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终身学习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该研究所作为世界资源中心的能力及其在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等方面的责任；
 - (d) 为落实第 VI 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VI）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必要措施；
 - (e)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终身学习研究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2,0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德国政府继续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为其提供大量的资助以及免费办公场所，还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尤其是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挪威政府、瑞士开发与合作署（SDC）、丹麦国际开发署（DANIDA）及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0--201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使该研究所为重大计划 I 各优先事项的开展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战略性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在强化教科文组织对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国际协调工作基础上，主要通过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提高各国规划、实施和管理有质量的扫盲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增强各国，尤其是针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制定、实施和管理全部门教育规划与全纳政策的能力（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8）；
 - 通过应用研究和出版《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等研究报告，监督全球和地区全民教育的进展情况并确定教育趋势（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08--2009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教育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这一重要领域的能力的培养与研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使用教育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资料与最佳做法，重点是教师；
 - (b) 为会员国提高应用教育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2.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10--201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该研究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9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其提供的财政资助和免费为其提供的办公场所，还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0--201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帮助该研究所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性目标，切实有效地为会员国服务。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重点通过开展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增强非洲各国培训和留住优秀教师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2）；
 - 增强各国，尤其是针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制定、实施和管理全部门教育规划与全纳政策的能力（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8）。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2008--2009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它能够以灵活、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非洲的师资培养这一重要领域的能力的培养与研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a) 强化制定、实施和评估师资培养政策的能力，应对利用开放式远程学习、信息和传播技术、面对面培训实施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需求；
 - (b) 促进政策对话、研究、准则和标准的制定，推广非洲地区教师政策最佳做法的社区网络；
2. 要求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10--2011 年的预算时：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该研究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2,500,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4. 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0--201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帮助该研究所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性目标，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为会员国服务；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重点通过开展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增强非洲各国培训和留住优秀教师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2）。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2008--2009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这一重要领域的能力的培养与研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a) 促进合作和联网，担当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的资料中心以及高等教育过程、趋势与挑战方面的思想实验室；
 - (b) 提供技术援助，增强各国和高等院校在制定、规划、实施和监督高等教育领域各种政策与项目方面的能力；
2. 要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0--201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9 段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该研究所的使命；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各机构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2,0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要求总干事在 2010--2011 年双年度期间为支持该研究所筹集预算外资金；
5. 还要求总干事在 36 C/5 中努力将该研究所的财政拨款恢复到 34 C/5 批准本的水平；
6. 请总干事今后根据该研究所 2010--2011 年的工作成果，考虑增加其预算拨款；
7.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该研究所继续提供支助和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场所，还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0--201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8. 呼吁会员国、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人部门在财务方面或以其它适当的方式，帮助该研究所按照自己的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目标，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为会员国服务；
9. 要求总干事在定期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重点通过开展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增强非洲各国培训和留住优秀教师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2）；
 - 增强各国制定高等教育政策、进行改革、促进研究和确保质量的能力（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7）
 - 增强各国，尤其是针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制定、实施和管理全部门教育规划与全纳政策的能力（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8）；
 - 使会员国了解教育方面的准则性文书，并积极汇报其落实情况（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4）。

10 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的修改意见¹

大会，

忆及第 34 C/16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授权执行局在第一七九届会议上一次性地临时批准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章程》的修正案，并要求执行局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审查和批准这些修正案，

忆及第 179 EX/2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请总干事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的修订意见拟定一份经过修订的文件，

还忆及第 180 EX/30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执行局一次性地临时批准经过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组（GRULAC）有关国家广泛磋商而拟定的上述修订意见，

审议了 35 C/19 号文件，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的修订意见。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2 条

1. 委员会由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界定的属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有此请求的本地区的准会员组成；
2. 委员会可接收以下两类身份的观察员参加，但无表决权：
 - (a) ‘观察员国’：有资格作为此类的国家是向或希望向地区教育项目提供技术或资金援助，并且属于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或多个组织会员国的国家；
 - (b) ‘观察员实体’：有资格作为此类的实体是在世界教育论坛（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上通过了《达喀尔行动纲领》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正式关系并希望为地区教育项目提供技术或资金援助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
3.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办事处（OREALC，以下简称“秘书处”）承担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以顾问身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第 3 条

1. 委员会每一届例会均应选出一个主席团，即“委员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两名报告员组成，他们应体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多样性特点。由其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应在委员会的每届例会开始时选出，并在下一届常会上改选。

第 4 条

在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和在大会就地区教育项目所做决定范围内，委员会应负有下列职责：

- (a) 为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向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
- (b) 通过实施本地区教育项目战略，促进支持全民教育目标的地区和分地区的活动和战略；
- (c) 继续落实正在开展的地区和分地区活动和那些旨在开展作为实现全民教育目标之手段的地区教育项目的战略性重点活动；
- (d) 评估和传播本地区在教育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 (e) 在地区教育项目范围内推动和促进该地区各国之间及国家集团之间开展横向技术合作；
- (f) 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分地区、地区和国际机构、组织和公共与私人筹资来源为旨在实现地区教育项目各项目标的地区、分地区和国家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g) 就本组织可采取什么步骤帮助顺利完成地区教育项目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 (h) 将该地区全民教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方面的工作与其它有关人的全面发展的框架和行动联系起来；

- (i) 批准委员会主席团的人员组成和主席团提交的定期报告，包括应提交大会的关于地区教育项目的活动报告；
- (j) 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加强本地区教育项目战略的建议。

第 5 条

1. 委员会每四年举行一届例会。例会由主席团通过秘书处召集，以检查在实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的战略和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些会议上，第 2.1 条所界定的每一个委员会委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每个委员都有权派专家和/或顾问与会。
2. 在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可根据《议事规则》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3. 委员会应在其地区会员国第一次例会上通过其《议事规则》；所述规则和程序不应与本章程中的任何条款相抵触。
4. 委员会可在其《议事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设立其认为适当的任何附属机关，但前提是这些机关的经费有保证。

第 6 条

主席团应负责：

- (a) 发挥委员会执行机构的作用，通过迅速实施其活动确保其效率；
- (b) 与秘书处定期协调安排委员会的工作；
- (c) 建议委员会届会应讨论的问题；
- (d) 根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需要，向委员会建议有助于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战略的活动；
- (e) 与秘书处协调落实委员会届会上达成的协议；
- (f) 评估和确定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必要性；
- (g) 在本组织可能采取有助于实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战略的措施问题上，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支持；
- (h) 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例会提交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 (i) 宣传或开展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战略的其它活动。

第 7 条

1. 主席团每两年举行一次由秘书处召集的例会，以便检查实施地区教育项目战略的进展情况。此外，主席团还可以举行根据同一方式召集的特别会议。
2. 主席团可以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讨论有利于推动实施地区教育项目战略的问题。

第 8 条

1. 不是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与教科文组织缔结了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和从事国际合作的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除主席团会议以外（除非主席团认为他们有必要参加它的会议）的所有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可规定邀请下列方面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条件：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但却是联合国系统内一个或多个组织的成员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政府或非政府组织、

机构和基金会的代表。委员会还应做出规定，据以征求有资格的人士的意见或邀请他们列席讨论具体专题的会议。

第 9 条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条件是大会在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已专门就此做了计划安排。
2. 秘书处应收集并向委员会和主席团提交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对地区教育项目的活动感兴趣的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秘书处应支持主席团和委员会拟定活动报告，并在必要时，提出由地区教育项目实施的具体项目。

第 10 条

1. 委员会委员国应承担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的全部费用，而委员会的例行开支应由 C/5 中为此目的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划拨的资金提供。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可接受自愿捐款组成信托基金。此类信托基金应拨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并应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办事处加以管理。

11 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及其它学术资格地区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¹

大 会，

审议了 35 C/48 号文件，

重申为相互承认高等教育资格提供便利，促进学术流动的重要性，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特别是通过其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六项公约和一份建议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在世界进一步全球化的时代高等教育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因此需要新一代的承认公约来应对新的挑战，

1. 请总干事在 2010--2011 年双年度召开两次国家级国际会议（第 I 类），分别审议并通过对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及其它学术资格地区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的修正；
2. 授权执行局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这些会议的成功举行。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债务换教育¹

大会，

认识到教育是人类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是使各国得以对其社会公民的未来和工作前途产生影响的一个基本手段，

考虑到重大计划 I（教育）将全民基础教育确定为优先事项，

重申为保护 2000 年以来所取得的教育成果以及克服目前的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而不断增加教育投资具有重要意义，

认为外债给债务国预算造成的负担是限制教育投资的因素之一，在危机的情况下必须监测债务的可持续性，

忆及阿根廷、巴西和秘鲁在大会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上建议鼓励采取债务换教育的行动，并要求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教育领导机构，引导有关这种行动的辩论和倡议，

认为伊美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强调应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提倡采用创新的教育筹资机制，特别是将部分外债转化为对教育系统的投资，

考虑到一些国际高级会议，包括全民教育高级小组和 2008 年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强调了探索教育领域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新形式的重要性，

考虑到总干事依照大会第 33 C/16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的工作小组取得的成果和最近就教育筹资创新机制开展的研究，包括阿根廷提供的 2009 年报告，

1. 建议总干事建立代表性均衡的债务转换和教育筹资创新机制专家咨询小组，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并研究如何提高对债务转换和创新筹资方法的认识，利用教科文组织的正常计划资金于 2010 年初举行该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利用预算外资金于 2011 年举行后续会议；
2. 还建议该专家咨询小组对教科文组织及该小组在债务换教育和教育筹资创新机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加以研究；
3. 要求总干事设立一个特别账户，吸引预算外资金开展该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需要开展的后续活动并获得债务换教育和教育筹资创新方法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此技术领域专业能力所需的专门知识；
4. 请会员国为此特别账户提供捐助，以示其对此倡议的支持；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结果和特别账户的情况以及利用特别账户资金开展的活动情况。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的战略草案以及批准《波恩宣言》¹

大 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57/254 号决议宣布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年期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并指定教科文组织为实施该十年活动的牵头机构，还忆及第 171 EX/6、172 EX/10、177 EX/9 号决定、第 34 C/19 号决议、第 181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和第 182 EX/8 号决定，

认为人类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包括气候变化、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全球性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在引导社会各界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方面，教育是变革的强大引擎，并且承认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为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能通过教育工作加强可持续发展，

重申该十年促进实现全民教育（EFA）的一项目标即有质量的教育，并且支持实现教育领域里的千年发展目标（MDG）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

承认正如《波恩宣言》所述，“可持续发展教育为全民教育和学习指出了新方向。它促进有质量的教育，涵盖所有人民，并立足于有效应对当前和今后各项挑战所需的价值观、原则和实践”，它“突出强调从地方到全球层面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注意到执行局通过第 182 EX/8 号决定，决定将有关十年后半期战略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批准《波恩宣言》及其《行动呼吁书》，

1. 欢迎会员国迄今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过程中所采取的许多措施，其中包括在监测和评估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
2. 欢迎教科文组织迄今围绕十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在德国的大力支持下成功举办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20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德国波恩）以及一系列前期可持续发展教育会议便是很好的例子；
3. 认识到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实质性措施，开展教学改革，使其为全世界的可持续性服务，从而更加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57/254、58/219 以及 59/237 号决议的要求，并确保按照《波恩宣言》以及十年的《国际实施计划》更好地开展十年活动；
4. 对教科文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报告以及报告所指出的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环境和结构）以及对于十年后半期的战略草案表示欢迎；
5.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波恩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不仅对于今后五年里深入和持久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而且对于确保长期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6. 批准波恩世界会议通过的《波恩宣言》及《行动呼吁书》，会员国、其它相关方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宣言和呼吁书中承诺为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取得成功以及为确保十年目标得到长久的落实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会员国积极落实《波恩宣言》，特别是《波恩宣言》所明示的各项承诺：
 - (a) 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对所有教育以及实现有质量的教育贡献；
 - (b) 积极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尤其是紧密结合全民教育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构想和实践纳入各会员国的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
 - (c) 与本国和本地区支持这一多方努力的其他主要相关方面和合作伙伴共同支持并推动监测和评估进程；
 - (d) 确保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及计划（包括国家发展政策）提供充足资金；
 - (e) 重新确定教育和培训系统的重点，通过国家和地方层面协调一致的政策，包括通过气候变化教育，解决可持续性方面的关切问题；
8. 吁请总干事与所有合作伙伴，特别是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和最终确定相关战略，并提交至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和 2010 年秋季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9. 还吁请总干事立即落实《波恩宣言》中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加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领导和协调，
 - (b) 支持会员国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战略，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确保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目标的实现争取预算外资金，包括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力以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教育工作，
 - (d) 调动并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及其网络（诸如参与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ASPnet）的学校、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教席、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教师培训行动（TTISSA）、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遗产地）以及其他重要行动和计划的现有专业知识，积累并共享知识，并切实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实施；
10. 对日本提出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期满时，由其提供资金和教科文组织共同主办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的建议表示欢迎。

1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和 34 C/4 号决议，

注意到 35 C/18 号文件，总干事在该文件中着重指出了在拟定促使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中已采取的几大步骤以及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指导委员国在 2009 年 9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就该战略的最后修改定稿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要求总干事继续拟订“促使国际教育局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并请他向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说明负责对该战略作最后修改定稿的工作组工作范围和日程的职权范围草案；
2. 要求总干事经与会员国磋商后，向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战略的综合文本。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¹

大会，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第 1 和 2 款规定，“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并且“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世界全民教育宣言》第五条指出，“出生即为学习的开始”，“这就要求幼儿保育和初始教育”；以及《达喀尔行动纲领》第 7 段指出，“扩大和改善幼儿尤其是最脆弱和条件最差的幼儿的全面保育与教育”是实现全民教育的第 1 项目标，

认识到第 1 项全民教育目标对于为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其它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举办一次世界大会的倡议，从而鼓励各国政府重新关注幼儿保育和教育并加速努力实现这第 1 项全民教育目标，

确认教科文组织有责任支持会员国实现全民教育的全部目标，引导并协调全民教育运动，

1. 请总干事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召开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以便重申第 1 项全民教育目标在全民教育以及其他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找出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政策空白，制定到 2015 年及其以后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战略，为政策对话提供一个全球平台，促进制定和实施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方面良好做法的交流；
2. 吁请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政府间组织、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私营部门）为这次世界大会和地区筹备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提供预算外资金；
3.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合作伙伴（政府间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地区和国际两级为此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开展合作并采取后续行动。

16 关于在印度新德里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¹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82 EX/60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61 号文件，

确认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阐明的其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根本使命，以及其在促进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活动中的牵头作用，

1. 欢迎印度关于在印度新德里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建议；
2. 批准按照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82 EX/60 号决定），依照本决议所附章程之规定建立该研究所；
3. 授权总干事与印度政府合作起草《所址协定》和《运作协定》并予以签署；
4. 还授权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 2010--2011 年预算内编列必要的资金，用以支付该研究所所长一职的费用。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章程

第1条--定义

除非本文中另有说明：

理事会系指研究所理事会；

主席系指理事会主席；

《组织法》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所长系指研究所所长；

总干事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执行局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执行委员会系指本章程规定建立的执行委员会；

大会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研究所系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NUEPA 系指印度新德里国立教育规划与行政管理大学；

运作协定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印度政府之间关于印度政府为研究所运作提供财务捐助和其它捐助的协定；

工作人员系指研究所工作人员，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和非教科文组织人员；

章程系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章程；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2条--研究所的法律地位

1. 兹在教科文组织框架内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其组成部分。在此框架内，研究所享有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业务自主权。研究所的名称为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2. 研究所行使自主权所开展的一切活动应符合本《章程》以及大会和执行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3. 研究所的所址在最初阶段将设在印度新德里国立教育规划与行政管理大学（NUEPA）。

第3条--任务、目标和职责

1. 在教科文组织教育及科学职权范围内，研究所的任务是：

(a) 加强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教育与知识基础；

(b) 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重点是亚太地区）在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相关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服务。

2. 为此，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

(a) 促进普遍理解的精神，强调追求和平是一种生活方式，教育是实现建设全球一体社会这个最终目标的一个手段，重点是在亚太地区建设永续的和平文化与和谐；

- (b) 在亚太地区国家灌输价值观体系，宣传不分种族、宗教、人种和国家，热爱和尊重他人；
 - (c) 在亚太地区国家培养必须与自然和睦相处的意识，不过度利用自然资源，避免消费和消耗无度，促进可持续生活方式；
 - (d) 提高国家和地区规划和实施各种促进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计划、行动和做法的能力；
 - (e) 教育、培训和培养充满勇气及信念、充满义务感的和平大使（或）和平使者，他们，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帮助解决亚太地区无论是何原因造成的冲突；
 - (f) 与亚太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或）政治组织建立和协调密切联系并一道努力建立健康的关系，协助解决造成危机、骚乱和暴力的问题；
 - (g) 培养、促进和加强情爱、友爱、相互信任和健康理解，摒弃以我为中心、狭隘思想和自私自利膨胀形成个人主义，建设“家庭体系”，形成促进世界和平的核心；
 - (h) 促进地区内和地区间在和平、人权、道德科学、伦理、生态、环境及其它专业领域开展独立研究与合作研究，其目标是促进全球建设社会公正、平等、善治和可持续性的世界新秩序；
 - (i) 建立专门知识中心，确保与全世界从事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专家个人和机构联系，推动研究所的活动；
 - (j) 促进亚太地区各国间实施人员、专门知识、经验等方面的交流计划，增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k) 作为知识和信息中心，编制和发行培训材料，促进亚太地区的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
 - (l) 协助国际组织和全球性行动的协调和实施各自的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计划；
 - (m) 开启并促进有关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政策对话。
3. 研究所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拟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的规划和管理的国际标准；
 - (b) 能力建设；
 - (c) 教育、培训和研究；
 - (d) 管理从事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机构和组织的网络；
 - (e) 承担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它有关各方“政策论坛”的职能；
 - (f) 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的咨询职能。

第4条--理事会

1. 研究所由理事会负责管理。理事会根据研究所的章程以及其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2. 理事会由十二位（12）根据其能力选择的理事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参加理事会，具体分布如下：
 - (a) 十名理事（10）由总干事指定，其中七名（7）来自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二名（2）来自从事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国际专业组织，总干事在任命前将与这些组织协商；一名（1）根据印度政府的建议任命；
 - (b) 二（2）名理事：印度政府人力资源开发部高等教育司印度政府秘书以及 NUEPA 副校长为理事会当然成员。
3. 理事会从理事中选出主席，任期两（2）年，可连选连任，但只能再担任一任两（2）年。
4. 所有理事任期均为两（2）年，可连选连任，但只能再担任一任两（2）年。
5. 总干事或其代表有权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6. 教科文组织曼谷地区教育办事处主任和教科文组织新德里办事处主任应邀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7. 理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观察员。
8. 研究所所长为理事会秘书。

第5条--理事会的职责

1. 理事会的职责为：
 - (a) 在大会决定的框架内，包括按照教科文组织批准的计划与预算，确定研究所的总体政策以及研究所活动的性质，包括为制定研究所的计划确定一整套指导方针，如计划优先事项的平衡等；
 - (b) 通过研究所的工作计划，决定如何使用划拨给研究所的业务资金，通过由研究所主任负责起草的研究所年度预算；
 - (c) 审议并批准所长编制的关于研究所计划与预算的年度报告和其它报告，就实施和评估研究所计划及其后续活动以及可提请他（或她）注意的其它事项向所长提出建议；
 - (d) 向执行局和大会提交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双年度报告；
 - (e) 就其认为实施研究所计划与预算所需的一般性事宜作出决定，使研究所的活动能满足该地区会员国的需求。

第6条--理事会的运作

1.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根据其主席的倡议或七（7）名理事或所长或总干事的要求，可召开特别会议。
2. 理事会主席和理事没有薪酬。当他们因研究所公事旅行时，研究所支付其旅行费用和日补贴。
3. 理事会以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理事的简单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为七（7）人。

5. 理事会按照以下方式建立执行委员会：
 - (a)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和另外三名（3）理事组成，其中一名是印度政府人力资源开发部高等教育司秘书或是 NUEPA 副校长，另外两名由理事会从其他理事中选出；
 - (b) 执行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或例会决定中确定的任务；
 - (c) 执行委员会根据计划需要随时可举行会议，会议由主席召集并由其主持；
 - (d) 在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主席可指定理事会另一理事代表他（或她）；
 - (e) 所长担任执行委员会秘书，但无表决权。
6. 理事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或）法文。

第7条--研究所的行政管理工作

1. 总干事与理事会和印度政府协商，经公开招聘任命研究所的国际所长，所长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2. 所长是研究所的行政长官兼学术负责人。据此，总干事正式授权所长管理研究所，并：
 - (a) 按照注重成果的计划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研究所工作计划草案、学术计划和预算估算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b) 经理事会批准后，负责制定批准计划的实施细则和领导它的具体实施工作；
 - (c) 依据《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和服务细则》，任命和管理研究所内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d) 按照教科文组织适用的管理和法律条例，任命和管理研究所内的其他工作人员，如顾问、暂调人员或根据其它合同安排在研究所工作的人员；
 - (e) 按照第九条中设立的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负责资金的收支工作；
 - (f) 按照研究所特别账户财务条例，制定财务规定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节省开支。

第8条--技术咨询小组

理事会可视需要建立技术咨询小组。

第9条--财务

1. 研究所的收入包括：
 - (a) 印度政府按照《运作协定》在最初的五年向研究所提供财务支持，此后可按照确定的期限续延。
 - (b) 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为研究所所长（D-1 级）职位供资的财务捐助。
 - (c) 会员国、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 (d) 捐款、捐赠、礼赠和遗赠，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 (e) 出于教育目的收取的学费；
 - (f) 实施项目收取的费用，出售出版物的收入或其它活动包括管理费的收入；
 - (g) 其它收入。

2. 根据本《章程》和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规定，研究所的各项收入存入总干事设立的特别账户。此特别账户的使用以及研究所预算的管理均以本《章程》和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为准。
3. 按照《运作协定》，为头五年提供的实物捐助（此后还可按确定的期限继续提供）划拨给研究所，其中包括专门提供给研究所运作所需的一切设施。

第 10 条--与印度政府的关系

1. 本《章程》通过后，总干事将与印度政府签订《所址协定》和《运作协定》。
2. 《所址协定》和《运作协定》首签期为五（5）年，将按确定的期限再续。

第 11 条--评估

总干事和（或）理事会将启动对研究所开展的计划和活动的外部评估工作（每五年一次），以便就其计划和地区重点与优先事项作出必要的决定，从而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

第 12 条--研究所的解散

1. 印度政府应根据《运作协定》的规定，保证在最初的五年向研究所提供财务支持，此后可按照确定的期限续延。
2. 如果根据第 11 条所述评估的结果而终止提供财务支持，而且印度政府要求和（或）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关闭研究所，那么总干事应与印度政府协商，根据《运作协定》的规定着手关闭研究所，不言而喻，教科文组织不承担任何与关闭研究所相关的费用。

第 13 条--修订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并由大会作出决定后，方可修订本《章程》。

第 14 条--过渡性规定

1. 研究所最初将设在 NUEPA 大学校园内或印度政府提供的符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MOSS）的任一合适房地内，直至新的房舍在合理期限建成。
2. 《所址协定》和《运作协定》生效后，本章程即行生效。
3. 在研究所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例会前，总干事将与印度政府协商任命临时所长，他将履行理事会的所有职责和职能。

17 在菲律宾建立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SEA-CLLS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I），

认识到在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地区合作和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欢迎菲律宾关于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SEA-CLLSD）（第 2 类）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 182 EX/20 号决定（I）的建议，批准在菲律宾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18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阿拉伯国家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IV），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第 XVI 部分，

认识到在幼儿保育和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和地区合作的重要性，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国家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的提议，这项提议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号决定（IV））的建议，批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应协定。

19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MP II）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原住民等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服务

- (i) 支持会员国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并提高相关能力以及建立连接各部门的机制，适当利用当地和本土知识的作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最新技术促进科技知识和基本服务的普及利用；
- (ii) 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等途径，与教育部门、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国际教育局（IBE）以及教育和科学网络、示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加强科技教育、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基础科学、工程学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相关政策，重点是利用空间技术来促进科学教育、提高公众对科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学以及科学促进发展的认识、利用科学应对当代挑战、共享科研能力、南南和北南南三方合作；

- (iii) 尤其通过促进教育、研究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重大计划 II 和 III 的合作；应用科技促进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其他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解决全球气候变化，综合考虑性别平等和重视少数群体的作用，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淡水、海洋和陆地资源，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及防灾减灾

- (iv) 通过其全球性和地区性计划、横向和专门项目（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HELP，根据国际试验和网络 数据系列确定水流状态--FRIEND，干旱地区水资源及其发展信息全球网--G-WADI，国际共有含水层资源管理计划--ISARM，从潜在的冲突到合作的可能--PCCP 和国际防洪行动 IFI）以及各类工作组，加强与各国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和联络点、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第 1 类）、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与水资源相关的机构和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的协调配合，支持国际水文计划（IHP）第七阶段的实施工作；特别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和城市系统中，进一步应用科学的方法改进水资源管理政策和施政；促进水资源技术能力建设和各级教育；提出适应全球气候变化对江河流域和地下水系统的影响的办法；通过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WWAP）积极推动和加强全球淡水资源的监测、报告和评估工作，重点尤其放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
- (v) 重点通过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2008--2013 年），把开发生物圈保护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平台，鼓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的知识创造和共享，通过各种伙伴关系筹集资金，加强协调和促进横向活动，以此提高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绩效和影响；通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巩固和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地球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作用；在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赞助的、包括涉及风险管理的地球系统观察和监测行动框架内，扩大与空间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跟踪陆地、水域和海洋的变化趋势；促进利用已被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产地，提高对气候变化和地球系统其他各种变化进程的认识和了解；
- (vi) 支持各国和各地区提高、综合及完善预防、应对和降低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的能力，重点在于政策咨询、知识共享、提高认识、防灾教育，特别强调考虑性别因素和青年问题；
- (vii) 加强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专门的政府间机构在通过海洋科学和服务来改进海洋管理和促进政府间合作方面的牵头工作；增强有关海洋与沿海变化过程的科学知识和认识，以便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并实施可持续的政策和方法，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减轻并适应气候变化和可变性因素的影响，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健康，以及制定有助于沿海和海洋环境与资源的可持续性的管理程序和政策；在海洋科学、服务和观察方面，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0,499,600 美元和人事费 38,574,4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工作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b) 在有关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通过综合的科技与创新（STI）政策，促进发挥科学的杠杆作用

(1) 审查现有的国家科技与创新政策和战略，特别强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2) 制定地区科技与创新战略，有效推广现有的战略；

(3) 改进科学政策数据库，促进知识交流；

(4) 推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强调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承认并推广当地和本土知识；

工作重点 2：加强科学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加强科学教育，重点是非洲

(5) 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及其行动加强各级科学教育，促进利用卫星推动创新科学教育的行动，宣传科学教育政策，提高科学教学质量，重点为非洲以及女孩和妇女的参与；

(6) 加强基础科学方面的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倡应用科学知识满足社会需要，鼓励献身科学，以非洲和性别平等为重点；

(7) 协助会员国提高工程学方面的能力和创新以及制定相关的政策；

(8) 协助会员国制定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政策以及提高相关能力；

(9) 在促进非洲的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工作重点 3：促进淡水资源、陆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

(10) 加强包括江河流域、地下水系统和生态系统在内的水循环进程的知识库建设；

(11) 帮助会员国加强江河流域、城市系统、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包括地下水和水资源共享在内的水资源治理和管理政策；

(12) 通过各级教育等手段，加强与水资源有关的能力，重点是非洲和普遍重视性别问题；

(13) 利用知识库、网络和机构能力，促进生物和矿产资源的综合管理；

(14) 通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WNBR），使用参与方法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15) 加强地球科学能力促进地球系统的观察和监测，以地质系统、地质灾害预报和适应气候变化为重点，特别将非洲作为重点；

(16) 通过联网、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政策支持，提高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特别关注性别平等和青年；

工作重点 4：加强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并扩大其为所有会员国开展活动的范围：改善管理，促进政府间合作，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

(17) 加强海洋观测系统和数据交换标准；

(18) 促进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研究的协调，宣传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最佳做法；

- (19) 降低海啸和其他海洋及沿海灾害的风险；
 - (20) 整合政府间海委会所有相关计划的知识 and 经验，满足会员国在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并具体说明每项工作重点的显著成果；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20.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教育研究所¹

大会，

认识到水教育和能力建设对促进科研与提高合理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至关重要，以及水教育研究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得到续延（2008--2013年），

强调水教育研究所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后续行动中做出的宝贵贡献，

意识到水教育研究所完全属于预算外机构，是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独特模式，因此需要采用创新的和企业性的方法来进行管理和实施计划，

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水资源高等教育补助金计划的决议，并请会员国为此计划提供直接支助，从而也进一步加强国际水文计划与水教育研究所的联系，

1. 要求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继续开展并加强其工作，以：
 - (a)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水文计划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水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总体计划方面的合作，尤其侧重于本组织的两大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以及青年的需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原住民；
 - (b) 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年）的水教育专题计划，包括开展水教育与培训需求评估以及就此专题组织欧洲与北美的地区培训班；
 - (c) 积极协助会员国获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d) 支持并帮助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特别是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的开展；
 - (e) 确保水教育研究的学术计划具有极高的水平；
 - (f) 与南方和北方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开展工作，开发有助于发展的知识，并使会员国更容易获得这方面的知识；
 - (g) 在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手段提供教育和能力建设服务，尤其是通过远程学习手段进行革新；

¹ 2009年10月22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h) 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有关水资源的 1 类和 2 类机构与中心的总体战略框架内，加强水教育研究所与水相关的 2 类中心的联系；
2. 对水教育研究所的东道国荷兰政府表示感激，感谢其提供了关键资助，保证了研究所的运作；也感谢其他为水教育研究所项目和奖学金提供资助的会员国；
 3. 呼吁会员国为水教育研究所，尤其是为“教科文组织水资源高等教育补助金计划”提供自愿捐款，从而表明其对水教育和能力建设承担义务并愿意发挥作用，确保 1 类机构最终可完全依靠预算外资金来运转；
 4.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通过开展水资源教育与培训，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点是发展中国家；
 - 提高水部门的研究能力，将重点放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课题上，主要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建设和提高地方性水问题相关组织的能力；
 - 通过在教育、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伙伴关系和联合行动，开发并共享知识与信息。

21.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¹

大会，

注意到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2008--2009 年双年度报告，

认识到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1 类中心，在发展理论物理和应用物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及其他跨学科领域内的能力和知识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侧重点是发展中国家，

1. 要求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指导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按照该中心的章程、与东道国的协议以及本决议，在批准该中心 2010--2011 年预算时：
 - (a) 继续确保该中心的目标和活动符合自然科学领域的战略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侧重于本组织的两大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以及青年的需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最脆弱群体，包括原住民的需要；
 - (b) 加强其在物理、数学以及跨学科领域内进行高级研究、培训和网络建设的能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并确保中心的科学家在各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c) 支持中心的工作，利用理论物理和数学，促进从科学角度认识全球环境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 (d) 探索凝聚态物质理论、基本粒子物理学、宇宙学、地球系统物理学以及无序和复杂系统物理学方法；
 - (e) 在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范围内，与意大利政府研究机构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关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的科学合作；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拨款 1,015,000 美元；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提供了大量财政捐款并无偿提供办公用地的意大利政府以及提供各种自愿捐款支持中心工作的会员国和基金会，并呼吁他们在 2010--2011 年及以后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人部门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使该中心能实施并扩展其在 2010--2011 年双年度计划中拟定开展的活动；
5. 请总干事在有关的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加强对科学家，尤其是女科学家和青年科学家以及高等院校教师在物理学和数学方面的高级研究培训；
 - 加强在非洲的南南和北南南合作与活动；
 - 加强同参与重大计划 II 工作的其他单位的协作。

22 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¹

大会，

忆及第 32 C/90 号决议和第 179 EX/7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57 号文件第 I 部分，

1. 欢迎中国关于按照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的建议；
2. 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并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9 EX/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不言而喻，在续延该协定之前必须依照协定第 16 条所述进行一次评估，并向执行局通报评估结果，供其审查。

23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77 EX/68 号决定和第 180 EX/19 号决定（I），

还忆及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II 部分，

1. 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按照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根据第 180 EX/19 号决定 (I) 的建议, *批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 (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4 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 (BIOmics) 培训和教育中心 (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 (I),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III 部分,

1. *欢迎*以色列关于按照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 (BIOmics) 培训与教育中心的建议;
2. 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 (I) 的建议, *批准*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 (BIOmics) 培训与教育中心 (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5 在德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 (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181 EX/17 号决定 (II),

还忆及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IV 部分,

1. *欢迎*德国关于按照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在德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
2. 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 (II) 的建议, *批准*在德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 (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6 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 (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181 EX/17 号决定 (III),

还忆及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V 部分,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欢迎葡萄牙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2. 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III）的建议，批准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7 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HidroEX- 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IV)；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

1. 欢迎巴西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HidroEX-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议；
2. 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IV）的建议，批准在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8 由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负责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 33C/90 号决议、181 EX/16 号决定和 182 EX/20 号决定（III），

审议了 35C/20 号文件第 XV 部分，

1. 欢迎美国关于按照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Add. Rev.号文件中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第 2 类）的建议；
2. 根据 182 EX/20 号决定（III）的建议，批准由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负责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建立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182 EX/20 号决定(X)，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 2004 年 9 月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IHP/IC XVI-3 号决议，

审议了 35C/20 号文件第 XXI 部分，

1. 欢迎印度尼西亚关于根据第 181 EX/16 号决定以及第 33 C/90 号决议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建议，
2. 根据第 182 EX/16 号决定（X）的建议，批准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3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执行局第 181 EX/16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

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 注意到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3. 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赞助该地区中心所需的要求，
4. 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31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¹

大 会，

确认 1970 年以来人与生物圈计划为形成人与环境的关系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引导这种关系朝着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强调 2008 年 2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三次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已确认建立生物圈保护区具有特殊意义，并欢迎《马德里生物圈保护区行动计划》（2008--2013 年），认为这项计划完全有助于在《塞尔维亚生物圈保护区战略》的基础上，促进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发展；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人类在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会遇到当代各种新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城市化以及生物圈保护区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潜力和作用，

强调教育和学习活动可以在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确认生物圈具有重要价值，为社区、研究人员、管理者、决策者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地方和全球层面相互学习交流提供了空间，并确认在采取参与性方法，综合运用科学知识、地方知识和传统知识推行可持续发展选择方案方面，生物圈保护区能够提供宝贵经验，特别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范围内，

欢迎会员国为在生物圈保护区建立有效的南北和南南合作关系开展了更多的工作，并欢迎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加强和提升生物圈保护区所作的努力，

还欢迎生物圈保护区及其网络与私人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

确认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须进一步采取可持续行动，重新确定生物圈保护区的发展方向，使之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和学习空间，特别是在跨界范围内，

1. 请会员国根据《马德里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塞尔维亚生物圈保护区战略》，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将生物圈保护区视为一种政策手段，各部门和各决策机构都应对保护区负起责任，
2. 请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各生物圈保护区、地区性和专题性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人与生物圈秘书处以及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ISP）与相关的合作伙伴合作，负责落实《马德里行动计划》中具体规定的各项行动，
3. 请国际和地区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人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共同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并呼吁筹资机构进行相应的资金筹措，
4. 请会员国
 - (a) 将现有的和规划的生物圈保护区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和学习场所，
 - (b) 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加强生物圈保护区与学术机构、私人合作伙伴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
 - (c) 通过信息、知识和良策交流，促进这方面的互助，
 - (d) 推动与其他各项科学计划和国际公约的密切和合作与协作；
5. 吁请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等现有资源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酌情筹集预算外资金，
 - (a) 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进一步确保人与生物圈计划发挥战略性指导作用，
 - (b) 采取统一的公共宣传教育措施，促进增强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影响力，
 - (c) 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生物圈保护区管理与运作最佳实践交流中心的作用，使保护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场所；
6.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报告以及有效落实该计划的前景展望。

32 教科文组织对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¹

大会，

忆及第 182 EX/66 号决定，

还忆及这项建议应基于、补充并加强的有关举措，包括在教科文组织开展跨部门的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第 171 EX/59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62 号文件，

1. 欢迎南非关于就在教科文组织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以加强工程学能力建设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议，
2. 请总干事，在对教科文组织如何加强工程科学不带任何偏见的情况下，对在教科文组织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3. 授权总干事寻求必要的预算外资金。

33 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¹

I

大会，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特别是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问题的第 6 条，并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做出的重要工作；

依据行政首长委员会关于协调“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国系统统一行动”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一道在诸如气候知识等跨学科领域发挥牵头作用，并对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环境署签署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强调必须找到比较优势，避免重叠；

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对于全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并为此欢迎应对气候变化的教育对策，正如《波恩宣言》指出，这些对策是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有机组成部分；

承认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行动战略以及气候变化跨部门平台是教科文组织促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主要手段，并强调应该而且需要有一个务实的平台，以确保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质量；

忆及有关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 179 EX/15 号、180 EX/16 号以及 181 EX/15 号决定，还忆及有关开发和管理部门间平台的 179 EX/16 号决定，

1. 要求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独特的跨学科背景，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专业能力，办法是：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教科文组织应对气候变化跨部门平台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过程中，无论是在教科文组织内部，还是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往中，真正发挥切实有效的协调作用；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提出有关建议，在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框架内确保教科文组织为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哥本哈根，2009 年 12 月 7-18 日）（COP15）的成果做出切实有效、目的明确和注重影响的贡献；

2. 还要求总干事就上述措施和建议向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作出明确和具体的汇报。

II

大会，

忆及其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专门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执行和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巴巴多斯+10）的决议，其执行段落向会员国和准会员、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发出了呼吁，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于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联合国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其执行工作现已进行五年，应于明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欢迎本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C/4）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地位，以及总干事决定建立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从而将协调教科文组织对于《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贡献工作制度化，

忆及教科文组织迄今通过其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在文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等领域为实施《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做出了显著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气候变化和最近的世界经济危机而愈加脆弱，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7 月批准了《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以及联大第 63/213 号决议同意于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有关该行动纲领的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会请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联合国基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地区经济委员会及时采取行动，确保有效执行和贯彻《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1. 呼吁会员国和准会员：

- (a) 积极参与继续和进一步实施《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 (b) 通过利用本组织各计划和计划部门的协同行动和专业知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跨部门平台以及参与计划、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和其他预算外资金的支持所提供的机会，动员教科文组织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种计划和网络来进一步促进《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实施；

2. 敦促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a) 与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实施《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 (b) 在《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实施方面，加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全委会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

3. 请总干事：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2008-2013 中期战略》（34 C/4）赋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地位，继续将《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纳入本组织的活动及工作计划；尤其是纳入气候

变化、海平面上升和风险消减、可持续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文化遗产宣传和保护以及相关的知识管理等方面工作；

- (b)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确保教科文组织以跨部门和跨地区方法参与《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实施工作，从而能够持续地在实地实施该战略；
- (c)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充分合作，参与及时贯彻和有效落实《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性工作；
- (d) 争取预算外资金以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参加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相关重要会议和论坛；
- (e) 将本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活动情况提交至联合国大会审议，确保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中期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34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原住民等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在注重人权和哲学的基础上，应对全球重大社会挑战，紧急建设和平文化和促进文化间对话

- (i) 通过建立法制等手段，促进对落实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里人权的主要障碍与挑战开展政策性研究；
- (ii) 对于如何以注重人权的方法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金融、经济和社会危机、加强消除贫困工作和促进性别平等，继续开展研究并制定相应政策；
- (iii) 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行为的综合战略，主要途径是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研究与政策之间建立有机联系，鼓励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和/或宗教不宽容行动，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地区性城市联盟，打击与艾滋病相关的歧视行为；
- (iv) 与现有国际和地区科研网络密切合作，通过支持并加强政府（包括社会发展部长论坛）和民间社会专家与科研机构网络，支持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应对目前的全球危机，并在消除贫困、移民、地区一体化、城市问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青年、体育与性别平等政策等方面开展政策性研究，进行相关能力建设；
- (v) 通过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库传播最新研究成果与改良方法；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i) 推动青年领域的决策者、科研人员和青年组织展开对话，尤其注重增强青年男女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各级政策的能力，注重支持会员国制定切实有效的青年政策，所采取的办法是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科研人员和青年组织与网络合作，促进有关经济危机、社会和谐、文化间对话和青年暴力等新型挑战的研究、对话以及有关先进经验和能力建设措施的交流；
- (vii) 促进拟定和改进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并与公约缔约国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密切合作，监督《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2005年）的实施情况；
- (viii) 在教科文组织“加强国家研究系统”的跨部门平台框架内，促进拟定国家和地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政策，重点是国家研究系统和科学政策如何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做出贡献，而初期的侧重点则是非洲；
- (ix) 在“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和建设和平文化”的跨部门平台框架内，通过鼓励对话（包括非洲之角知识分子的非洲大角地区地平线论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民间社会对话），加强人文科学研究对和平文化的贡献，将这种对话与各种文明联盟的有关活动相结合，着力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
- (x) 通过阿拉伯世界与亚洲关于民主与社会正义的哲学对话、阿拉伯世界与非洲关于民主与人权的对话等活动，以及通过设在黎巴嫩比布鲁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人文科学中心（第2类）的研究工作，继续实施综合民主战略；
- (xi) 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跨部门哲学战略的三大支柱，重点是促进各级哲学教学与学习，确保通过哲学促进就当代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及增进和平文化问题进行辩论；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相关国际和地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网络协调，推动举办国际和国家“世界哲学日”纪念活动，举办地区间哲学对话和各种国际网络活动，重点尤其放在国际女哲学家网络上以及确认、保护、评鉴和弘扬每个地区的哲学遗产。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处理全球新型伦理问题

- (xii) 促进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有关科技发展的伦理问题的辩论，主要途径如下：
 -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开展工作；
 - 向各国伦理委员会提供支持；
 - 提高人们对于主要伦理问题，包括社会责任和更加公平地分享科技成果、环境伦理问题以及《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和《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所载的伦理原则的认识，并对它们开展探索研究；
 - 提供有关伦理原则的专业教学知识和教材，开展相关能力建设，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活动，并提供有关伦理原则的最新数据库；
- (xiii) 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密切合作，加强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生物伦理辩论和活动，主要途径如下：
 - 支持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和国际经验与最佳做法交流网；

- 支持建立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
- 传播和宣传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领域的宣言；
- 与世界科技伦理委员会密切合作，建立全球伦理观察站和提供专业教学知识和教材；
- 在生物伦理领域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加强与那些积极从事伦理领域活动的有关地区中心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比如与泛美卫生组织（PAHO）设在智利圣地亚哥的地区生物伦理计划和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生物伦理网（REDBIOETICA）的合作；

(xiv) 确保通过跨部门平台开展跨学科合作，特别是气候变化、科学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加强国家研究体系方面的合作，重点是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密切合作，编写并传播用于涵盖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在内的所有各级教育的科技伦理教学教材，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伦理问题和内容及在国家科研系统中强化科技伦理；

(b) 划拨活动费 9,671,800 美元，人事费 19,982,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以下预期成果的情况：

工作重点 1：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里，促进人权、哲学和有关新的社会与人文问题的哲学对话以及文化间对话

- (1) 制订和传播有实证依据的政策建议，提高基本人权被剥夺者的能力；
- (2) 加强哲学交流，以应对民主与和平文化面临的新挑战；

工作重点 2：在社会发展和社会变革管理领域，包括在有关青年的新问题上，加强研究与政策之间的联系

- (3) 在地区一体化、移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发展和青年等社会变革相关领域，支持会员国制订政策；
- (4) 支持会员国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

工作重点 3：确保切实有效地落实和监督《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并为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提供上游政策指导方针

- (5) 支持会员国制订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政策以及实施《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工作重点 4：支持会员国制定科技伦理政策，特别是生物伦理政策，并宣传生物伦理领域的各项现有的宣言

- (6) 提供政策建议，加强生物伦理计划；
- (7) 发展和巩固会员国的伦理基础架构；
- (8) 进一步发展在科学技术的利用及其他科技活动中采用伦理办法的总体框架，该框架应尊重人的尊严与人权；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并具体说明每项工作重点的显著成果；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35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关于开展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活动的第 34 C/38 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对进一步推动国际和国家层面旨在确保普遍尊重和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所有人权都是同等重要和相互促进的，

忆及世界人权大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宣布的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存等原则，

强调教科文组织将依据其《组织法》、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第 32 C/27 号决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现象综合战略（32 C/13 号文件）以及《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致力于倡导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以及科技空前进步和人口日益流动的时代，接受教育的权利、享有主张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这些权利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

重申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需要重视促进性别平等（教科文组织的一项总体优先事项）和与贫困作斗争，

关注全球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对行使所有人权，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带来的消极影响，

审议了 35 C/44 号文件，

1.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其经修订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活动，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为期一年的活动作出贡献；
2. 赞赏会员国以及所有传统的和新的合作伙伴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活动作出的贡献；
3. 建议教科文组织依据大会于 2003 年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综合战略，加强人权领域的活动；
4. 还建议继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尤其是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审查各项计划，以便在编制计划的各个阶段应用注重人权的方法，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全面重视人权问题的计划；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请总干事按照普世人权的标准，就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各种权利，特别是就性别平等与妇女权利、享有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贫困作斗争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与政策制定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知识共享。
6. 呼吁进一步发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的人权教育，提高公众对这一领域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
7. 欢迎对教科文组织人权方面准则性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高对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局第 104 EX/3.3 号决定所规定之“104 程序”的认识；
8.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的核心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在人权和性别平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的协调与合作；
9. 促请各会员国的公共和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人权机构，尤其是在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形势下，通过开展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各项活动，尤其是重视促进年轻人的参与，来进一步利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活动所形成的势头；
10. 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和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的实施工作，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6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¹

大会，

忆及第 29 C/13 号决议第 2.C(d)段、第 30 C/20 号决议、第 31 C/21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32 C/26 号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开展对科学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的思考，

注意到第 169 EX/3.6.1 号决定，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载于 180 EX/16 Rev.附件），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第 181 EX/15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加强《气候变化问题行动计划》，特别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社会和伦理方面的影响，

还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常会（2009 年 6 月 16--19 日）上建议“鉴于全球气候变化给科学、社会和人类带来的各种挑战的性质和程度，有必要制定全球性政策，来满足那些最弱势国家的迫切需要，使其能够应付各种重大的不确定情况，并解决急需开展的国际合作问题，因而当务之争是确定世界伦理原则，以指导各国应对这些挑战。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委员会因此建议教科文组织制定一项气候变化伦理原则框架，”

考虑到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可成为一项宣言的主题，而且此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要求总干事根据与会员国和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有关方面的磋商情况，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对该问题开展的进一步研究，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是否适宜拟定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并且如执行局认为适宜，即根据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UNFCCC COP-15）得出的结论，起草这项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上述研究的费用，可以通过在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内调整拨款和预算外筹资来解决。

37 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IX）；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 XI 部分；

1. 欢迎佛得角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创建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IX）的建议，批准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3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妇女、性别及建设和平问题研究与文献中心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 号决议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内容：执行局请大会授权它在必要时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将第 2 类地位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新的机构和中心），并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又忆及 33 C/5 中涉及工作重点 2 “性别平等”的第 03212 段，34 C/5 中有关满足非洲需求的第 03013 段，以及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第 03014 段；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并根据《2008--2013 年中期战略》，

1. 欢迎大湖地区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政府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妇女、性别及建设和平问题研究与文献中心”的建议；
2. 请执行局在第一八四届会议上对定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代表大会决定将第 2 类机构地位授予该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代表大湖地区国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有关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协定。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¹

大会，

审议了 35 C/45 号文件“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及其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

认为对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现状加以评估并展开进一步的磋商，对于其章程和其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定稿十分必要，

1. 请总干事根据要求进行研究与磋商，并在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议之后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报告，其中应酌情包括有关修订该委员会章程的建议；
2. 决定将有关此事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40 重大计划 IV--文化²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以下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五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特别重视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脆弱群体，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保护、保存及管理物质和非物质遗产

- (i) 为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服务，举办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的法定会议，以确保其理事机构的各项决定得到顺利的执行，尤其是拟定一份完全可信、平衡和具有代表性的，反映各种文化和文明的《世界遗产名录》；
- (ii) 实施 1972 年《公约》理事机构批准的主要优先事项，以解决全球性战略问题和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旅游和城市化等问题，其中要特别重视保存、管理和监督世界遗产促进可持续发展；
- (iii) 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密切合作，特别加强非洲的遗产保护和能力建设，尤其是《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址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的遗址，特别强调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宣传和实施《公约》；
- (iv) 提高公众对遗产保护和保存的意识，其中包括从扩展世界遗产中心的合作伙伴考虑，开发该中心与《公约》进程有关的信息知识管理系统；
- (v) 确保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实施顺利进行，重点是根据《工作方针》制定《急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计划汇编》，协调磋商进程和向非物质遗产基金提出的援助申请，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 (vi) 促进改善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其中特别要在政策咨询方面帮助会员国，通过推广识别遗产和保护遗产的措施加强其识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濒危语言）的能力，收集、分析和推广这方面的好的举措；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ii) 通过适当的合作伙伴发动和开展传播行动，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系统以及新传播媒体，特别让青年了解、认识和欣赏非物质文化遗产；
- (viii) 促进保护文物、打击非法贩卖文物的准则制定和业务活动，重点是有效地实施 1954 年（海牙）《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和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以及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并支持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缔约国之间在文化财产的鉴别、相关信息和经验的共享以及文化财产归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 (ix) 提高和发展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和机构，并有效地实施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x) 特别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支持国家和当地在博物馆发展方面所开展的名声大、影响大的项目，重点为能力建设，加强现有的基础设施，制作保护、保存文物的教育工具以及加强博物馆机构的能力。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语言和多语言使用、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

- (xi) 确保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得到有效的实施，特别是要继续拟定有关工作方针，保证业务机制的良好运转，落实向“国际促进文化多样性基金”（FIDC）提出的国际援助申请；
- (xii) 通过能力建设，监督和支持图书产业、翻译、手工艺和设计领域的地区和分地区一体化行动，特别是通过开发手工艺“优秀奖”、“社会设计 21”及“梦幻中心”（舞蹈、阅读、表达、艺术和音乐），扩大“创意城市”网络，从而加强南北、南南、北南南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在能够筹集到足够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通过每年举办文化与文化产业论坛，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知识共享；切实协助会员国实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和各国统计机构联合拟定的《国际文化统计框架》修订本；
- (xiii) 鼓励各国采取各种举措发展艺术教育，促进有质量的教育，以此作为培养个人认知能力和创造能力的手段，并于 2010 年在首尔举办第二次世界艺术教育大会；
- (xiv) 重点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推动把文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地区进程，包括使用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CCA/UNDAFs）的“统一行动”方法、减贫战略（PRSs）、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MDG-F）项目和其他方式，特别是通过政策咨询、能力建设、树立样板、技能传授、应用“文化多样性计划编制长镜头”等手段；
- (xv) 更加广泛地宣传非洲历史、特别是贩卖奴隶和奴隶之路等相关文化互动进程的知识，其中包括将教科文组织的《非洲通史》用于宣传教育，开展抵制偏见和成见的行动；

- (xvi) 主要在与“文明联盟”合作和教科文组织负责领导“国际文化和睦年”（2010年）活动这一背景下，通过土著人计划、培养跨文化技能计划和创立吸纳青年和妇女的新空间计划，合力促进文化间对话；
- (xvii) 在充分尊重性别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提升女性在各国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参与；
- (xviii) 继续支持和/或参与国家和地区，特别是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文化政策工作，重点提供建议，开发培训工具，提高负责拟定文化和创新文化政策的决策者、计划编制者和主要有关方面的能力；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7,201,000 美元和人事费 36,548,7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以下预期成果的情况：

工作重点 1：重点依靠切实有效地落实《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保存不可移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 (1) 通过《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的有效运转，加强《公约》的实施；
- (2) 更加有效地保护世界遗产，应对新的全球性挑战和威胁；
- (3) 特别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保护工作；
- (4) 开发世界遗产教育、传播和知识管理的工具，扩大合作伙伴网络；

工作重点 2：主要通过宣传和落实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活的遗产

- (5) 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理事机构的有效运转，确保《公约》的实施；
- (6) 加强会员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相关社区发展的能力；
- (7) 提高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工作重点 3：重点通过宣传和实施 1954 年《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1970 年《公约》和 2001 年《公约》以及发展博物馆，加强文物保护和对非法贩卖文物行为的打击

- (8) 通过切实有效实施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以及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促进和解、社会和谐和国际合作；
- (9) 采取必要措施，对处于冲突状态的国家，特别是被占领土的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和保存；
- (10) 加强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实施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
- (11)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发展工作中保护和保存可移动文化财产的能力；

工作重点 4：特别是通过实施 2005 年《公约》和发展文化与创造性产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 (12) 实施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并加强相关的工作机制；
- (13) 主要通过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合作举办文化与文化产业论坛，来加强和展示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对发展的促进作用；
- (14) 通过出版和翻译，特别是因特网内容的出版和翻译，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语言多样性；
- (15) 加强手工艺者和设计者创作、制作和管理的能力；
- (16) 支持会员国促进和保护濒危语言和土著语言。

工作重点 5：将文化间对话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国家政策

- (17) 在国家发展政策框架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国别计划编制工作中，普遍重视文化问题”
 - (18) 增进对于非洲历史、奴隶贸易这一悲剧以及世界各地不同贩奴路线的了解，传播有关知识，并加强奴隶之路项目
 - (19) 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改进文化间对话和宗教间对话的环境、能力和方式；
- 3. 还要求总干事定期在同一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并具体说明每项工作重点的显著成果；
 -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4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¹

大会，

忆及大会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 33 C/45 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第 34 C/43 号决议请总干事召集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进一步探讨能否在 2007 年 3 月通过的案文基础上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建议，以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审议了 35 C/24 号文件，

赞赏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工作，该会议在具有建设性的气氛中举行并进一步澄清了当前所面临的问题，

感谢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以及在智力和财务方面所做的贡献，

深信截至目前已想尽一切办法在政府间专家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

- 1. 请会员国寻找机会，酌情利用迄今已取得的工作成果；
- 2. 决定注意到《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¹

大会，

注意到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承认城市历史景观的整体观对保持历史名城的遗产价值具有重要的意义，

1. 重申坚信教科文组织应在制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方面发挥国际领导作用，支持会员国和当地社区保护其城市历史景观；
2. 决定通过拟定新的相关建议书，对教科文组织现有城市历史景观保护相关准则文书进行补充；
3. 请总干事拟定一份初步报告，提出有关保护城市历史景观的立场，召集一次专家会议（第 VI 类）起草拟议建议书草案的初稿，并请会员国提出意见和建议；然后召集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根据所收到相关意见重新审议草案，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和经修订的草案（如有必要）供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 年）审议。

43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¹

大会，

审议了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的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的研究（35 C/14 号文件），

1. 请总干事为完成这项研究，按照第 179 EX/10 号决定的要求，在筹集到必要的预算外资金后即与会员国磋商，召开一次由各个地区的专家包括原住民代表参加的会议；
2. 请总干事设立一名联络人，负责落实和协调教科文组织为起草关于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书所采取的行动；
3. 请总干事继续监测(i) 现有准则性文件对保护语言的影响；(ii) 各国和各地区的语言保护和语言规划政策；(iii) 该领域的国际合作计划，以及(iv) 捐助者为此提供资金；
4. 请总干事继续开展《世界濒危语言地图册》相关工作，不断更新该地图册；
5. 决定将一项名为《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相关议程。

44 宣布“大帆船日”（10 月 8 日），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¹

大会，

忆及第 34 C/46 号决议，

审议了与宣布“大帆船日”有关的 35 C/COM.CLT/DR.1 号文件，

注意到马尼拉 - 阿卡普尔科之间的大帆船在 250 年间（1565--1815 年），像一条纽带，将亚洲与美洲、欧洲和遥远的非洲联结在了一起。它不仅开通了贸易，还传播了文化，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相信纪念早期世界贸易和跨文化交往活动恰合时宜，特别与联大第 62/90 号决议中宣布的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紧密呼应，该决议着力强调了不同文化之间的联系和文化多样性，

注意到“大帆船日”不会对教科文组织 2010--2011 年正常预算产生额外的财政影响，

1. 宣布每年 10 月 8 日为“大帆船日”，
2. 请总干事鼓励和支持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为此采取的所有举措。

45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文化间关系和多语言领域的特殊合作¹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批准的有关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条款，特别是 2001 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 2005 年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忆及 2005 年公约中确定的所有文化具有同等尊严和受尊重的原则，即“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前提是承认所有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文化在内，都具有同等尊严，并应受到同等尊重”，

还忆及该公约中确定的国际团结与合作原则，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目的应当是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创建和加强其文化表现手段，包括其新兴的或成熟的文化产业”，

考虑到由于使用了肢体和语言，甚至是使用和综合了有色彩有声音的材料、服饰、食品以及住所，通过这些方式原住民表达了自己的历史，并使其在村庄以及城市边缘被重构的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得以生存，原住民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因此得到了保存和发展。

1. 敦请各会员国促进建立和组织原住民艺术和手工艺定期国际聚会，每次都在不同的地点以跨文化世界博览会或论坛的形式举行；
2. 请各基金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供资机构为此提供预算外捐款；
3. 要求总干事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4. 请总干事在 2010--2011 双年度正常预算中拨款并筹集预算外资金以确保该倡议的实施。

46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主张和谐大同思想¹

大会，

审议了 35 C/53 号文件，该文件阐明了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 年）、巴勃罗·聂鲁达（1904--1973 年）和艾梅·塞泽尔（1913--2008 年）作品的跨学科性与跨部门性内涵，在强调各自作品独特性的同时探讨了三位作家思想上的紧密关联，主张特别是通过加强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沟通交流，弘扬符合世界各民族期待的普遍价值，

1. 认识到在加强教科文组织所开展的旨在弘扬和谐大同价值观念的行动方面，这三位作家作品的重要价值以及其中所传递思想的典范性、先锋性和现实意义，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强调体现着教科文组织跨学科行动性质的该项创新性计划在应对目前全球性危机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今后在该计划中加入那些其思想可进一步丰富并拓展相关主题的作家、创作者和科学家，

考虑到2010年纪念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为发起纪念泰戈尔、聂鲁达和塞泽尔作品活动及周年纪念活动计划提供了契机，

3. 鼓励会员国及公共与私人机构实施第 180 EX/58 号决定，发起用民族语言出版、翻译和研究计划，在严格尊重著作权及继承者权利的前提下弘扬这些作品的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价值，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全方位积极开展活动具体落实该项计划及相关主题活动，
4. 赞同第 180 EX/58 号决定，批准在 2010--2011 双年度期间实施该计划，将其纳入实施《中期战略》(C/4) 工作，并为此提出一个适合开展持续行动的跨学科行动具体框架，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就如何实施围绕这三位作家作品的跨学科和跨部门计划提出具体实施建议，从正常预算为其提供资金，并在高层赞助委员会支持下筹集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大力动员所需的补充预算外资金。

47 关于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¹

大会，

忆及其第 34 C/4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62/90 和第 63/22 号决议，

还忆及第 181 EX/52 和第 182 EX/16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55 号文件及其附件，

认识到为在世界范围内营造一个有利于《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核心精神的，即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的环境，巩固和加强不同文化间对话极为重要，

忆及为在人之思想中构建和平的理念，教科文组织长期以来在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联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 欢迎一些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教科文组织教席和其它合作伙伴已递交有关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将要开展的活动提议；
2.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致力于文化和睦的各组织和机构参加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活动，以展现其对跨文化对话的坚定承诺；
3. 批准总干事向其提交的行动计划草案，并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和大会的意见最后确定该计划；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提高各合作伙伴的认识并吸引预算外资金，以实现国际文化和睦年的各项目标。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¹

大会，

审议了 35 C/57 号文件及其附件，

忆及第 182 EX/33 号决定，

认识到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以及教科文组织重点在年轻人当中倡导和支持艺术行业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授权执行局根据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审议并在可能时通过对《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章程》的有关修正案。

49 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第 34 C/47 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这一事实，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认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议中绝无任何内容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 35 C/16 文件及其增补件，

1. 衷心感谢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4 C/47 号决议，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的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对单方面或以其它方式影响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注；
2. 感谢国际捐助者对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慷慨捐助，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捐助界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加大对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活动，尤其是在该行动计划框架内提供支持的力度；
3.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耶路撒冷老城的保护、修复和有关培训活动中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欧盟委员会的资助下，与福利救济协会合作建立建筑遗产保护研究所，在阿什拉菲亚学校（al-Ashrafīya Madrasa）内成功建立阿克萨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慷慨资助下整修和恢复耶路撒冷 al-Haram ash-Sharif 伊斯兰博物馆；
4.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的普遍价值；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议程，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实施上述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0 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V），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欢迎中国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的建议；
2. 批准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51 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VI）；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欢迎大韩民国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的建议；
2. 批准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 II 中所载的相关协定。

52 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VII），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欢迎日本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2. 批准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 部分修正件及其更正件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3 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VIII），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第 X 部分，

1. 欢迎巴林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建立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的建议；
2.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54 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X）；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 XII 部分；

1. 欢迎巴西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55 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博物馆研究能力建设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¹

大 会，

忆及大会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82 EX/20 号决定（II），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XIV 部分，

1. 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在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认为其符合大会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的建议，批准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莫斯科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附件中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 在南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82 EX/20 号决定（V），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

1. 欢迎南非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5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VI），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合作与互助的精神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贡献，

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在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授权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
2. 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58 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VII），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本着合作与互助的精神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贡献，

1. 欢迎保加利亚关于在索非亚建立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在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授权下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批准*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59 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20 号决定(VIII)，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XX 部分，

1. *欢迎*墨西哥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批准*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60 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XII)，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第 XXIII 部分，

1. *欢迎*布基纳法索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的建议，认为它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批准*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
3. *请*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61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¹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三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其中要特别关注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弱势群体，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

- (i) 通过一年一度的世界新闻自由日纪念活动及教科文组织世界新闻自由奖的颁发，向政府、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宣传表达自由的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表达自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由和信息自由，包括在因特网促进发展、民主和对话的重要意义的认识；监督新闻自由以及新闻工作者的安全状况，特别关注不惩罚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行为的案例；

- (ii) 协助会员国提高制定和实施国际公认的法定监管标准的能力，促进表达自由、信息自由以及媒体独立与自由；协助会员国营造有利于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环境；提倡按照开放、多元，包括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透明的原则进行因特网治理；
- (iii) 推动媒体从业人员遵守最高的伦理和职业标准，使人们能够获取信息，并有判断地对其加以评估和使用，鼓励建立基于行业自律的媒体问责制；
- (iv) 支持和推动公共广播机构、社区媒体和新型数字媒体的编辑独立性和优质节目制作；为开展有关因特网媒体和私营媒体部门的公共服务问题的国际讨论提供平台；
- (v) 协助会员国营造有利于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环境，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转型期国家以及灾后环境中；加强传播和信息在促进相互了解、和平与和解中的作用；促使媒体提供公正的信息，避免陈腐的偏见，抵制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特别是在“和平力量网络”框架内开展上述活动；
- (vi) 着重采取预防、教育和支助办法，进一步发挥媒体在减少灾难风险中的作用，提高地方媒体和社区媒体处理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信息的能力，特别是在自然灾害风险较高的国家；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培养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 (vii) 主要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等手段，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应用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确定的媒体发展指标；满足通过这一途径确定的需求；
- (viii) 促进媒体多元化，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决策过程中考虑边缘化社区；推动社区多媒体中心的建立，使农村社区能够获取并全面地理解和交流与当地有关的内容；
- (ix) 提高媒体培训机构和新闻教育机构的能力；支持媒体培训机构采用教科文组织的新闻示范课程；支持媒体培训机构为执行优质培训标准而开展的活动；促进男女在媒体培训和新闻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 (x) 建立有效的框架，推动提供更多有助于人们认识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媒体报道；帮助媒体组织向新闻工作者传授特定专题的知识，提高他们的调查能力；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增进人们对教育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媒介扫盲和信息扫盲，提高媒体和信息用户的判断能力；
- (xi) 推动公正的且价格可承受的信息的普及利用；在推动信息扫盲、信息保存、信息伦理、信息促进发展和信息普遍获取方面，主要通过全民信息计划，协助会员国确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政策框架、战略和提高相关的能力；促进全民信息计划在国际、国家两级的推广；改善弱势群体，包括原住民、少数民族群体和残疾人的信息获取渠道；提供更多的多元化和多语种内容；

- (xii) 加强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传播和保存信息与知识重要作用, 发展信息机构; 培养信息专业人员的能力, 以便更好地应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的新挑战;
- (xiii) 保护原始材料, 提高人们关于遗产和记忆对知识的重要推动作用的认识, 从而促进文献遗产的保护; 通过《世界记忆名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Jikji 世界记忆奖”等措施, 推动世界数字图书馆的拓展, 并以此作为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框架;
- (xiv) 推动关于在知识获取和共享方面更多地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的战略; 通过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应用、开放的信息利用政策和战略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更多地使用开放源代码工具, 从而促进科学信息的普及利用;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3,108,800 美元, 人事费 20,049,2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以下预期成果的情况:

工作重点 1: 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的获取

- 1) 更广泛地尊重表达自由和落实国际公认的相关法律、安全、伦理及专业标准, 包括有关媒体专业人员安全的安全标准
- 2) 协助会员国营造一个有利于表达自由和媒体独立的环境, 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国家、转型期国家以及灾后国家
- 3) 加强公共事业性广播、私营和社区媒体以及新型数字媒体的独立编辑和优质节目的编制

工作重点 2: 加强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与传播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 4) 根据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制定的《媒体发展指标》, 帮助会员国发展自由、独立及多元的媒体
- 5) 增强媒体培训和新闻教育机构的能力, 以达到所制定的包括谋求性别平等在内的培训示范标准
- 6) 加强媒体和信息扫盲, 促进明智决策

工作重点 3: 促进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以及信息机构的发展

- 7) 帮助会员国制定、通过和实施以全民信息计划战略规划为基础的普及利用和传播信息的全面政策框架
- 8) 加强会员国的文献遗产保护
- 9) 促进在会员国建立可持续发展和管理有效的信息机构
- 10) 协助在会员国制订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获取和分享知识, 尤其是获取科学知识的战略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并说明每项工作重点的具体成果)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6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¹

大会，

认识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SMSI）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TIC）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信息和传播领域依然存在不均衡与不平等现象，这种现象因当前的世界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它影响发展前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

忆及第 33 C/52 号决议和第 174 EX/13 号决定述及了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中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社会赋予教科文组织的重要职责是，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中作为总协调机构之一，在其主管领域作为执行世界首脑会议六项行动方针的促进者和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执行人，以及赋予联合国其它组织执行《日内瓦行动计划》的重要职责，

欢迎总干事为执行《日内瓦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

1. 请会员国和准会员：

- (a) 积极参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执行；
- (b) 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教科文组织开展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和执行活动；

2. 请参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和落实其成果的联合国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

- (a) 与各国政府、其它有关各方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日内瓦行动计划》；
- (b) 在总部和总部外加强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合作，执行《日内瓦行动计划》；

3. 请总干事：

- (a) 进一步发展“知识社会”理念，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加以应用，特别是将相关的目标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PNUAD）；
- (b) 确保教科文组织继续在采取跨部门和跨学科方法上，发挥其作为牵头机构的协调、促进和执行作用；
- (c)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国际辩论中的参与力度；
- (d) 在 35 C/5 工作规划中作必要安排，以便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参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通过全民信息计划（PIPT）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等政府间计划，采取有效的措施，缩小知识和信息与传播技术领域的数字鸿沟；
- (e) 确保在《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中作出必要安排，使教科文组织得以在 2015 之前为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3 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¹

大会，

审议了 35 C/46 号文件，

忆及本组织通过文字和图像促进思想自由交流以及保存、推进和传播知识的职责，

还忆及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

又忆及 2003 年和 2005 年分别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产生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尤其是行动方针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和行动方针 C7 “电子科学”）（在“信息和传播技术应用”项下），

参照教科文组织关于《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

忆及 35 C/5 重大计划 II 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服务”，

还忆及 35 C/5 重大计划 V 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培养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强调 35 C/5 中关于支持会员国制定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TIC）获取和分享知识（包括获取科学信息）的战略的预期成果，

考虑到在开放式获取信息方面的许多倡议和发展情况，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尤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可进一步利用其在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方面的潜能，

1. 建议总干事：

(a) 铭记本组织作为全球准则制定者的作用，对地区和全球两级现有的开放式获取举措及利益攸关方进行一次摸底调查，从而更加明确并强化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开放式获取中的地位；

(b) 就教科文组织如何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应用信息和研究成果拟定一项战略草案，并提交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通过；

2. 请总干事寻找预算外资金，以保障该倡议得到实施，并请各会员国和其它供资机构为此提供预算外捐款。

64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多文化图书馆宣言》¹

大会，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申明，“在相互信任和理解的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注意到为了协助实现该目标，社会所有机构，如学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都必须积极解决所述问题；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注意到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应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个层面反映、支持和促进文化与语言多样性，

承认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制定的《多文化图书馆宣言》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工具，

还注意到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赞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多文化图书馆宣言》，

1. 称赞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为制定《多文化图书馆宣言》所作出的努力；
2. 请会员国赞同《多文化图书馆宣言》；
3. 还请会员国参照《多文化图书馆宣言》制定国家未来战略和计划。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5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 2008 年的报告，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8--2013 年中期战略》，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该研究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事项上，其中尤其要重视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最弱势群体和原住民：
 - (a)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形成新的统计理念和制定新的统计方法与标准，促进及时收集和编制有质量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并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以及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以改进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数据库的实用性和质量；
 - (b) 根据上次修订后在教育系统的调整和结构改革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着手进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修订工作，以便在 2010--2011 双年度期间完成这项工作；
 - (c) 与开发机构合作，传播有关的指导方针和技术手段，培训国家人员，为提高国家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提供专家咨询及支助各国内部的统计活动作出贡献；
 - (d) 通过数据分析方面的培训、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分析研究工作和广泛传播先进经验和分析报告，从而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分析能力；
 - (e) 提高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国际统计领域的地位，寻求和（或）加强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与经合发组织（OECD）和欧盟统计局（Eurostat）的合作；
 - (f) 实施业经修订的文化统计框架，在此领域建立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正常数据采集制度；
2. 授权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 9,128,600 美元的拨款，支持其工作；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人部门在资金上或以其它适当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4. 请总干事在有关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提高教科文组织统计数据库当今数据与历史数据的数据质量和覆盖面，同时配备适当的元数据，让用户的网上数据访问更方便
 - 2) 改进数据的及时性、数据的采集、处理和提交
 - 3) 通过采用改进型的数据工具和方法，开展新的国际数据调查，提高信息的针对性，促进政策制定和决策
 - 4) 加强与从事编制和传播可比数据工作的其它国际组织和地区性组织的协调，更好地满足国际和各国的数据需要
 - 5) 通过与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会员国和伙伴机构磋商，确定新的政策信息需求，以便监督检查各项发展目标
 - 6) 修订教育、文化、传播和科技领域的国际统计分类标准，包括扩大范围和进行修订，以便纳入有关这些领域的新政策
 - 7) 统计研究所的统计标准得到其它机构的推广和使用以及在各国统计计划中得到更广泛的采用，从而增加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的国际可比数据的数量
 - 8) 改进对各国数据编制周期的优劣势的分析
 - 9) 更好地为各国提供技术咨询
 - 10) 加强与其它开发机构在统计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及巩固国家、专家和机构网络
 - 11) 继续开展并完善统计研究所的研究和分析计划，提高教科文组织数据的价值
 - 12) 针对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国家间可比统计数据的解释与使用问题提供指导和支持
5. 还请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跨部门平台

66 跨部门平台¹

大会，

铭记《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特别是其总体计划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所反映的强烈的跨部门特点，

忆及《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34C/5 批准本）设立了 12 个跨部门平台，

注意到执行局第 180 EX/21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81 至第 84 段有关跨部门平台的内容，

1. 欢迎在 35 C/5 中，为推进跨部门实施计划的新方法，列入三个协调性跨部门平台和九个专题性跨部门平台，即：
 - (a) 协调性跨部门平台：
 - 非洲优先：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计划；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促进实施“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PEID）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
 - 支助冲突后国家和受灾国家；
- (b) 专题性跨部门平台：
- 科学教育；
 -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可持续发展教育（EDD）；
 - 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辅助学习；
 - 加强国家研究系统；
 - 语言和多语言使用；
 - 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以及促进和平文化；
 - 教科文组织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行动；
 - 展望与预测；
2. 批准 35 C/5 Rev.第 2 卷第 07011、07012、07018、07020、07028、07034、07038、07044、07048、07055、07058 和 07064 段中所列的三个协调性跨部门平台和九个专题性跨部门平台的预期成果；
 3. 从上一个双年度所取得的成果中看到，有一些跨部门平台没有完全实施；
 4. 请总干事严格制定和实施所有的跨部门平台；
 5. 授权总干事继续落实 12 项跨部门平台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6. 还请总干事在其提交理事机构的法定报告中列入有关重大计划为各项跨部门平台所提供的资金数额以及这些平台的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67 参与计划¹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在会员国活动中实施参与计划；
 - (b) 为此划拨直接计划费 19,000,000 美元；
 - (c) 还为此划拨运作费 50,000 美元和人事费 930,200 美元。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地、组织或机构等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的目的在于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因为共同出力可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在参与计划框架内，将优先考虑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提议。
3. 会员国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其申请。
4.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与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开展的跨学科项目和活动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参与计划项目的选定，应考虑到理事机构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5.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10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10 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包含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6.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并应在评估程序开始之前进行。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内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参与计划项下最多可以提交 2 项具有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的项目申请，但至少应得到项目实施所在会员国和申请所涉及的另一个会员国的支持。对没有支持信函的这类申请均不予审理。
8. 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8 日，只有紧急援助的申请可在整个双年度期间提交。
9. 秘书处应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最后期限后三个月内，将总干事对各项申请的答复情况告知各有关会员国。
10.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某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另外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数量限定为每个地区三项，并应由一个或一些会员国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三个有关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但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 10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上述第 7 段所确定的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d)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其申请的参与项目应与在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开展的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有关。
11. 援助形式。援助的形式由申请方选定，申请方可以要求：
 - (a) 财务资助或
 - (b) 由教科文组织在总部或总部外实施。在这两种情况下，可采取以下几种援助形式：

- (i) 专家和顾问服务，但相关的人事费和行政支助费除外；
 - (ii) 研究金和奖学金；
 - (iii)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iv) 设备（不包括车辆）；
 - (v)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费用：笔译和口译服务费、与会者的旅费、顾问服务以及有关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
12.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一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均不得超出 26,000 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000 美元，对每一项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000 美元。申请方自己应为圆满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活动的实施以及资金的支付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资金支出则应按照总干事批准并已在批准函中告知会员国的预算分配额进行。
13.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主持的负责挑选符合明确规定的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的跨部门评选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 (d) 该项参与是否能有效地促进会员国实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目标，以及在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方面的目标，因为这种参与必须与这些优先事项有密切联系；
 - (e) 需要建立资金分配的公平均衡，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要，以及所有计划都要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s）、妇女和青年的需要；
 - (f) 每个被批准项目的资金应按照第 B.15(a) 段所述条件，尽可能在确定的有关项目开始实施之日前至少 30 天前拨付。
14.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它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以美元计）、会员国或私立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者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立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将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果，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秘书处将利用会员国在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活动报告和六年报告，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及其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评估。秘书处亦可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进行一次评估；未按时提交报告的受惠方名单将通报各理事机构。
 - (c) 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活动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等各个层面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受惠方则应汇报通过这一途径所取得的成果。

B. 条件

15. 申请方只有在向总干事提交书面申请时接受下列条件，才能获得*参与计划的援助*。
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所实施活动的详细财务报表（按美元计算的财务报告），证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所有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这份财务报告应最迟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提交。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提交应交的财务报告或未退还余额，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上述财务报告应由主管当局签署，并经该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核证。另外，鉴于需要履行正常的说明义务，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五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外聘审计员。如遇特殊或不可抗拒的情况，总干事可就如何妥当地处理已获批准的申请，尤其是采用由有关总部外办事处实施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情况；
- (b) 承诺在提交上文第(a)小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自觉地就资助项目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它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活动报告；此外，每个受惠方还应按与中期战略（C/4）相应的周期编写一份关于参与计划产生之影响的六年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回到原籍国时按照国内的规定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时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凡涉及需在参与计划范围开展的活动，均应让教科文组织享有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6.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战胜的全国性难以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多边紧急援助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上文第(i)和(ii)小段所规定的情况，在其主管领域提供的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只有在不再有生命危险，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隐蔽所和医疗救助）已得到保障时才开始；紧急援助还应考虑冲突后国家和灾后形势平台所奉行的政策。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d) 对现金或实物的紧急援助应严加控制，此类援助仅应在特殊情况下提供。
 - (e)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支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f)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但可为此另外争取预算外资金或其它来源的资金。
 - (g)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正常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h)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调进行。
17.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何种援助；将为提交这种申请提供一种专用申请表。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将他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考察，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何种援助及其数额以及必要时可考虑采取后续行动；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
 - (e) 在教科文组织应提供物资或服务的情况下，如果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若无特殊情况，还应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以便改进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
- (b) 将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提交一份包括以下情况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资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它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文第 (ii) 小段的规定，提交一份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 7%、5% 和 3%；
 - (e) 确定在下一个双年度期间如何使参与计划更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冲突后或灾后国家（PCP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转型期国家的方式方法。
3. 要求总干事在有关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改进申请的拟定、评估和监督，提高《计划与预算》框架内所规划的活动与参与计划项下支助活动之间的互补性，配合《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
 - 2) 改进灵活机动战略的实施工作，应对具有共同特征的国家群体的特殊和紧迫需要
 - 3) 加强问责制，改进计划的实施、管理、监督和与会员国的信息沟通
 - 4) 改进对受资助活动成果报告的评估
 - 5) 提升本组织的形象，扩大其行动的影响。

68 奖学金计划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下述行动计划：
 - (i) 发放和管理奖学金、研究金和旅行补贴，促进加强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密切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和国家能力建设；
 - (ii) 通过与相关捐助者和预算外资金来源达成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联合赞助的安排，增加奖学金；
 - (iii) 探索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来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165,500 美元和人事费 695,5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有关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加强各国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领域的能力；
 - 2) 通过在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中开展知识共享和提高技能活动，提高奖学金受益者在计划优先领域里的能力；
 - 3) 使专题领域与战略性计划目标和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相一致；
 - 4) 通过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增加提供奖学金的机会；
 - 5) 使奖学金的政策、管理和有关程序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政策、管理和程序协调一致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69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通过本组织的总部外办事处网络，规划和实施本组织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计划与行动，并始终在国家优先事项前提下，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层面的共同计划编制工作及活动；
- (b) 为此划拨总部外办事处的人事费 56,189,400 美元。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70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公众宣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预算规划与管理²

大会，

I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行动计划，通过某种协调和监督机制来确保援助非洲的各项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
 - (i) 通过非洲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AU）的有关机构等，加强与非洲会员国的关系，以满足它们的优先需要；
 - (ii) 支持制定旨在加强与非洲会员国合作的战略，以实现全民教育（EFA）的承诺和其它地区性承诺以及与本组织各主管领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并监督这些战略的实施；
 - (iii) 注意在本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编制过程中，考虑到非洲联盟，特别是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因为该计划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具体合作框架；
 - (iv)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积极促进分地区和地区一体化进程；
 - (v) 促进与非洲会员国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动员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机制以及私营部门；
 - (vi) 主持和协调本组织在非洲实施的援助危机后以及战后或灾后重建形势下的国家的行动，其中特别要加强“紧急情况和重建教育计划”（PEER）行动；
 - (vii) 发挥与非洲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确保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在非洲产生影响；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044,400 美元，人事费 3,631,9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主要是通过非洲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全国委员会以及非洲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内结成的团体、非洲会员国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地区经济共同体（RECs）和地区一体化组织（RIOs）所成立的混合委员会，加强发展与非洲会员国的关系
 - 2) 非洲会员国与本组织各主管领域有关的发展优先事项，特别是非洲联盟（或）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U/NEPAD）的部门行动计划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编制和联合国系统的国别计划联合编制中得到反映
 - 3)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建立和实施新伙伴关系
 - 4) 特别通过“紧急情况 and 重建教育计划”（PEER），应邀为与联合国各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和非洲地区组织在非洲所有危机后国家开展的联合活动提供援助
 - 5) 改善教科文组织总部、设在非洲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非洲各国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行动、互动和交流
 - 6) 扩大本组织援助非洲的行动的影响力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II

公众宣传

考虑到公众宣传活动在于让各类公众了解本组织的理想、计划和成就，提高本组织的知名度，并促进动员合作伙伴的工作，

还考虑到公众宣传与各项计划活动密切相关，它对这些活动的实施起到支助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公众宣传应彰显本组织参与联合国“大家庭”集体工作的形象，并要强调本组织自身的特点和独特作用，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一项以下述内容为重点的公众宣传计划：
- (i) 为全组织拟定和实施一项综合传播计划，确定（与计划优先事项有关的）优先宣传专题、体现这些专题的活动及其开展的日程安排、所要实现的目标、所要动用的各种传播媒体及其影响评估；
 - (ii) 与总部外办事处和全国委员会举办协调和培训活动，确保总部外传播计划的实施；
 - (iii) 进一步开发本组织的互联网门户网站这一公众宣传的主要工具，开发重点为提供多种语言的传播信息，整合各种宣传产品（文本、图像、视频）；
 - (iv) 调动文字、视听和在线等媒体手段来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力，其中包括发布相关的通知和新闻稿，提供展现本组织最佳成就的图片和视听节目，在举行重大活

- 动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必要时调动本组织的知名合作伙伴参与，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为会员国的记者团体举办新闻研讨会等；
- (v) 落实新的出版和发行政策，制作出符合计划优先事项、质量受到严格检查的数量有限而合理的出版物，改善出版物的发行，评估对读者的影响。这项活动需要公众宣传局（BPI）、各计划部门、总部外办事处以及各机构（1 类）的共同参与；
 - (vi) 与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合作，在总部和总部外举办文化活动，向公众和媒体宣传本组织的形象及活动；
 - (vii) 通过每周召开面向工作人员的情况通报会、使用内联网等手段，开展内部交流；
 - (viii) 监督并评估对本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是否按照本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以及使用方式是否与本组织的理想和计划活动相一致；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083,700 美元和人事费 11,588,100 美元；
5.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根据计划优先事项，拟定、实施和评估综合传播计划
 - 2) 维护和开发互联网门户网站，特别是其多语言和多媒体内容
 - 3) 调动文字、视听和在线媒体等手段，扩大本组织的影响
 - 4) 实施新的出版和发行政策
 - 5) 在总部举办文化活动
 - 6) 就战略、计划、行政管理等问题开展内部交流
 - 7) 监督并评估本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情况
6.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III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有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理事机构的指导方针、总干事的指示和注重结果的规划和计划编制原则，起草本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6 C/5）；
 - (ii) 监督通过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文件实施《中期战略》（34 C/4）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对 34 C/4 批准本提出修改意见；
 - (iii) 确保并监督在正常活动和预算外活动的所有计划编制阶段和所有计划层面，“性别平等”这一总体优先事项均得到优先关注，同时对计划部门在《2008--2013 年优先关注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各项行动的实施以及各项成果的实现情况进行监督；
 - (iv) 审查并评估预算外活动的补充性追加计划，确定其与正常计划和预算在计划上是否协调一致；

- (v) 分析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规划，确保这些计划与大会关于 35 C/5 文件的决定、总干事的有关指示和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监督和报告（RBM）要求相一致，并注意质量问题；
 - (vi) 通过定期审查评估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对批准的计划及其工作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相关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
 - (vii) 为实施跨部门平台提供支助，并根据需要完善战略方法和方针；
 - (viii) 逐步将风险管理办法纳入计划编制，并为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 (ix) 对在执行 35 C/5 文件过程中注重人权方法的采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汇报所取得的成果；
 - (x) 监督为非洲、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原住民等最弱势群体开展的计划活动，以及本组织为结束“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所开展的活动，并在所有非洲的活动中与非洲部密切合作开展的活动；
 - (xi) 与预算局（BB）联手并与信息系统和电讯处（ADM/DIT）合作管理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 2（SISTER 2），并不断增强该系统，以输入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监督和报告（RBM）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确保为工作人员开办这方面的能力培训课程；
 - (xii)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中央联络人参加有关联合国改革和计划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以及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和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等附属机构的活动，并为其献计献策；
 - (xiii) 关注并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进程，包括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的进程，制定教科文组织根据需要并始终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优先事项前提下参与国家一级进程的战略，以确保其行动的一致性和成效性，并为此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注重结果的管理和普遍重视性别问题的能力；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435,000 美元和人事费 6,345,000 美元；
8.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按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办法开展计划编制、监督、报告等工作，确保符合理事机构制定的战略方针及计划编制框架和优先事项、《优先关注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确定的行动和成果以及总干事的指示
 - 2) 通过《优先关注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确定的有关普遍重视性别问题和有关性别的具体倡议，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提倡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能力，并培养工作人员所需的能力
 - 3) 以跨部门方式，特别是通过跨部门平台和将展望内容纳入战略规划，管理本组织预测和展望方面的活动
 - 4) 评估预算外活动的补充性追加计划，确定其与正常计划和预算在计划上是否协调一致
 - 5) 编写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法定报告

- 6) 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 7) 为实施跨部门平台和开展与具体专题和战略需要(如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有关的活动提供战略指导和总体协调
 - 8) 明确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计划上对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参与,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进行参与,特别是通过对集中使用的 2% 计划资源加以管理
 - 9) 编制有关在“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期间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情况的最后报告,并举办该国际“十年”的结束活动
 - 10) 对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执行 2007--2010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中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教训进行分析评估
9.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IV

预算规划与管理

10.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有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本着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采用注重结果的规划和计划编制方法,根据理事机构的指导方针和总干事的指示,编制本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6 C/5);
 - (ii) 分析研究秘书处各单位提交的工作规划,确保这些规划与大会和执行局有关 35 C/5 文件的各项决定相一致;
 - (iii) 管理和监督 2010--2011 年期间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就此提交报告;
 - (iv) 采取并实施相关的措施,确保本组织的预算资金,特别是差旅和外包服务得到最为有效的使用;
 - (v) 为跨部门平台的实施提供支持;
 - (vi) 提供有关各种资金来源的预算管理问题的培训,包括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问题,重点是费用回收政策(CRP)以及预算外资金(补充追加计划)与正常计划相协调的培训;
 - (vii) 在联合国机构间就预算问题进行讨论时发挥秘书处联络中心的作用;
 - (viii)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业务运作方式的统一;
 - (ix) 实施费用回收政策;
 - (x) 向总部各计划部门、各局、各研究机构及总部外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预算外项目的预算规划、协商和报告方面的咨询建议;
 - (xi) 与战略规划局(BSP)和信息系统和电信处(ADM/DIT)共同管理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 2(SISTER 2),继续对其加以完善,使注重结果的管理(RBM)的好经验和业务需求的变化能够通过该系统得到反映;
 - (xii) 参与行政、管理和信息技术工具和政策(例如改进工作人员服务系统(STEPS)、财务与预算系统(FABS)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开发和完善工作;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507,700 美元，人事费 4,332,200 美元；

11.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根据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 2) 根据预算资金成本效益使用原则来管理和监督《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重点是差旅和合同业务的开支情况
 - 3) 分析预算情况（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金），并定期向有关理事机构和监督机构报告
 - 4) 就对本组织有预算影响的所有事项和项目提供财务与预算方面的指导，重点是本组织费用回收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该政策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协调情况
 - 5) 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培训（包括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费用回收政策）
12.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以及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VI 一般性决议

71 接纳法罗群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2009年10月12日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法罗群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72 周年纪念活动¹

大会，

审议了35 C/15号文件，

1.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提出建议，以使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更加合理，在符合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杰出女性人选；
2.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2010--2011年期间参加以下周年纪念活动（按会员国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 (1) 阿富汗新闻之父、创办者兼出版人马赫穆德·塔尔齐（Mahmud Tarzi）1911年创办第一份独立期刊（Serāj-ul-akhbār）100周年（阿富汗）
 - (2) 雕刻家 Tilman Riemenschneider（约1460--1531年）诞辰550周年（德国）
 - (3) 哲学家亚瑟·叔本华（1788--1860年）逝世150周年（德国）
 - (4) 作家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1777--1811年）逝世200周年（德国）
 - (5) 作曲家罗伯特·舒曼（1810--1856年）诞辰200周年（德国）
 - (6) 手稿彩饰绘制者 Toros Roslin（1210--1270年）诞辰800周年（亚美尼亚）
 - (7) 历史学家 Movses Khorenatsi（约410--493年）诞辰1600周年（亚美尼亚）
 - (8) 画家伊万·赫鲁茨基（Ivan Khrutsky）（1810--1885年）诞辰200周年（白俄罗斯）
 - (9) 保加利亚复兴艺术代表 Zachari Zographe（1810--1853年）诞辰200周年（保加利亚）
 - (10) 画家罗贝托·马塔·艾克奥伦（Roberto Matta Echaurren）（1911--2002年）诞辰100周年（智利）
 - (11) Harris Memel-Fotê 教授（1930--2008年）学术生涯开始50周年（科特迪瓦）
 - (12) 安德里亚·莫霍洛维奇契（Andrija Mohorovičić）（1910年）发现莫霍洛维奇契不连续面100周年（克罗地亚）
 - (13) 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兼数学家路德·约西普·博什科维奇（Ruđer Josip Bošković）（1711--1787年）诞辰300周年（克罗地亚）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4) 哲学家兼科学家 Marko Antun de Dominis (1560--1624 年) 诞辰 450 周年 (克罗地亚)
- (15) 作家 José Lezama Lima (1910--1976 年) 诞辰 100 周年 (古巴)
- (16) Monseñor Leonidas Proaño (1910--1988 年) 诞辰 100 周年 (厄瓜多尔)
- (17) “斯特鲁加诗歌夜” 国际节首办 50 周年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8) 雅罗斯拉夫尔城建城 (1010 年) 100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19) 首次载人太空之行 (1961 年) 5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20) 作家安东·帕夫洛维奇·契科夫 (1860--1904 年) 诞辰 15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21) 科学家兼作家米哈伊尔·罗蒙诺索夫 (Mikhail Lomonosov) (1711--1765 年) 诞辰 300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22) 伊拉斯谟 (Erasmus) 《疯狂颂》发表 (1511 年) 500 周年 (法国)
- (23) 克吕尼修道院建院 (910 年) 1100 周年 (法国)
- (24) 作家 Vazha Pshavela (1861--1915 年) 诞辰 150 周年 (格鲁吉亚)
- (25) 芭蕾舞演员、编舞和教师 Vakhtang Chabukiani (1910--1992 年) 诞辰 100 周年 (格鲁吉亚)
- (26) Svetitskhoveli 教堂开始建造 1000 周年 (格鲁吉亚)
- (27) 圣乔治市建城 300 周年 (1710 年) (格林纳达)
- (28) 作曲家弗兰兹·李斯特 (1811--1896 年) 诞辰 200 周年 (匈牙利, 法国附议)
- (29) 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年) 诞辰一百周年 (印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附议)
- (30) 思想家、哲学家兼诗人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1861--1941 年) 诞辰 150 周年 (印度)
- (31) 奈良平城京建都 (710 年) 1300 周年 (日本)
- (32) 拉脱维亚学校青年歌舞联欢节 50 周年 (1960 年) (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和立陶宛附议)
- (33) 画家 Mikalojus Konstantinas Čiurlionis (1875--1911 年) 逝世 100 周年 (立陶宛)
- (34) 作家 Czesław Miłosz (1911--2004 年) 诞辰 100 周年 (立陶宛和波兰)
- (35) 探险家弗里特约夫·南森 (Fridtjof Nansen) 诞辰 150 周年和探险家罗尔德·阿蒙森 (Roald Amundsen) 到达南极 100 周年 (挪威)
- (36) 圣托马斯大学建校 (1611 年) 400 周年 (菲律宾)
- (37) 钢琴家兼政治家伊格内西·简·帕德瑞夫斯基 (Ignacy Jan Paderewski) (1860--1941 年) 诞辰 150 周年 (波兰)
- (38) 作曲家弗里德里克·肖邦 (1810--1849 年) 诞辰 200 周年 (波兰, 法国附议)
- (39) 基桑加尼大学创立 50 周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0) 泛非主义代表人物 Patrice Emery Lumumba 逝世 50 周年 (1925--1961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1) 语文学家 Fârsi Beizavî (又名 Sîbûye (Sîbawaihi)) (761--796 年) 诞辰 1250 周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2) 《列王记》(Shâhnâmeh) 写作 1000 周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 科学家 Khâje Nasîrodîn Tûsî (1201--1274 年) 职业生涯开始 750 周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塞拜疆附议)
- (44) 科学家 Qutb-ud-Dîn Shîrazî (1236--1311 年) 逝世 700 周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5) 电影导演 Karel Zeman (1910--1989 年) 诞辰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 (46) 布拉格音乐学院建院 200 周年 (1811 年) (捷克共和国)
- (47) 数学家 Simion Stoilow (1887--1961 年) 逝世 50 周年 (罗马尼亚)
- (48) 诗人 Lucian Blaga (1895--1961 年) 逝世 50 周年 (罗马尼亚)
- (49) 作家 Mihail Sadoveanu (1880--1961 年) 逝世 50 周年 (罗马尼亚)
- (50) 作家兼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 (1561--1626 年) 诞辰 450 周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1) 塞内加尔知识分子 Alioune Diop (1910--1980 年) 诞辰 100 周年 (塞内加尔)
- (52) 作曲家 Jan Cikker (1911--1989 年) 诞辰 100 周年 (斯洛伐克)
- (53) 作家 Martin Kukučín (1860--1928 年) 诞辰 150 周年 (斯洛伐克)
- (54) 哲学家让娜·埃尔什 (Jeanne Hersch) (1910--2000 年) 诞辰 100 周年 (瑞士)
- (55) 诗人 Mirzo Turzun-Zoda (1911--1977 年) 诞辰 100 周年 (塔吉克斯坦)
- (56) 克立·巴莫 (Kukrit Pramoj) (1911--1995 年) 诞辰 100 周年 (泰国)
- (57) 作曲家 Euah Suntornsanan (1910--1981 年) 诞辰 100 周年 (泰国)
- (58) 画家、考古学家兼艺术专家 Osman Hamdi Bey (1842--1910 年) 逝世 100 周年 (土耳其)
- (59) 作家 Evliya Çelebi (1611--1682 年) 诞辰 400 周年 (土耳其)
- (60) 基辅圣·索菲亚大教堂 (1011 年) 创建 1000 周年 (乌克兰)
- (61) 作家塔拉斯·谢甫琴科 (Taras Shevchenko) (1814--1861 年) 逝世 150 周年 (乌克兰)
- (62) 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书籍印刷业创始人 Ivan Fyodorov (1510--1583 年) 诞辰 500 周年 (乌克兰,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附议)
- (63) 升龙河内建城 (1010 年) 1000 周年 (越南)

3. 还决定:

- (a) 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组织可能在该计划项下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捐助;
- (b) 教科文组织 2010--2011 年期间应参与的周年纪念活动的清单现最后截止。

73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¹

大会,

忆及第 182 EX/59 号决定,

承认对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国人民, 对于受到启蒙哲学家思想启迪的该大陆勇敢的解放者所开展的解放运动, 以及对于其他解放运动的领导者而言,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具有历史、社会和文化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为教科文组织通过促进社会公正、和平文化和民族团结，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出类拔萃的伦理道德论坛，

1. 欢迎在国家层面开展庆祝二百周年的纪念活动，因为这对建立新的共和国、在整个大陆废除奴隶制以及将黑人社区和土著人民纳入新兴社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请总干事就 2010 年在教科文组织内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一事，征求该地区会员国的意见。

74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第 II 条的内容，

还忆及其过去与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有关的各项决议以及执行局的各项有关决定，

审议了 35 C/2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表示其希望能在下一届会议上积极地审议这个项目；
2.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75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²

大会，

忆及第 34 C/58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 4 和第 94 条，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审议了 35 C/1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承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和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4 C/58 号决议和第 182 EX/54 号决定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他竭尽全力确保该决议和决定在《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 批准本）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他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因最新的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解决新问题；

¹ 2009 年 10 月 6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和 23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分别根据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就教科文组织对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暴力和敌对状况升级造成的加沙地区的局势所作出的迅速反应向总干事表示赞赏，感谢他在会员国和捐助方，特别是卡塔尔第一夫人 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 Missned、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特使慷慨的财务资助下，在“联合国加沙紧急呼吁”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并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继续支持联合国的有关人道主义行动并参加联合国响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定的“加沙早日恢复和重建计划”的综合行动；
5. 继续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它所有的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表示担忧，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6.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7.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满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提供的慷慨捐助；
8. 要求总干事继续密切监督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08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加沙的落实情况，并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9. 鼓励以巴双方对话，并希望阿以重开和平谈判，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0.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1.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76 洪都拉斯局势对教育系统和言论自由的影响¹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特别是其第 I 条的内容，

重申民主和公民自由始终是享有教科文组织核心职责所倡导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好保证，

强调民主制度的崩溃对教育制度的运行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还强调希望教科文组织继续向教育制度遭受破坏的会员国提供支持，

要求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跟踪教育权和表达自由方面的进展情况。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77 对外关系与合作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a) 加强与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联系，促进本组织的普遍性：

(i) 与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密切合作；

(ii) 安排正式访问，拟定合作备忘录；

(iii) 根据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优先事项，确定需要教科文组织采取行动的的重大问题的优先顺序；

(iv) 定期与常驻代表团和（或）会员国小组召开一般性或专题性情况通报会；

(v) 更新网站上有关各国概况的资料；

(b) 加强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

(i) 促进各全国委员会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工作；

(ii) 扩大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合作；

(iii) 主要通过开展培训，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业务能力；

(iv)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代表建立伙伴关系；

(v) 在“统一行动”改革框架下，加强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沟通；

(vi) 促进全国委员会参与新的预算外资金的筹集工作；

(c) 明确界定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和主要作用，特别是通过签订正式协定、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开展研究、举办研讨会和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包括与地区和分地区组织的合作；提升教科文组织在机构间合作机制中的作用和贡献；跟踪和分析相关的发展情况，并向秘书处各单位提出建议；

(d) 形成与民间社会和新伙伴合作的文化，尤其要：

(i) 鼓励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地处缺乏此类非政府组织的地区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寻求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并鼓励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 改进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法定框架，进一步发展现有的集体合作机制；
 - (iii) 通过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层面上与议员和议会机构密切合作，拓展各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理想的支持；
 - (iv) 鼓励教科文组织各俱乐部、中心、协会和网络以及地方与城市当局为宣传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作出贡献；
- (e) 根据改善预算外活动管理行动计划（包括补充追加计划），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筹措，支持计划的优先事项，工作重点是：
- (i) 根据进一步筹集预算外资金的总体战略计划，加强与现有的和潜在的双边、多边和私人的供资机构的合作；
 - (ii) 根据理事机构确定的正常计划的优先工作重点，改进计划编制工作并提高活动的执行率；
 - (iii) 改进教科文组织定期监督预算外活动的工具和程序；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3,076,700 美元，人事费 14,590,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进一步与会员国合作，尤其是通过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与会员国合作
 - 开发一个有关与会员国合作情况的优质数据库
 - 各全国委员会切实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工作
 - 在非集中化战略和联合国改革机制框架内，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 明确界定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各种场合的地位和主要作用，确保对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制作出贡献
 - 针对与联合国系统及其正在进行的改革的有关问题，定期在秘书处内部发布信息和进行分析
 - 协调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文件和报告以及对其它政府间会议提供的实质性资料
 - 加强政府间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落实所签署的合作协定
 - 使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框架更为合理，涉及范围更广
 - 加强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全国委员会三方在国家层面的合作关系
 - 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各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以及与市政及地方当局开展合作，扩大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基础
 - 确保各国议员和民间社会支持教科文组织行动，传播其信息
 - 广开财源，增加预算外资金
 - 实施筹资战略计划，包括定期与现有的和潜在的供资机构进行参与性磋商
 - 协调补充正常计划与预算的预算外资金追加计划，并在潜在的捐赠者中进行宣传
 - 提高工作人员编制和实施切实可行的预算外活动计划的能力
 - 筹备并实施教科文组织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联合项目、研究项目、研讨会和会议等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实施和调整非集中化战略，使其符合联合国全系统在国家一级协调一致的要求，同时确保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问责制；
- (ii) 采取适当措施，为总部外办事处提供行政管理指导，并确保有针对性地加强那些参与联合国共同计划编制工作的总部外办事处，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没有设常驻机构的国家另做相应安排；
- (iii) 通过与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联合审查，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总体绩效；
- (iv) 管理、负责和监督总部外办事处业务开支的实施情况，加强其行政管理能力，并协调其总的人员编制；
- (v) 作为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安全的中央协调和监督机构，管理相应的预算，并在联合国安全管理体系内，参与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共同的总部外安全政策与指示；
- (vi) 协调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活动，并担任相应的机构间机制的联络人；
- (vii) 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建立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机制并给予支助，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活动；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388,200 美元、总部人事费 4,305,000 美元和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 19,865,2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实施教科文组织非集中化战略
- 2) 完成对所有总部外办事处主任和负责人的绩效评估
- 3) 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业务预算，改善其行政管理
- 4) 加强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计划编制工作之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及后勤能力
- 5) 提高总部外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技能
- 6) 与公众宣传局（BPI）一起筹备所有总部外办事处的网站
- 7) 确保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的安保依照安全条件和风险评估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8) 增强和保持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在总部外安保及安全问题方面的能力
- 9) 确保联合国综合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活动的战略性参与，并提供有效的后勤支持
- 10) 提高本组织对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原则与方法的认识，交流教科文组织相关活动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报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9 人力资源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评估在执行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2005--2010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制订新的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2011--2016年），以解决本组织的人员配备需求，提高教科文组织工作的开展力度和有效性，确保未来10年本组织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别工作人员预计退休的情况得到特别的重视，为各岗位配备合适的职员，从而高效优质地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
- (ii) 确保教科文组织地域流动政策的实施，从而有效地支持非集中化战略；
- (iii) 实施学习和发展计划，其中将特别强调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改革活动所需的更新技能的培训，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 (iv) 继续确保政策和做法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调一致；
- (v) 启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改进工作人员服务系统--STEPS）第二阶段的工作；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6,018,500 美元，人事费 16,715,7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评估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和预期成果，制定和批准新的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2011--2016年）
- 2) 实现更均衡的地域分布，改善性别平衡，特别是提高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
- 3) 进一步使人力资源政策框架与联合国共同框架一体化
- 4) 加强国际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在总部和总部外工作岗位之间的地域流动
- 5) 启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改进工作人员服务系统--STEPS）第二阶段的工作
- 6) 实施学习和发展计划
- 7) 开展伦理培训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报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80 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采取必要行动，切实有效地履行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各项职能；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429,400 美元和人事费 9,107,4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a) 加强和整合现有的财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b) 加强整个组织重视风险的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 (c) 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外聘审计员审核；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切实有效地管理本组织的资金；
 - (e) 自 2010 年 1 月起，教科文组织全面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作为其会计准则；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81 行政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行动计划，支持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和确保以下行政管理和总务工作得到有效管理：
 - (i) 行政管理协调和支助；
 - (ii) 采购；
 - (iii) 信息系统和电信；
 - (iv) 会议、语言和文件；
 - (v) 总务、安全、水电和房舍与设备的管理；
 - (vi) 总部房舍的维修、保养和翻新；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38,341,100 美元和人事费 59,586,7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满足加强总部治安和安全措施方面的紧迫需求，使之符合这方面的适用标准；
3. 还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实施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
 - 2) 选择能提高全部门效率的行政管理政策/程序
 - 3) 建立以标准化和长期供应协议为基础的现代化采购机制
 - 4) 改进用于采购和资产管理的电子管理资源，确保其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
 - 5) 提高全组织在支助采购活动下放方面的技能，采用提供服务方面的成功做法
 - 6) 根据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改进信息管理系统
 - 7) 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使业务工作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协调一致
 - 8) 开发企业型门户网站平台，更好地整合现有的信息系统
 - 9) 不断改善总部外办事处网络，更好地加强总部外办事处与总部之间的信息沟通
 - 10) 完成上网查询教科文组织所有正式文件的程序
 - 11) 完成用于教科文组织纸介文件有效周期管理的在线电子档案描述工具
 - 12) 编制多语言版的《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
 - 13) 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全面使用国际档案理事会--查询《名录》（ICA-AtoM）的档案描述工具
 - 14) 确保会议、口译和笔译服务的质量，按时完成文件的印制和分发工作
 - 15) 合理并优化文件分发渠道
 - 16) 扩充从事语言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其他短期受聘人员的名单，纳入新的人才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7) 更加连贯协调地安排重大会议的日程
 - 18) 落实外包工作的质量监管程序
 - 19) 进一步开发文件管理系统
 - 20) 使总部的技术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和运转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和紧缩开支的负面影响
 - 21) 继续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优化使用人力和财力资源，实行费用分担
 - 22) 评估和改进安全和保安措施
 - 23) 按照东道国的有关标准并在预算拨款允许的范围内，将设备和设施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
 - 24) 确保翻新后的丰特努瓦大楼的长期维修
 - 25) 制订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的长期保养计划，整个双年度的优先重点是安全、保安及卫生方面的工程
4.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82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¹

I

人事政策

大会，

忆及第 180 EX/6 号决定第 I 部分 和第 182 EX/6 号决定第 I 部分，

审议了 35 C/26 号文件第 I 部分，

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关于临时合同以及工作人员晋升和考绩问题的报告（182 EX/46 和 182 EX/48），

1. 注意到在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改革框架和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方面完成的工作；
2. 要求总干事：
 - (a) 根据人力资源评估和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有关非集中化战略的决议，制定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切实保证与联合国共同系统政策和做法协调一致；
 - (b) 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情况。

II

非集中化战略

大会，

审议了 35 C/26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

忆及第 181 EX/49 号决定第 14 段和第 182 EX/6 号决定第 II 部分，

注意到除了已向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提交的两个非集中化改革选择方案外，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第三个选择方案，

1. 批准该决定所附的《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基本标准》，但不影响今后可能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继续审议非集中化战略，包括酌情审议《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基本标准》，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3. 请执行局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配合联合国大会对各专门机构的要求开展活动，从 2012 年开始，依照新规定的联合国系统发展领域业务活动四年期政策审查，调整计划周期。

附 件

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基本标准

对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分地区、地区或机构间一级的总部外机构（即，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教科文组织工作组、联络站），将施行如下标准：

1. 建立总部外机构实体时，应当显示这是实现大会批准的目标的最有效途径。
2. 总部外网络应当根据联合国的改革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在实施大会批准的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 (a) 根据相关国家发展规划和优先重点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准则工作，与有关国家的政府密切磋商，对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支持；
 - (b) 根据有关国家组通过现有分地区和地区组织和机构制定的计划，对分地区和地区一体化提供支持；
 - (c) 对会员国批准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书的工作提供支持。
3. 总部外办事处网络每个实体的职责均应严格限于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计划和活动。
4. 教科文组织有关发展的业务活动应该放到最能有效地加以管理和实施的那一级去执行，并尽可能地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别计划编制，这是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的一个部分。
5. 由总部外网络开展的活动将：
 - (a) 把重点放于上游活动方式上，如政策咨询、对设计和执行各种战略和计划提供帮助、部门分析、统计、监测指导、制定基准和进行评估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等；
 - (b) 保持准则性行动与实际业务行动之间，以及在全球、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的行动之间的互动反馈，保证所产生的知识、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好的做法能得到广泛的传播；
 - (c) 以结果为导向，有明确的绩效指标和基准，能通过建立和实行切实和恰当的报告、监督和评估机制，明确界定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共同成果框架的贡献；
 - (d) 及时地取得高质量的成果，从而体现出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一个有信誉、有能力、有效率的专门机构，是有能力在其主管领域内领导国别一级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的组织；
 - (e) 确保与总部或 1 类机构开展的活动具有互补性和一致性，要避免重叠和重复，保证行动和做法在战略方面的协同效应。
6. 总部外单位在制定活动时，应就相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征求全国委员会的意见，并在促进与国家主管部委磋商、利用国家当地技能、向国家有关当局宣传本组织准则、标准和优先事项，以及在有关联合国共同国别计划中充当牵头机构时寻求它们的帮助。分地区和地区实

体也可以就它们可以得到教科文组织赞助和支持的优先行动和计划问题征求分地区和地区地缘政治组织的意见。

7. 教科文组织在总部外存在的性质和范围应与本组织计划优先事项和资源状况的变化，与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联合国改革的要求相适应，从而有利于建立全面的问责制度。

为实现这一目标：

- (a) 总部外机构网络应包括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各个层次的实体，它们具有代表的职能，它们之间和与总部都有明确的隶属关系，并按等级结构组织起来。在国家一级，如需要，这一网络最好是把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工作组”和预算外项目的联络站包括进来，把它们作为本身无代表职能的分地区办事处派出行政单位，对各自的办事处主任负责。国家一级独立的总部外办事处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实用性和成本效益设立一段时间；
 - (b) 总部外单位的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成本效益情况，应定期进行内部评估，以衡量它们是否适应计划的需要，对会员国的影响力及适应会员国需要的程度，同时确保其在经费上的可持续性；
 - (c) 总部外单位应在教科文组织具有明显优势的这些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但要避免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计划产生重叠；
 - (d) 需建立灵活机制，以便在需要时迅速调配合适的人力资源，在国家层面作出快速反应和提供支持；
 - (e) 应确保全面地参加以支持国家一级发展行动为目标的机构间机制；
 - (f) 充分利用联合国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的联合机构和计划编制所可能产生的效率的提高；
 - (g) 应通过在全球和当地两个层面做出安排，积极寻求总部外工作方式方法的协调统一；
 - (h) 在问责制明确并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和程序的情况下，可将权力和资金下放到总部外单位。
8. 应在《计划与预算》中确定并明确列出总部外网络经费充足的主要来源，每个总部外办事处都可以筹措预算外资金，用以扩大活动的影响和提高对会员国的实用性。
 9. 总部外办事处的设立须经秘书处与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进行必要的协商后，提请执行局批准。
 10. 总部外实体单位应定期接受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的审计和评估。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工作是依照总部外办事处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见 160 EX/22 号文件）进行的，如有有关计划方面问题需要，还可请其它部门参加。在审计中，这些部门将听取全国委员会、负责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事务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此外还要听取国家受益方和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UNCT）成员的意见。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评估结论将在《关于教科文组织各非集中化机构的活动及成果的双年度评估报告》框架内，或在内部监督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向执行局报告。
 1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X/4 号文件）和“关于本组织双年度活动的报告”（C/3 号文件）这两份法定报告也应包括总部外网络所取得的成果。

财务问题

83 通过 2010--2011 年预算最高额

2009 年 10 月 9 日大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0--2011 年财务期 6.53 亿美元的预算最高额。

84 修改《财务条例》，以便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¹

大会，

审议了 35 C/23 号文件，

1. 注意到因决定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而对《财务条例》提出的修改建议；
2. 批准这些修改建议，并请总干事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加以颁布。

85 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¹

大会，

审议了 35 C/27 号文件，

忆及第 174 EX26 号决定特别促请总干事制定一项总体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动员预算外资金，并使之与正常计划和预算相配合，

1. 欢迎迄今在教科文组织预算外活动的规划、监测和执行以及资金筹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一份有针对性/有设想的预算外活动补充性追加计划（CAP）以及预算外资金筹集战略计划的启动就体现了这一进展；
2. 还欢迎总干事在拟定 35 C/5 预算外活动补充性追加计划时，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外活动与正常计划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并加强各种机制，确保在计划编制阶段能够更充分地考虑到受益国的需要；
3. 请总干事巩固迄今在教科文组织预算外活动计划的制定、监测和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制定本组织的资金筹集战略；
4. 欢迎秘书处根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TCPR）费用全部回收原则，迄今在教科文组织内部推行费用回收政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本组织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财务和预算网络框架内，为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费用回收政策所采取的措施；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报告预算外资金和活动管理情况，并以资料性文件形式介绍经更新的《预算外资金筹集战略计划》；
6. 还请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预算外活动的主要进展情况，以及预算外活动与正常计划活动之间的关系，并在必要时请大会给予指导。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6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180 EX/33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28 号文件，

1. 对外聘审计员的高水平工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此日结束的双年度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资金流动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对这些政策的应用采取了与上一个财务期协调一致的原则；
3.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尽管不正式表态，仍提请注意以下两点：一、需加强本组织的内部监督；二、需采取行动，应对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所带来的变化；
4. 也注意到如《财务报表》注 5（d）段所介绍的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来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的情况；
5. 进一步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总干事对此作出的评论；
6.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教科文组织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表。

87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和第 11.2 条，

审议了 182 EX/3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总干事按照财务报表第 5(ii)(c)条说明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它法定承付款项的决定；
2.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8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¹

大会，

I

会费分摊比额表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作必要调整，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10 和 2011 年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加以调整，以使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达到百分之百；
- (b) 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2011 年的比额表不同于 2010 年的比额表，《财务条例》第 5.3 条和 5.4 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如果联合国大会在今后的届会上修改 2011 年的比额表，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改后的比额表；
- (d) 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和准会员，将按第 26 C/23.1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会费；
- (e)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的数位与联合国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第 26 C/23.1 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II

计算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5 C/30），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10--2011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 2010 和 2011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计算用欧元支付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七；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因此应采用下述四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为美元：
 - (i) 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采用的是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该双年度期间联合国的欧元平均业务汇率；
 - (iii)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份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iv)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d) 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拖欠款项，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收到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还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根据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其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同时考虑要求购买教科文组织流通券的款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应无需再洽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折换成美元后，应以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帐，贷记折抵 2010--2011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其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进一步决定，因汇率的变动或银行管理费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年度应付会费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盈亏帐目。

89 会员国会费的收缴情况¹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缴纳情况的报告（35 C/3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第 34 C/02 号决议，
注意到行政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期间所提供的最新情况，

1. 向业已缴纳 2008--2009 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响应呼吁、努力减少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法律义务；
3.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4. 紧急呼吁未按付款计划缴款的会员国立即缴付欠款，并酌情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
5. 特别注意到仍有 6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按年度分期偿付其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
6.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10--2011 年财务期尽早缴齐全部会费；
7.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会费摊款通知后，尽早通知他本国下次缴纳会费的大概日期、数额和付款方式，以便利总干事履行本组织资金管理职能；
8.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可能的最优惠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2010--2011 年的财政义务，同时注意要把内外借款的期限与数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并分阶段尽快清偿外部贷款。

II

科摩罗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科摩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 35 C/31 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4--2005 年至 2008--200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部分共 475,558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9 年一次支付 10,000 美元，2010 至 2013 年四次均付 77,426 美元，2014 至 2015 年两次均付 77,427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决定科摩罗在每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科摩罗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0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伊拉克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伊拉克政府愿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6. 注意到 35 C/31 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7.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1992--1993 年至 2008--200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共 4,972,025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10 至 2014 年五次均付 828,671 美元，2015 年一次支付 828,67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8. 决定伊拉克在每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9. 呼吁伊拉克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0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10.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格鲁吉亚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1. 注意到 35 C/31 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拖欠款额；
1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支付的会费余额共 2,753,065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10 至 2015 年六次均付 110,122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13. 还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必须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2,092,333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14. 决定格鲁吉亚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15. 呼吁格鲁吉亚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0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16.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7. 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按不变汇率将应缴欧元折算成美元后共 787,138 美元的拖欠款额；
18.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支付的会费余额以及 2008--2009 财务期待缴会费共 787,138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期付清：2010 至 2015 年六次均付 19,688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19. 还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必须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669,010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20. 决定吉尔吉斯斯坦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21. 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0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22.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塞拉利昂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塞拉利昂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3. 注意到 35 C/31 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4.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4--2005 至 2008--2009 财务期待付会费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支付的会费余额共 69,735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10 年一次支付 15,000 美元，2011 至 2015 年五次均付 10,947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 决定塞拉利昂在每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26.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0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27.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塔吉克斯坦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塔吉克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8. 注意到 35 C/31 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拖欠款额；
29.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支付的会费余额共 397,992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10 至 2015 年六次均付 5,00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 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必须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367,992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31. 决定塔吉克斯坦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32. 呼吁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0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33.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I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以及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措施的报告（35 C/31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并注意到执行局的有关建议（第 182 EX/40 号决定），

1. 决定南斯拉夫拖欠教科文组织会费问题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此通过的共同原则处理；
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汇报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结算 2010 年账目时执行上述原则的情况；
3. 注意到第 34 C/76 号决议 III.1 所提到的试验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4. 决定建立一个有地理代表性¹的开放性特设工作组，研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应用对实施速交会费鼓励办法的影响，并提出旨在鼓励迅速缴纳会费的建议；
5. 要求总干事为推动本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将其建议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以便最后转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将奖励措施的实施延长两年，以鼓励及时交纳会费。

90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²

大会，

审议了35 C/32号文件，

I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1. 决定：
 - (a) 确定 2010--2011 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预算最高限额的 4.59%，并且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大会批准的 2010--2011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会费货币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账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2010--2011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账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II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

忆及为执行第 34 C/78 号决议所做出的安排，

2. 授权在 2010--2011 年，进一步增加用各国本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 200 万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 12 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¹ 大会已商定了一种没有财务影响的地理代表性做法。

²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决定凡因接受用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人事问题

9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¹

大会，

审议了35 C/33号文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情况；

忆及第34 C/79号决议，

鉴于工作需要，重申工作人员在合理时间内熟练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言之一后，基本掌握第二工作语言对本组织的重要性，

2. 恳请总干事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切实落实《工作人员条例》，推动并积极鼓励专业职类以上工作人员学习秘书处第二工作语言；
3.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92 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35 C/34），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关于参加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的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方面的建议和决定，

还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建议联合国大会提出在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采取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其《章程》第11条赋予它的职权，主动采取或制定类似的措施，

1. 赞成35 C/34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落实联大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凭授权可能采取的此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报告此类措施，如果在实行时遇到预算困难，可以提出解决这种状况的建议，供执行局批准。

¹ 2009年10月21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93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组织法》第 VI.4 条、第 34 C/82 号决议、第 177 EX/50 和第 182 EX/41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35 号文件和 35 C/INF.19 号文件，

忆及最高标准的正直、效率和技术能力仍然是招聘工作的首要标准，

1.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截至 2009 年 5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
2. 还注意到自 2000 年 6 月以来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及性别平衡方面的发展趋势；
3. 又注意到在改善地理分配，特别是改善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会员国的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改善秘书处高级管理职位性别平衡状况的第 34 C/8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缓慢；
5. 促请总干事采取具体主动的措施，改善所有级别，尤其是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的会员国的地理分配情况，并向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提交包含采取此类措施的时限和预期效果的工作计划；
6.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供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的情况说明和在高级职位实现性别平衡的进展报告，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7.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供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

9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审议了 35 C/36 号文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指定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委 员

巴西

日本

俄罗斯联邦

候补委员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9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0--201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审议了 35 C/36 号文件，

I

1.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为本组织在职和退休人员提供的社会保障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2.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现状的信息以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财务状况；
3. 鼓励总干事牢记确保基金长期财务稳定和具有活力这一最终目标，继续审查医疗保险基金；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报告对医疗保险基金的审查结果；

II

5. 指定下列会员国作为 2010--2011 年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观察员：

观察员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候补委员

希腊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9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4 C/85 号决议、第 179 EX/34 和第 181 EX/41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38 号文件第 I 和第 II 部分，

1. 对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 Ina Marčiulionytė 女士阁下（立陶宛）在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之间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表示感谢；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取得的进展和贝尔蒙计划的实施情况；
3. 还注意到正在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
4. 欢迎即将制订关于总部所有楼房的基本建设计划；
5. 授权总干事将拨付教科文组织楼房专用资金从正常预算转入总部翻修和改造特别账户；
6. 请总干事就增加保养和维护预算提出初步建议并提交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
7. 重申其要求总干事执行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重新分配办公室，将那些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的办公室重新分配给那些一贯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并随时通报米奥利斯/邦万楼区工程的进展情况；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次吁请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的翻修改造工程提供自愿捐款。
9.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总部楼房管理情况向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97

总部安保资金的筹措¹

大会，

忆及第 169 EX/6.5、第 170 EX/7.8 和第 182 EX/44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59 号文件及其附件 I 和附件 II，

授权总干事从 34 C/5 财务期结帐后可利用的资金中将 171 万美元转入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房舍安保特别账户，用于在丰特努瓦主门处设立一个安保前哨。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98 修改《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2 和第 34 C/88 号决议以及第 182 EX/34 号决定，

审议了 33 C/58 号文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35 C/78 号文件），

决定对《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作如下修改：

- “4.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总干事的最后报告直接提交给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四个月召集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会员国任命的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成。应邀请所有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该特别委员会。
5. 特别委员会应将其批准之草案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七十天提交各会员国，以便大会讨论。”

¹ 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99 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 35 C/43 号文件，

I

1. 称赞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在于会员国广泛磋商后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各项平衡建议；
2. 赞赏总干事和执行局在筹备本届会议时考虑到了该报告的多项实用建议；
3. 注意到该报告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4. 认为此报告为不断改进大会工作奠定了基础；
5. 请执行局在筹备今后大会届会时，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该报告的讨论情况，并酌情适当落实该报告的各项建议；

II

6. 欢迎教科文组织第六届青年论坛的最后报告；
7. 请总干事和执行局在筹备今后大会届会时，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一项有关青年论坛成果的项目。

100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¹

大 会，

审议了 35 C/21 号文件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1. 注意到在落实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方面有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
2. 赞赏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执行局和总干事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第 33 C/92 号决议中的建议所涉及的某些问题需要继续不断加以认真审查，

3. 确定第 33 C/92 号决议业已得到充分执行，当然所指出的某些问题尚需不断加以审查。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101 2008--2009 年实施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战略的情况和建立内部监督咨询委员会¹

大会，

忆及第 160 EX/6.5、第 164 EX/6.10、第 176 EX/38 和第 181 EX/33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47 号文件，

1. 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作出的贡献；
2. 认识到将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正式建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重要性，其目的是确保总干事及其管理团队能够获得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
3. 欢迎总干事关于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并欢迎执行局批准该提案；
4. 批准将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建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并批准其职权范围（见本决议附件），对该委员会不适用有关教科文组织召集会议的条例中的相关条款。

附 件

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1 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为“本组织”）范围内成立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第 2 条—宗旨

1. 委员会应作本组织总干事的一个纯粹咨询机构，目的是协助总干事履行其监督职责，包括就风险管理的效果、内部监控和对与本组织运作有关的各种事项的其他内部监督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开展工作。
3. 委员会不得侵害本组织任何现有监督机构的职能和职责。

第 3 条—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是：

内部监督

1. 就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的作用和有效性及其战略、优先事项和工作计划提供咨询意见并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
2. 与管理层一道审查讨论内部监督办公室监督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问题。
3. 审查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章程、权力、业务独立性和资源需求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以有效履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职责。
4. 就管理层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建议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风险管理

5. 与管理层一道审查讨论本组织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的政策与做法。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质量和总体效果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内部监控

7. 就教科文组织内部监控框架可能存在的薄弱之处向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
8. 与管理层一道审查讨论对于会计和财务报告问题、资源的使用和本组织内部监控措施的效果影响较大的政策。
9. 随时了解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4条—接触权

委员会可：

1. 通过总干事要求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和（或）文件；
2. 要求私下单独会见总干事、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会计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5条—组成

1. 委员会由总干事任命的四名委员构成；
2. 所有委员均应是本组织之外的独立人士，他们应廉洁正直、专业技术精湛，并以私人身份供职。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他们在获得任命前的连续五年内，不得担任过本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或）咨询人的职务，并且在委员会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事实上或据认为可能妨害其对于秘书处或与本组织有业务关系的任何公司的独立性的职务，亦不得从事任何类似活动；
3. 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技能、知识和经验，尤其是他们必须具有近期担任过相关高级管理、财务、审计和（或）其它监督职务的经历和资质，包括：
 - (a) 具有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估所涉会计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与本组织所面临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相当的财务报表的经验，特别是了解相关的公认会计和审计原则与国际标准；
 - (b) 了解监察、监测、评估和调查程序，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具有这方面的相关经验；
 - (c) 了解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
 - (d) 基本了解本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运作；
 - (e) 至少一名委员是专业上合格的会计师、审计员或财务专业人员。
4. 每名委员的任期为两年，只可连任一次，但连任应交错进行，以使委员会具有连续性。委员会某位委员辞职、无法履行其职责、去世或因其它任何原因而中断任期时，总干事应任命另一人代替其任满所剩下的任期。
5. 所任命的委员会委员从他们当中选出其任期内的主席。如果主席未能出席会议，到会委员应从他们当中选出该次会议的代理主席。
6. 本组织前官员在离职后的五年内没有资格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后的五年内亦无资格作为本组织官员。

第6条—会议

1. 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总干事、主席、委员会任何委员和（或）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可要求增开会议。各位委员应出席会议。可以举行视频会议。
2. 三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不得由他人代表。

3. 临时议程由委员会秘书处与主席协商拟定。主席负责批准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至少在会议日期前 14 天与邀请函一同发出。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日期前 7 天发给委员会委员。
4.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如不可能即应采用表决方式；如若票数相等，主席有权投决定票。如果持异议的委员要求，可将不同意见列入报告的附件。
5. 总干事办公室（ODG）主任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可出席委员会会议。会计长及其他管理层代表可应委员会或委员会主席要求出席委员会会议或部分会议。
6. 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和会计长有权无限制和秘密地会见委员会主席。

第 7 条--建议和报告

1.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之后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有关其工作和建议的报告。
2. 委员会还应向总干事提交有关其活动、所研究的问题和结果的年度总结报告，其中应说明委员会本身是否有效履行了其职责，由总干事将报告及其有关评论意见一并呈交执行局。

第 8 条--秘书处支助

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由内部监督办公室提供。

第 9 条--委员的地位

委员在行使这些职权时以独立的非行政身份行事，没有管理权力。因此，委员不应对整个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负个人责任。

第 10 条--各种费用

1. 委员不得因提供服务接受报酬。
2. 委员会委员应得到日生活津贴，并且因出席委员会会议发生的旅费应按本组织的标准报销。

第 11 条--会议的机密性和会议记录

1. 委员会所有委员在就任时均应签署保密书。
2. 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会议记录属于机密，除非另有决定。分发给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资料只应用于该目的并应视为机密。

第 12 条--利益冲突的披露

在会议进行期间如出现某种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将公开该利益，相关委员将回避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并不参加有关表决。

102 对教科文组织的外部独立评估¹

大会，

忆及第 182 EX/24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56 号文件，

1. 通过第 182 EX/24 号决定所载建议；
2. 因此决定对教科文组织进行全面的、具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独立外部评估，重申加强评估工作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项职能的重要性；
3. 欢迎将 35 C/36 号文件作为未来评估工作的指南，当然：
 - (a) 秘书处将只向外部评估组提供事实信息；
 - (b) 外部评估组可以寻求外部咨询，特别是知名人士的咨询；
 - (c) 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将列入有关评估报告的项目；
4. 要求总干事在管理《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 批准本）范围内，以不影响计划活动为前提，划拨不低于 25 万美元、不超出 35 万美元的款项，负担该项评估的一半费用，并请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补足其余所需费用；
5. 还要求总干事为接受会员国提供的上述自愿捐款以及其它额外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从而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独立性和透明度。

103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²

大会，

忆及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0 EX/18 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22 号文件，尤其是第 181 EX/16 号决定所载的执行局建议，

1. 决定批准执行局提出的全面综合战略及其附件；
2. 还决定这一全面综合战略应取代大会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3. 要求总干事对所有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新建议以及续展现有协定应用这项战略。

104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全会上，大会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教科文组织新准会员法罗群岛纳入欧洲地区，使其得以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105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0--2011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依据《组织法》第 VI 条第 3(a)款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的《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Rev.及 Corr.-Corr.3 号文件），

忆及第 181 EX/18 号决定第 II 部分第 3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 35 C/5 及 Corr.-Corr.3 号文件时所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第 34 C/92 号决议；
2. 请总干事在编制 36 C/5 号文件时采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除非执行局或总干事在今后的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2010--2011 年预算

106 2010--2011 年拨款决议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和第 2 卷及其 Corr-Corr.3 号文件），以及 35 C/6 及其增补件、35 C/8、35 C/8 ADM、35 C/8 PRX、35 C/8 ED、35 C/8 SC、35 C/8 SHS、35 C/8 CLT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35 C/8 CI、35 C/8 (Réunion conjointe)、35 C/DR.4、35 C/DR.10 等文件和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1. 请总干事：

- (i) 继续大力简化本组织总部和总部外的管理工作，以期腾出预算资金用于加强优先计划；
- (ii) 进一步努力加强优先计划，特别是从第 I 篇、第 III 篇和第 II 篇 B 中划拨出更多资金以及使实施计划活动的开支（包括差旅、出版物、会议、合同服务）更加合理化；
- (iii) 设法减少大会和执行局的运作费用，以便腾出资金用于计划实施工作，但不违反《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61 和第 62 条的规定；
- (iv) 向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预期能提高什么生产率，以及如何才能将它们再投资于优先计划的实施。

2. 决定：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八次全会通过的决议。

A. 正常计划

(a) 2010-2011年财务期拨款653,000,000美元¹，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I篇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5 481 200
2. 执行局	7 824 200
第I篇A. 小计	13 305 400
B. 领导机构	
(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伦理计划)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10 965 200
第I篇，共计	44 626 700
第II篇 计划与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I——教育 ²	118 535 700
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 ^{3和4}	59 074 000
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29 654 100
重大计划IV——文化 ⁵	53 749 700
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	33 158 0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 128 600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56 189 400
第II篇A, 小计	359 489 500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4 676 300
2. 公众宣传	13 671 800
3.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7 780 000
4. 预算编制与管理	4 839 900
第II篇B, 小计	30 968 000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1. 参与计划 ⁶	19 980 200
2. 奖学金计划	1 861 000
第II篇C, 小计	21 841 200
第II篇，共计	412 298 700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对外关系与合作	17 667 000
B.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总部活动费和总部外办事处运作费)	24 558 400
C. 人力资源管理	32 734 200
D. 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	10 536 800
E. 行政管理	97 927 800
第III篇，共计	183 424 200
第I-III篇，共计	640 349 600
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	2 000 000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10 650 400
拨款总计	653 000 000

¹ 第I-IV篇的拨款均按0.889欧元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² 给重大计划I的拨款包括给下列教育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	4 800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5 300 000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TIE)	9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RCA)	2 5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机构，共计	17 500 000

³ 给重大计划I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下列科学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1 015 000
教科文组织科学机构，共计	1 015 000

⁴ 给重大计划I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的预算拨款：

9 487 200

⁵ 给重大计划IV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

12 332 300

⁶ 参与计划组的运作费(50,000美元)和人事费已从第III篇A-对外关系与合作转至第III篇C.1-参与计划。

追加拨款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预算承付款项

-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内，在上文(a)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根据《财务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与下一个日历年将兑现的承付款项有关的拨款在该日历年期间依然可用并有效。

转 账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将预算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第 III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1%，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若拨款项目间的转账超过原拨款额的 1%，总干事应事先征得执行局的批准。
- (f)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不得减少，不得转入预算其它各篇。

人事费

- (g) 2010--2011 双年度确定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 35 C/5 文件附件 II 的总表。总干事应将他打算对该附件中主任级（D-1）及主任级以上职位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
- (h)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TIE）、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RCA）、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可以按照其各自的具体章程和规则设立职位。这些职位未被纳入附件 II 所列的常设职位总表中。

会 费

- (i)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653,000,000 美元）将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

币值波动

- (j) 因上文(a)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 1 美元折合 0.869 欧元的不变美元汇率计算的，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相同的不变美元汇率记账。本财务期内用欧元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额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账。同样，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按计算预算时使用的汇率入账。在本财务期内以不同业务汇率收到的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与不变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差额也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账。本双年度结束时记在普通资金项下的汇率盈亏的净余额，包括上述盈亏，都将记入杂项收入或从中扣除。

B. 预算外计划

- (k) 总干事有权接受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会员国分摊的会费除外），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XII 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07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总体方针¹

大会，

I

审议了 35 C/INF.28 Rev.、35 C/INF.29、35 C/INF.30 和 35 C/INF.34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对总政策辩论的陈述，以及全会部长论坛和两次部长圆桌会议的报告，

忆及 35 C/2 Rev.号文件“届会的工作安排”指出，秘书处将在上述讨论情况基础上，就起草《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1. 注意到总政策辩论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综述关于“通过在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与信息领域采取行动，以投资摆脱金融危机，维护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IADGs），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MDGs）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在下一个十年将教科文组织塑造成一个包括在实现国际目标和联合国改革方面有效的多边行为者”的全会部长论坛报告以及部长圆桌会议关于“未来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历次重大国际教育会议的启示”和“培养关爱海洋的意识：教科文组织促进负责任的海洋管理”的报告²；
2. 请总干事遵照编制 C/4 和 C/5 文件的现行程序，在编制 36 C/5 文件时也将上述综述和报告考虑在内；
3. 进一步请总干事针对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如何改进编制《2014--201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和《2014--2019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的程序提出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4. 还请总干事制定改进程序，交执行局审议，以确保及时向会员国提交基于总政策辩论和部长辩论的决议草案，使各委员会能够及时进行讨论审议并在全会上通过。

II

审议了 35 C/7 号文件，

注意到 35 C/7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具有实用性，尤其是必须确保计划重点突出和集中以及本组织应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磋商具有实用性，

强调 34 C/4 号文件所规定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以及冲突后和受灾后的形势依然具有重要性和实用性；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这些文件载于本卷附件 I。

5. 请总干事在编制 36 C/5 文件时：
 - (a)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此项目的讨论情况；
 - (b) 还考虑到与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非政府及政府间组织磋商的情况；
 - (c) 继续完善各部门采取协调统一的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
 - (d) 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加强和更多地采用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的方式；
 - (e)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其各主管领域促进先期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的作用；
 - (f)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对教科文组织独立外部评估结果之前，根据执行局的建议对这些结果进行思考；
6.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6 C/5 文件时：
 - (a) 继续加大力度系统地减少管理费用并合理调整预算第 II 篇的组织结构，将人事费用重新分配给优先计划；
 - (b) 制定相关计划，通过节约预算其它各篇以及通过创新性的筹资机制和预算外财源，来增加预算第 II 篇划拨给各重大计划的预算拨款，并将该计划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

108 教科文组织在和平文化方面的行动¹

大会，

庄严重申教科文组织在其所有主管领域内为促进和平所应发挥的法定作用，

忆及联合国大会指定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儿童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2001--2010 年）和“国际文化和睦年”（2010 年）的牵头机构，以及本组织在与文明联盟合作框架下在加强文明对话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对致使平民深受其害的持续不断的冲突深感忧虑，这样的局势，尤其是那些可能产生新的致命冲突的现象，如在很多国家--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侵犯人权现象以及令人不安的不宽容、仇外和暴力的抬头现象，都吁请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有所作为，

确信教科文组织目前在其所有主管领域，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危机形势下，拥有可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毋庸置疑的经验和重要优势，

要求总干事：

- (a) 把与《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大第 53/243 号决议）相一致的教科文组织和和平文化行动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0 年春季会议审议；
- (b) 向执行局随时通报提交联大的“世界儿童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最后实施阶段工作报告草案的编写情况，包括教科文组织为此所作的贡献；
- (c) 在上述成果基础上，在审议《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框架下，编写一份跨学科的、部门间的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尤其要包含：与跨文化对话以及和平、人权和公民意识教育有关的大型活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对和平的贡献；通过组织民间社会内部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调动研究人员探讨人类及社会在和平建设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促使传播和新闻媒体为推进和平服务；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在编写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草案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在实施“世界儿童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2001--2010 年）工作中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和经验，以及在文明联盟等文明对话框架内所采取的举措，注意包括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的举措；
- (e) 与所有会员国展开磋商，促使它们能够提供有助于编写促进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草案的相关信息；
- (f) 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必要时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从事建设和平文化工作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和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磋商，使它们能够对编写促进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草案作出贡献；
- (g) 通过跨学科和部门间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草案，将与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有关的所有问题纳入为编写本组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而开展的磋商活动（将于 2010 年开始）的全部相应文件及调查表之中。

XIII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09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其第三十六届会议，

决定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三十六届会议。

¹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V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说 明

六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第 A 至第 F 部分）通过第 35 C/70、35 C/71、35 C/72、35 C/73、35 C/74 和 35 C/75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第 35 C/69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第 35 C/76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第 35 C/77 和 35 C/78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根据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它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计划: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第 2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3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 项目 3.2 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
- 项目 6.2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第 4 单元辩论

- 项目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
- 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公众宣传

¹ 2009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6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 第 4 章--预算规划与管理

第 7 单元辩论

- 项目 9.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I 篇 A: 对外关系与合作
- 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 第 1 章--参与计划
-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第 8 单元辩论

-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 项目 5.10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Mohammad Zahir AZIZ 先生（阿富汗）担任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Mohammad Zahir AZIZ 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下列人员当选：

副主席： 阿塞拜疆（A. Karimov 先生）
 圣卢西亚（V. Lacoëuihe 女士）
 喀麦隆（H. Youssouf 女士）
 埃及（M. Moussa 先生）
报告人： 挪威（E. Steensnaes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 35 C/COM.PRX/1 Prov.号文件中提出的计划安排和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之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呈交大会的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计划：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并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计划：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7. 14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会上发了言。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

8. 关于第 II 篇 A：计划：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第 06000 段的决议建议（35 C/65 号决议）。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9.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 至 28 和第 80 至 82 段所载的建议。

第 II 篇 A：计划：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预算拨款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委员会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6000 段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计划安排的预算拨款总额为 9,128,6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有关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11.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12. 12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100 段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的决议草案（35 C/70 号决议第 I 部分）。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4. 委员会通知大会有关提案国已经撤回了下列决议草案：

- 35 C/DR.56，提案国：尼日利亚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15. 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第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及第 80-82 段所载的建议。

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的预算拨款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1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4,676,300 美元，其中活动费为 1,044,400 美元，人事费 3,631,900 美元。诚然，这笔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项目 3.2 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

项目 6.2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17.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之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项目 3.2：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及项目 6.2：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18. 18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3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的，并经决议草案 35 C/DR.27（提案国：哥伦比亚）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70 号决议第 III 部分）。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20.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关于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 至 28 段和第 80 至 82 段中的建议。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的预算拨款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30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改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出的预算拨款总额为 7,780,000 美元，其中活动费 1,435,000 美元，人事费 6,345,0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加以调整。

B. 项目 3.2 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关注题为“关于大会审议《中期战略草案》程序的提案”的第 35 C/10 号文件的内容。

23.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纳入第 35 C/COM PRX/DR.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该决议草案由巴巴多斯、芬兰、格林纳达、挪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得到巴基斯坦和萨尔瓦多的附议，并经西班牙和格林纳达口头修正（35 C/1 号决议）。

C. 项目 6.2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关注第 35 C/22 号文件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2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纳入第 35 C/22 号文件第 2 段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35 C/103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

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26.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1：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和项目 1.6：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27. 26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关注第 35 C/21 号文件“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

2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5 C/21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集）（35 C/100 号决议）。

B. 项目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关注第 35 C/43 号文件“届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就此问题的报告”。

31.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4 C/COM.PR.X/DR.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I 卷（决议集）。该决议草案由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加拿大、芬兰、格林纳达、牙买加、摩纳哥、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由安道尔、多米尼加共和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冰岛、所罗门群岛、赞比亚及德国附议，并经巴基斯坦、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摩洛哥口头修正（35 C/99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公众宣传

32.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公众宣传。

33. 19 个会员国参加了辩论。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和 Rev. Corr.2（仅法文本）第 1 卷第 09200 段中关于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公众宣传的决议草案（35 C/70 号决议第 II 部分）。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35. 委员会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后，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 至第 28 段以及第 80 至第 82 段所载建议。

有关“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公共宣传”的预算拨款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200 段及 Rev. Corr.和 Rev. Corr.2（仅有法文本）所载决议草案，该草案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13,671,800 美元，其中活动费用为 2,083,700 美元，人事费为 11,588,1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及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预算规划与管理

37.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预算规划与管理。

38. 2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中的决议草案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400 段中关于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预算规划与管理的决议草案（35 C/70 号决议第 IV 部分）。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40. 委员会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后，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 至第 28 段以及第 80 至第 82 段所载建议。

有关“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预算规划与管理”的预算拨款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9400 段中所载决议草案，该草案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4,839,900 美元，其中活动费用为 507,700 美元，人事费为 4,332,2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及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9.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 A：对外关系与合作

第 II 篇 C，第 1 章--参与计划

第 II 篇 C，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42. 在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9.3：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和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对外关系与合作；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1 章--参与计划和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43. 4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9.3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的 35 C/50 号文件。

4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同意将法罗群岛纳入欧洲地区，使其得以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35 C/Rev.104 号决议）。

B.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对外关系与合作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11000 段就第 III 篇 A：对外关系与合作提出的并经阿塞拜疆提出的决议草案 35 C/DR.64 修正和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35 C/77 号决议）。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47. 委员会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 至 28 段和第 80 至 82 段中所载建议。

第 III 篇 A “对外关系与合作”的预算拨款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11000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该决议安排的总预算为 17,667,000 美元，其中活动费为 3,076,700 美元，人事费为 14,590,3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及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有关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C.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第 1 章--参与计划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49. 关于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10100 段的决议建议（35 C/67 号决议）。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50. 委员会通知大会有关提案国已经撤回了如下决议草案：

- 34 C/DR.63（提案国：阿根廷）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51. 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及第 80--82 段所载的建议。

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1 章“参与计划”的预算拨款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101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19,980,200 美元，其中直接计划费 19,000,000 美元，运作费 50,000 美元，人事费 930,2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D.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5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102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决议建议（35 C/68 号决议）。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54. 委员会通知大会有关提案国已经撤回了如下决议草案：

- 35 C/DR.16（提案国：布基纳法索）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55. 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及第 80--82 段所载的建议。

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 第 2 章 “奖学金计划” 的预算拨款

5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10200 段所载的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1,861,000 美元，其中活动费 1,165,500 美元，人事费 695,5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项目 5.10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

57. 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会员国有关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和项目 5.10：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

58. 19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会员国有关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的 35 C/15 号文件。

6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15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决议草案，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35 C/72 号决议）。

B. 项目 5.10 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

6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庆祝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独立进程二百周年”的第 35 C/Com PRX/DR.1 号文件。

62.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伦比亚附议的第 35 C/COM PRX/DR.1 号文件所载之决议草案。并将其纳入大会记录第 1 卷（决议）（35 C/73 号决议）。

B. 教育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教育部长圆桌会议“未来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历次重大国际教育会议的启示”的要点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报告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项目 8.4 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

项目 5.17 债务换教育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9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的战略草案，包括《波恩宣言》

项目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

项目 5.14 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

¹ 2009 年 10 月 22 日大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4 单元辩论

- 项目 5.23 关于在印度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
-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一个幼儿发展方面的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5.25 洪都拉斯局势对教育系统和言论自由的影响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Duncan Hindle 先生（南非）担任教育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Hindle 先生当选为教育委员会主席。

2. 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有关副主席和报告员人选的建议。下列人员经鼓掌通过当选：

副主席： I. Alberdi Alonso 女士（西班牙）

V. Fila 女士（塞尔维亚）

Falexis-Bernardini 女士（格林纳达）

M. Waletofea 先生（索罗门群岛）

报告员： A. A. Abujafa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委员会通过了 35 C/COM ED/1Prov.Rev 号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用 6 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报告中载有委员会向全体委员会呈交的对于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建议。

教育部长圆桌会议“未来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历次重大国际教育会议的启示”的要点（35 C/INF.28 号文件）

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教育部长圆桌会议“未来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历次重大国际教育会议的启示”的要点。该要点强调了圆桌会议中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教科文组织需要侧重于有关低收入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行动、全纳政策、教师培训和地位、技术和职业教育、价值观的传播、降低发展中国家学生出国留学的费用以及让年轻人参与决策等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7. 在 10 月 12 和 13 日的第一、二、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I “教育”。该项目由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介绍，他阐述了 35 C/5 Rev. 号文件及其依据的计划编制原则。随后，总干事代表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专门介绍了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 的具体情况。

8. 41 个会员国、1 个观察员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000 段中所建议，并经过下列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教育的决议草案：

(i) 决议草案

- 35 C/DR.18（提案国：哥伦比亚），涉及第 01000 段第 1(a)(i)小段；
- 35 C/DR.19（提案国：哥伦比亚），涉及第 01000 段第 1(a)(ii)小段；
- 35 C/DR.20（提案国：哥伦比亚），涉及第 01000 段第 2(b)(iii)小段；

- (ii) 35 C/6 号文件第 1 至 44 段和第 80--82 段所载执行局建议的修正案；
- (iii) 委员会口头提出的修改和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中提出的修正案。

(35 C/3 号决议)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1100 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的决议建议（35 C/4 号决议）。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1200 段所载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决议建议（35 C/5 号决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1300 段所载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教育研究所（UIL）的决议建议（35 C/6 号决议）。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1400 段所载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决议草案（35 C/7 号决议）。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1500 段所载的，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决议草案（35 C/8 号决议）。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1600 段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决议建议以及 35 C/DR.3 的修改意见（提案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也提出了修改意见（35 C/9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6.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为要全文收录进大会纪录中的决议。
 - 35 C/DR.9（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第 01000 第 1 (a) (i)小段，其意是在第 6 行“中等技术教育”之后加上“创业教育”，估计其预算影响为 150,000 美元，提案国建议由重大计划 I 的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供资。
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总干事在 35 C/5 号文件（第 2 卷）高等教育和技术 and 职业教育(TVET)中提及创业教育，并请总干事考虑有何方法可以最妥善地将举行有关地区会议纳入工作计划；
 - 35 C/DR.36（提案国：古巴）涉及第 01000 第 1(a)(ii)小段，它请总干事在该小段结尾加上“教科文组织将在古巴哈瓦那与有关方面共同主办第七届国际高等教育大会--‘2010 年的大学’，寻求解决全民终身教育问题的办法，从而表明高等教育对社会与时代的最新承诺，并使所有与会者能够共同审议需要对高等教育机构进行的变革，使其能在各国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项决议的财务影响估计为 50,000 美元，提案国建议在重大计划 I 的拨款中匀支。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 35 C/5 号文件最后文本第 2 卷中提及这一高等教育大会，并要求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支持该大会；
 - 35 C/DR.42（提案国：日本）涉及第 01000 段第 1(a)(iv)小段，其意是在该小段结尾加上“本组织还将加强全世界的教育网络，尤其是联系学校项目网（ASPnet）”并在工作重点 4 增加新的预期成果 15，其行文为“加强全世界联系学校项目网，它是通过教育保证并提高教科文组织影响力的宝贵资源。”；该决议草案没有预算影响。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第 01000 段第 1(a)(ii)小段增加“通过全世界联系学校项目网，教科文组织将发现和宣传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内的好范例并增强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影响力”。

- 35 C/DR.40（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涉及第 01000 段第 2(b)7 小段，其意是将该句改为“增强各国制定高等教育政策、进行改革、促进研究、保证质量以及开发信息与传播技术辅助学习内容和资料这类开放教育资源的能力。”，它没有预算影响。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 01000 段第 1(a)(ii)小段增加“包括通过开放教育资源”；

- 35 C/DR.55（提案国：乌拉圭，共同提案国：巴拉圭）涉及第 01000 段第 2(b)8 小段，它请总干事在“灾后局势”后增加“以及在教育中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从而推动社会融入，促进南南和南北合作。”估计预算影响为 150,000 美元，提案国建议可用预算外资金或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资金供资；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考虑有何方法可最妥善地将交流教育人员的信息技术和培训经验，比如乌拉圭通过其“教育连接和基本信息技术促进上网计划（CEIBAL）”获得的经验纳入工作计划；

- 35 C/DR.52（提案国：比利时、黎巴嫩、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和塞内加尔，共同提案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突尼斯）涉及第 01000 段第 2(b)小段，其意是在预期成果 8 后增加一项新的预期成果 9，其行文如下：“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确保各国教育系统的质量和公平性，其中特别是要促进经验交流。”该决议草案没有预算影响。

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总干事在第 01000 段第 1(a)(iii)小段第一句后增加“和确保各国教育系统的质量和公平性”；

- 35 C/DR.30（提案国：法国，共同提案国：比利时、荷兰和波兰，附议国：阿根廷）涉及第 01000 段之 2（b），请总干事在预期成果 10 后面增加预期成果 11，内容如下：“进一步采取行动，保存对纳粹大屠杀的记忆，通过教育与一切否认大屠杀的行为作斗争，以便有效地禁止反犹太主义行为，特别是青年人的这种行为。”提案方建议该提案由预算外资金出资。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 01000 段之 2、6 的“特别是”之后增加“在必要时”，在 35 C/5 号文件第二卷 1031 段中提及跨部门工作组，并在预期成果 6 中加入关于纳粹大屠杀记忆的新的绩效指标。

- 35 C/DR.41（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涉及第 01000 段第 2(b)13 小段，它请总干事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后加上“和‘联合国扫盲十年’”，该决议草案没有预算影响。

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总干事在第 01000 段第 1(a)(iv)小段“全民教育进程”后增加“、‘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并将第 2(b), 1 小段改为：“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国际上协调联合国扫盲十年的作用，在此基础上，主要通过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提高各国规划、实施和管理有质量的扫盲计划的能力”；

- 35 C/DR.54（提案国：泰国，共同提案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刚果、厄瓜多尔、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附议国：荷兰）涉及第 01000 段第 2(b)小段，它要求在预期成果 14 后增加新的第 15 段：“15. 牢记《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宗滴恩，1990 年）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目标，特别是再次承诺普及教育，促进公平，制订一整套全面承诺和目标。”该决议草案没有预算影响。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 35 C/5 号文件最后文本第 2 卷提及对《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宗滴恩，1990 年）所作的承诺。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35 C/DR.21（提案国：哥伦比亚），35 C/DR.74（提案国：埃及）和 35 C/6 Add.（涉及第 182 EX/63 号决定）。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号文件第 01000 段所建议的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额为 118,535,700 美元的预算拨款，其中活动费为 56,175,700 美元（包括第 1 类教育研究机构的拨款），人事费为 62,36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19.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第 011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4,8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0.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第 01200 段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5,3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1.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第 01300 段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0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2.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第 01400 段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9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3.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第 01500 段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5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4.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第 01600 段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0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报告

25. 在审议了以下报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35 C/REP/1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35 C/REP/2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35 C/REP/3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35 C/REP/4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35 C/REP/6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35 C/REP/5 号文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35 C/REP/7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项目 8.4 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项目 5.17 债务换教育****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6.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3-14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项目：项目 5.5：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项目 8.4：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项目 5.17：债务换教育和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7. 审议这些项目时没有进行辩论。不过，在项目 5.17 通过之后一个会员国发了言，在项目 5.3 通过之后也有一个会员国和一位观察员发了言。

项目 5.5 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的修改意见”的 35 C/19 文件。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19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10 号决议）。

项目 8.4 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修订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和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的 35 C/48 号文件。”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48 号文件第 15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11 号决议）。

项目 5.17 债务换教育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债务换教育”的 35 C/52 号文件。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2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纳入大会记录（35 C/12 号决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 35 C/1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17 号文件增补件中的决议草案（35 C/75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的战略草案，包括《波恩宣言》

项目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

项目 5.14 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

36.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三个项目：项目 5.19：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战略草案，包括《波恩宣言》；项目 5.4：使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项目 5.14：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

37. 27 个会员国以及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项目 5.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的战略草案，包括《波恩宣言》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下半期的战略草案》的第 35 C/54 号文件。

3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由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和韩国提交，马达加斯加和瑞士共同提案，越南附议的，由委员会口头修订，经第 35 C/COM ED/DR.2 号文件修订的第 35 C/54 号文件第 49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13 号决议）。

项目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目为“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的第 35 C/18 号文件。

41.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由委员会口头修订的第 35 C/18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14 号决议）。

项目 5.14 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名为《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的第 35 C/COM ED/DR.1 号文件所载之解释性说明。

43.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35 C/COM ED/DR.1 号文件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15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23 关于在印度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地区幼儿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三个项目：项目 5.23：关于在印度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项目 5.6：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的建议和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地区幼儿发展中心的建议。

45. 2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项目 5.23 关于在印度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目为《关于在印度建立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作为第 1 类机构的建议》的 35 C/61 号文件。

4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由委员会口头修订的 35 C/61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16 号决议）。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名为《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的 35 C/20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

4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第 2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17 号决议）。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地区幼儿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名为《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地区幼儿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的 35 C/20 号文件第 XVI 部分。

51.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VI 部分第 2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18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25 洪都拉斯局势对教育系统和言论自由的影响

52.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5：洪都拉斯局势对教育系统和言论自由的影响。

53. 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对 35 C/COM ED/DR.3 号文件（提案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古巴、危地马拉、牙买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厄瓜多尔和尼加拉瓜）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系列修正草案，并建议不经过辩论通过修正草案。有 10 个国家的代表就通过修正草案的程序问题发了言。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COM ED/DR.3 号文件建议，并经委员会修改的决议草案，以便大会记录在案（35 C/76 号决议）。

C. 自然科学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计划（IHP）、人与生物圈计划（MAB）、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的声明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所建议的决议和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 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拨款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 部分： 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第 II 部分： 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第 III 部分： 关于在以色列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培训与教育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第 IV 部分： 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

- 第 V 部分： 关于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 第 VI 部分： 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第 2 类）的建议
- 第 XV 部分： 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IWR）建立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 第 XXI 部分：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一个亚太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 第 XX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5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24 教科文组织对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 5 单元辩论（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联席会议）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行动

附 件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联合声明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Siméon ANGUELOV 先生（保加利亚）担任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全体会议上，Siméon ANGUELOV 先生（保加利亚）当选为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R. Latehein 女士（阿根廷）
Etienne Ehouan ehilé 先生（科特迪瓦）
M. J. J. GAARDHØJE（丹麦）
K. J. LUIS 先生（马来西亚）

报告人： Mohamed EL-ZAHABY 先生（埃及）

3. 然后，委员会通过了 35 C/COM.SC/1 Prov.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之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以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计划（IHP）、人与生物圈计划（MAB）、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主席名义发表的声明

6. 国际水文计划（IHP）主席 Abdin Salih 博士代表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发表了声明。五个科学计划和海委会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联合声明以附件形式附于本报告后。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的报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35 C/REP/8 号文件）、人与生物圈计划（35 C/REP/9 号文件）、国际地球科学计划（35 C/REP/10 号文件）、国际水文计划（35 C/REP.11 号文件）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35 C/REP/22 号文件），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8--2009 年活动的报告（35 C/REP/21 号文件）。

8. 2009 年 10 月 12-1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题为“培养关爱海洋的意识：教科文组织促进负责任的海洋管理”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印度代表代表与会的 32 名部长和 60 个代表团发了言，向自然科学委员会传达了此次会议的主要结论。委员会注意到第 35 C/INF-29 号文件所载的圆桌会议的概要和主要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9. 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助理总干事作为总干事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共有 52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两名观察员发了言。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2000 段建议的，并经下列文件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决议。

- i) 决议草案：
 - 35 C/DR.22（提案国：哥伦比亚）修订第 2(b)分段
 - 35 C/DR.45（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修订第 1(a)(i)分段
- ii) 执行局在 35 C/6 号文件第 45、47 和 56 段中提出的修改建议

（35 C/19 号决议）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号文件修订本（第 1 卷）第 02100 段所建议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教育研究所的决议草案（35 C/20 号决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02200 段建议的关于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的决议草案（35 C/21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3.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35 C/DR.14（古巴）拟议将第 02000 1 (a) (iii)分段第二行的“其他发展目标”替换为下列用语：“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事项。
委员会同意按照总干事在 35 C/8/SC 号文件中的建议，修改决议草案 02000 1 (a) (iii)分段的措辞，改为如下行文：“其他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IADGS），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35 C/DR.15（古巴）拟议在第 02000 1 (a) (vi)分段增加内容，强调教科文组织除了支持降低灾害风险工作以外还应当支持将已有的工作加以综合和帮助建立未有的工作，从而促进自然灾害的评估和减少。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事项。
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经委员会修改的此决议草案，在第 02000 1 (a) (vi)分段增加“整合”、“补充”和“预防、解决并减少”等措辞。
- 35 C/DR.46（多米尼加共和国）拟议扩大第 02000 1 (a) (iv)分段内容，以反映国际水文计划（IHP）借以实现其包括全球和地区方案、工作组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和联络点在内的战略计划的全部实体。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事项。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总干事在 35 C/8/SC 号文件的建议修改第 02000 1(a)(iv)分段的措词。
- 35 C/DR.47（多米尼加共和国）拟议在第 02000 1(a)(v)分段倒数第二行中“监测行动”后插入下列文本：“包括风险管理”。这项提案旨在强调风险管理是联合国赞助的地球观察系统和合作下的环境监测重点领域。它不涉及预算事项。
委员会同意按照总干事在 35 C/8/SC 号文件的建议，修改第 02000 1(a)(v)分段的措辞：“包括那些涉及风险管理的内容”。
- 35 C/DR.48（多米尼加共和国）吁请在拟议决议草案第 02000 1(a) (vii)分段特别提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沿海生态系统。在第 5 行“会员国”后插入下列用语：“，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第 8 行“海洋”后插入下列文本：“和沿海”。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决议草案第 5 行“会员国”后插入下列用语：“，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第 8 行“海洋”后插入下列文本：“和沿海”。

- 35 C/DR.66（阿塞拜疆）拟议将第 02000 2 (b) 14 分段工作重点 3 下的“地球系统”替换为“地球地理系统”。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事项。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监测”之后插入“尤其关注地理系统”。
- 35 C/DR.69（阿塞拜疆）拟议在决议草案第 02200 1(d)分段结尾增加下列文本：“探索固体理论、宇宙辐射与核技术的基本粒子物理学、微观粒子和无序系统物理学的方法；”。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事项。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总干事在 35 C/8/SC 号文件的建议，修改决议草案第 02200 1 分段，将“探索凝聚态理论、基本粒子物理学、宇宙学、地球系统物理学以及无序和复杂系统物理学方法”作为一个新段落 1 (d)，将目前的 1 (d) 段改为 1 (e) 段。

已撤销的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4.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5 C/DR.1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订第 1(a)(iv)分段
- 35 C/DR.67（阿塞拜疆）修订第 1(a)(i) 分段
- 35 C/DR.70（埃及）修订第 2(b)分段
- 35 C/DR.71（埃及）修订第 2(b)分段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15.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建议大会核准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45 – 57 段和 80-82 段所列建议。

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拨款

16. 若干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反映了他们对目前预算状况的深切担忧，强调必须对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还特别提出，必须确保人与生物圈计划和国际水文计划等国际计划获得充足、均衡的预算拨款。若干代表对管理费和计划活动拨款是否均衡提出质疑。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 2010--2011 年拨款决议草案中增加如下段落：“授权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支持，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为其提供总额为 9,487,200 美元的预算拨款，此预算拨款不得转入预算其它各篇，从而使其减少”。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委员会修正的 35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2000、02100 和 02200 段中所列决议预计的 59,074,000 美元的总预算，其中活动费 20,499,600 美元（包括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拨款 1,015,000 美元），人事费 38,574,4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19.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总干事的代表，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该项目。47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就该项目发了言。

第 I 部分： 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4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2 号决议）。

第 II 部分： 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3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 关于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和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4 号决议）。

第 IV 部分： 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5 号决议）。

第 V 部分： 关于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6 号决议）。

第 VI 部分： 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第 2 类）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7 号决议）。

第 XV 部分： 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IWR）建立国际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ICIWa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8 号决议）。

第 XXI 部分：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X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29 号决议）。

第 XX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X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并将其收进《大会记录》中（35 C/30 号决议）。

第3单元辩论

项目 5.15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9. 35 C/COM SC/DR.2（提案国：德国；附议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中国，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30.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15：“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尊敬的德国代表对该项目作了介绍。33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COM SC/DR.2 号文件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5 C/31 号决议）。

第4单元辩论

项目 5.24 教科文组织对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35 C/62 号文件）

32.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24：教科文组织对设立国际工程学计划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该项目。29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就该项目发了言。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62 号文件第 5 段中所载的，随后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5 C/32 号决议）。

第5单元辩论（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34. 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共同审议了项目 5.12：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有 37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在辩论中就该项目发了言。

35. 35 C/COM SC/DR.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冰岛、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荷兰、图瓦卢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德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纳哥、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和赞比亚）。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C/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并将其收进《大会记录》（35 C/33 号决议第 I 部分）。

37. 35 C/COM SC/DR.3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斐济、德国、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基里巴斯、毛里求斯、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共同提案国：巴林、贝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C/DR.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5 C/33 号决议第 II 部分）。

附 件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联合声明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

国际地球学计划(IGCP)

国际水文计划(IHP)

人与生物圈计划(MAB)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

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

本声明系经各位主席磋商后拟定

(巴黎, 2009年10月5-8日)

作为五个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简称ISP)的主席,我们对当选的教科文组织新任总干事表示欢迎,并祝愿她圆满完成本组织赋予她的使命。新任总干事在其首次发表的讲话中表示,她将在教科文组织任务范围内加强科学的作用,我们对此也表示欢迎,并准备在我们所代表的计划和机构全力支持下,积极协助新任总干事实施她的各项计划。

我们充分意识到,在我们发表联合声明之时,本组织处于关键时刻。我们要强调指出,加强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计划是一项不可或缺的重大步骤,有助于本组织在其各个主管领域发挥重大作用,促进采取必要的全球行动,消除当前各种危机造成的多种负面影响,包括推动绿色环保工作的开展。

I

1. 我们还认识到,科学知识的主要作用是逐步改善人类生存条件、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文明间的积极对话。
2. 应付贫困、环境恶化、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能源短缺等各种挑战,需要运用新的科学知识探索可持续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
3. 科学技术知识是当今和未来一切技术发展的可靠基础。因此,应当在各个特定领域开展科学教育和能力建设,这是促进创新和增长的先决条件,也是实现发展的必由之路。
4. 教科文组织是唯一负有科学使命的联合国机构,因此,本组织科学部门最有能力促进全球合作,并加强各国间的相互信任与宽容。在极为动荡的情势下,科学部门还是实现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特殊机制。
5. 在其各自不同的科学领域,教科文组织五个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全球科学界直接建立了各种特殊的联系,并实现了各国家委员会的体制化。
6. 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采取各种方法,努力使科学活动产生更加均衡的社会经济成果,如协助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开展政策性调查,向所有社会部门的参与方有效传播调查结果等。

7. 各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在落实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和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均取得了重大成效，并得到了会员国的充分认可。就此而言，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在未来行动中，应充分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在海洋学、基础科学、地球学、淡水学、生态学、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变革等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果，进一步开展科研活动，使科学和政策有机结合，提升各种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全球性共同发展目标。
8. 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单独或集体做出的贡献，可以大大加强上述成果。不过，还需要新任总干事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9. 我们要特别说明，实现 35 C/5 号文件重大计划中规定的各项目标，无疑有助于提升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的重要地位，不过，长期以来一直未能可持续地提高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的资金额度和人员配置水平。

II

综上所述，作为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达成了如下共识：

10. 全力支持新任总干事努力恢复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的作用，并重申在这样一个新的阶段，愿根据本组织中期战略目标固有的跨部门特点和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向新任总干事提供集体意见。
11. 建议各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主席与新任总干事在适当的时候举行会议，直接进行一系列畅所欲言的交流，向新任总干事简要介绍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作为服务于会员国的有效平台、目前准备实施的计划和开展的活动，并探讨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如何更加有效参与实施各项科学计划。
12. 请会员国和新任总干事探索新的途径，支持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为加强联合国协调机制做出更大的贡献，联合国协调机制包括：联合国海洋机制、联合国水机制、联合国能源机制、联合国社会保护平台倡议、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应对气候变化、正在开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生命之水十年、国际地球年、即将开展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2010 年）、国际化学年（2011 年）和国际森林年（2011 年），以及根据各次联合国首脑会议，就与教科文组织任务有关的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

主 席：

Javier Valladares（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Herwig Schopper（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Vivi Vajda（国际地质科学计划）

Abdin Salih（国际水文计划）

Henri Djombo（人与生物圈计划）

Zola S. Skweyiya（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第 1 单元辩论 [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 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拨款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22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7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 部分：关于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8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的报告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Salwa Saniora Baassiri 女士（黎巴嫩）担任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Salwa Saniora Baassiri 女士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如下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
副主席： J. Lavados 先生（智利）
D. F. Anwar 女士（印度尼西亚）
B. Wanyama 先生（肯尼亚）
D. Baltiņa 女士（拉脱维亚）
报告人： L. van Langenhove 先生（比利时）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 35 C/COM.SHS/1 Prov 号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6--20 日共举行了七次¹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6. 在第二次会议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与自然科学委员会共同审议了项目 5.12：教科文组织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35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7. 在本届会议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审议了 35 C/COM SC/DR.1 号文件所建议的决议（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冰岛、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图瓦卢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德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纳哥、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和赞比亚），要求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独有的跨学科背景，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专业能力。
8.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C/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33 号决议第 I 部分）。
9. 在本届会议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还审议了 35 C/COM SC/DR.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斐济、德国、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基里巴斯、毛里求斯、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共同提案国：巴林、贝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呼吁会员国和准会员、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采取一系列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有关的行动。

¹ 第 2 次会议系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10.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C/DR.3 号文件所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33 号决议第 II 部分）。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1. 委员会在第三、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2. 这一单元的辩论是按三个部分安排的。第一部分讨论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工作重点 4；第二部分讨论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1；第三部分讨论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2 和 3。

1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介绍了 35 C/INF.5 号文件中载列的青年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14. 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时，31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1 时，28 个会员国、2 个观察员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2 和 3 时，31 个会员国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第 1 卷）第 03000 段提出的并经委员会口头及以下文件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决议草案：

(i) 35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58 段至第 61 段所载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ii) 决议草案：

- 35 C/DR.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明确其不涉及预算事项。
- 35 C/DR.31（提案国：法国，附议国：阿根廷，共同提案国：意大利、荷兰和波兰），经委员会修订¹；
- 35 C/DR.50（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经委员会修订。

（35 C/34 号决议）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5 C/DR.2（提案国：古巴）；
- 35 C/DR.23（提案国：哥伦比亚）；
- 35 C/DR.49（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 C/DR.75（提案国：埃及）

执行局一般性建议

17.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5 C/6 号文件），建议大会核准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和 80-82 段所列建议。

¹ 法国和德国对此项目有保留意见，《大会纪录》已将此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拨款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总额为 29,654,100 美元的预算拨款（文件 35 C/5 修订本第 1 卷第 03000. (b) 段），其中活动费 9,671,800 美元，人事费 19,982,3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22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19. 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项目 5.22：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20. 50 个会员国和 1 名观察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60 号文件更正件第 22 段所建议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35 号决议）。

22. 应英国要求，总干事代表作出保证，在根据决议要求完成关于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后，将先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意见，后再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审议。意见综述将作为上述报告附录。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7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23. 在第四次大会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7：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24. 17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委员会审议了 35 C/COM SHS/DR.2 Rev.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该决议草案提出在 35 C/4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4 段中“教科文组织的能力”之后增加进“促进年轻人的参与”。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替代修正案，在委员会口头修改的第 9 段插入相同的词语，并保持第 4 段不变。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44 号文件第 22 段中所提出的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5 C/35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 部分：关于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27.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其中特别侧重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中心）的事宜。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第 2 段所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37 号决议）。

29.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还审议了 35 C/COM SHS/DR.1（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请执行局在第一八四届会议上对定稿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决定以大会的名义将第 2 类地位授予该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代表大湖地区国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协定¹。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HS/DR.1 号文件所载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5 C/38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8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31.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8：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32.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3. 委员会在审议了 35 C/45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决议草案之后，根据有关该项目的辩论情况，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口头提出的下列决议（35 C/39 号决议）。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的报告

34. 委员会在审议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报告（35 C/REP/12）、政府间理事会关于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活动的报告（35 C/REP/17 号文件）、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报告（35 C/REP/18 号文件）、以及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报告（35 C/REP/20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¹ 委员会对向其提供的关于 35 C/COM SHS/DR.1 的信息不够充分表示关切，它一点妨碍委员会是否授权执行局在建议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决定是否授予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地区中心第 2 类机构的地位作出明智的判断。会上强调指出，未作修改即通过 35 C/COM SHS/DR.1 号决议，不应成为今后处理类似性质议程项目的一个先例。

E. 文化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5 C/5 Rev.及其 Corr.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某些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 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8.3 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宣布“大帆船日”，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

项目 5.13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文化间关系和多语言领域的具体合作

项目 5.18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之对立统一的普遍性思想

项目 5.20 关于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21 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II 部分： 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议。

- 第 VIII 部分： 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 第 IX 部分： 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 第 X 部分： 关于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的建议；
- 第 XII 部分： 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 第 XIV 部分： 关于在莫斯科科洛曼斯科伊博物馆建立一个博物馆研究方面能力建设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第 XVII 部分： 关于在南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第 XVI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中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第 XIX 部分： 关于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 第 XX 部分： 关于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 第 XXIII 部分：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第 6 单元辩论

-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报 告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08--2009 年）（35 C/REP/13 号文件）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 2008--2009 年活动及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35 C/REP/14 号文件）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2006--2008 年）的报告（35 C/REP/23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Osman Faruk LOĞOĞLU 先生（土耳其）任文化委员会主席职位。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Osman Faruk LOĞOĞLU 先生当选文化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人选的建议。下列人员当选：

副主席： Sonia SARMIENTO 女士（哥伦比亚）
Alexander DWIGHT 先生（由 Myriam Chambault 女士代理）（帕劳）
Dago Gérard LEZOU 先生（科特迪瓦）
Abdulaziz AL SUBAYEL 先生（由 Ali I. Al-Ghabban 先生代理）（沙特阿拉伯）

报告人： Henrietta GALAMBOS 女士（匈牙利）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5 C/COMCLT/1 Prov. 号文件中所载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6. 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7. 共有四十个会员国代表和一位观察员就此项目发了言。

35 C/5 Rev. 及其更正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 及其 Corr. 号文件（第 1 卷）第 04000 段提出，并根据以下决议草案和建议修改了的关于重大计划 IV--文化的决议：
 - (i) 第 35 C/6 号文件第 62 至第 71 段所载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ii) 决议草案：
 - 35 C/DR.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 35 C/5 Rev. 号文件，第 04000 段，1(a)(xiv) 分段；
 - 35 C/DR.53（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涉及 35 C/5 Rev. 号文件第 04000 段，在第 1.(e) (xvi) 分段后加入新的 1.(a) (xvii) 分段；以及
 - (iii) 经委员会修订的以下决议草案：
 - 35 C/DR.32（提案国：法国，附议国：波兰和比利时，并得到阿根廷的支持），涉及 35 C/5 Rev.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a) (i) 分段；
 - 35 C/DR.65（提案国：阿塞拜疆），涉及 35 C/5 Rev.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a)(iii) 分段。
 - 35 C/DR.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 35 C/5 Rev. 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a) (viii) 分段；

35 C/DR.1（提案国：意大利，共同提案国：西班牙、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匈牙利、马耳他、摩洛哥和圣马力诺）涉及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a)(xii)分段和 2(b)分段，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35 C/DR.33（提案国：法国，共同提案国：波兰，并得到阿根廷的支持），涉及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a)(xvi)分段以及工作重点 5，成果 17；

35 C/DR.34（提案国：法国，共同提案国：波兰和比利时，并得到阿根廷的支持），涉及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xvii)分段；

35 C/DR.35（提案国：法国，共同提案国：波兰、荷兰和比利时，并得到阿根廷的支持），涉及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2(b)分段，工作重点 5，预期成果 16；

35 C/DR.44（提案国：瑞士），涉及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2(b)分段，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3；

（35 C/40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经委员会修改的部分决议草案的建议

9.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已经委员会修改并相应提出如下建议：

关于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a) (xii) 分段和第 2(b)分段工作重点 4 预期成果 12 项下的 35 C/DR.1 号文件（提案国：意大利，共同提案国：西班牙、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马耳他、摩洛哥和圣马力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在辩论中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并考虑为它的实施筹集足够的预算外资金。

有关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第 1 (a) (viii) 分段的 35 C/DR.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在辩论中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并考虑为它的实施筹措足够的预算外资金。

有关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的第 1 (a) (iii) 分段的 35 C/DR.65（提案国：阿塞拜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在辩论中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但该决议草案应被移至工作重点 3 中新增加的第 8 段之二下。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有关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的第 1 (a) (xii) 分段的 35 C/DR. 5（提案国：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
- 有关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的第 2 (b)分段、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7 的 35 C/DR.73（提案国：埃及）；
- 有关 35 C/5 Rev.号文件第 04000 段的第 2 (b)分段、工作重点 5，预期成果 15 的 35 C/DR.51（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11. 委员会在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6 号文件）的建议后，建议大会接受 35 C/6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8 段、第 80 段至第 82 段所载之建议。

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5 C/5 Rev. 及其 Corr. 号文件（第 1 卷）第 04000 段所载，并经 35 C/6 号文件增补件及委员会修改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计划安排的预算拨款总额为 53,749,700 美元，其中活动费为 17,201,000 美元，人事费为 36,548,700 美元。诚然，这些数额尚可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以及行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8.3 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项目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13.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8.3：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以及项目 8.2：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14. 44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位观察员参加了上述项目的辩论。

项目 8.3 关于拟定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可行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由委员会修订的 35 C/4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42 号决议）。

项目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由委员会修订的 35 C/14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35 C/43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宣布“大帆船日”，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

项目 5.13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文化间关系和多语言领域的具体合作

项目 5.18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之对立统一的普遍性思想

项目 5.20 关于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

17.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审议了项目 5.11：宣布“大帆船日”，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项目 5.13--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文化间关系和多种语言领域的具体合作、项目 5.18：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之对立统一的普遍性思想和项目 5.20：关于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

18. 24 个会员国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项目 5.11、5.13 和 5.20 发了言。24 个会员国的代表针对项目 5.18 作了发言。

项目 5.11 宣布“大帆船日”，纪念菲律宾与墨西哥之间通过大帆船开展贸易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菲律宾在 35 C/COM CLT/DR.1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墨西哥、西班牙和古巴），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44 号决议）。

项目 5.13 教科文组织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文化间关系和多语言领域的具体合作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 35 C/COM CLT/DR.2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45 号决议）。

项目 5.18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巴勃罗·聂鲁达和艾梅·塞泽尔之对立统一的普遍性思想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COM.CLT/DR.4 号文件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贝宁、智利和印度），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¹（见 35 C/46 号决议）。

项目 5.20 关于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行动计划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55 号文件第 5 段中所建议、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47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2 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23.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1：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和项目 5.6：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24. 37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项目 5.21 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IFPC）章程》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7 号文件第 3 段中提出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5 C/48 号决议）。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VII、VIII、IX、X、XII、XIV、XVII、XVIII、XIX、XX、XXIII 部分第 2 段中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决议全文如下：

第 VII 部分： 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35 C/50 号决议）

第 VIII 部分： 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的建议（35 C/51 号决议）

第 IX 部分： 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35 C/52 号决议）

第 X 部分： 关于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的建议（35 C/53 号决议）

¹ 在通过该项决议后，法国代表作了发言，发言内容将应其要求记入《大会记录》（亦请见 35 C/INF.40 号文件）。

- 第 XII 部分： 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35 C/54 号决议）
- 第 XIV 部分： 关于在莫斯科科洛曼斯科伊博物馆建立一个博物馆研究方面能力建设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类中心的建议（35 C/55 号决议）
- 第 XVII 部分： 关于在南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的建议（35 C/56 号决议）
- 第 XVI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35 C/57 号决议）
- 第 XIX 部分： 关于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35 C/58 号决议）
- 第 XX 部分： 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35 C/59 号决议）
- 第 XXIII 部分：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35 C/60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27.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8.1：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28. 在未经辩论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35 C/COM CLT/DR.3 Rev.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之后，九个会员国的代表做了发言。

项目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COM.CLT/DR.3 Rev 文件第 13 段所载之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并载入大会会议记录。¹（35 C/41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0.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1. 在未经辩论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35 C/16 Add.号文件及 35 C/17 Add.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之后，5 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 1 位观察员发了言。

¹ 在未经辩论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之后，波兰和希腊（得到罗马尼亚的支持）作了发言，发言内容将应其要求转载于《大会记录》（亦请见 35 C/INF.40 号文件）。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进行辩论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 35 C/16 号文件增补件第 3 段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35 C/4 号决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4 C/58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进行辩论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 35 C/17 号文件增补件第 1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见 35 C/74 号决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08--2009 年）（35 C/REP/13 号文件）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 2008--2009 年活动及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35 C/REP/14 号文件）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2006--2008 年）的报告（35 C/REP/23 号文件）

34. 委员会审议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08--2009 年）（35 C/REP/13 号文件）、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 2008--2009 年活动及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35 C/REP/14 号文件）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2006--2008 年）的报告（35 C/REP/23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报告¹

序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5 C/Rev.号文件及其 Corr.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 重大计划 V 的预算拨款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6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关于多文化图书馆的宣言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活动报告（2008--2009 年）（35 C/REP/15 号文件）、全民信息计划（IFAP）实施情况报告（2008--2009 年）（35 C/REP/16 号文件）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序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向大会推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候选人 Ivan Ávila-Belloso 先生担任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2009 年 10 月 6 日，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Ivan Ávila-Belloso 先生当选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人选的建议。下列人员当选：
副主席： Tyge Trier 先生（丹麦）
Egeny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Jean-Marie Adoua 先生（刚果）
Mohamed Razou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员： Martin Hadlow 先生（澳大利亚）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35 C/COM.CI/1 Prov 号文件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3-15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第 I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6. 委员会在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和 2 卷，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7. 53 个会员国的代表、1 名观察员和 2 个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35 C/5 Rev. 号文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Rev.号文件有关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的第 1 卷第 05000 段中提出的，经法国、墨西哥和圣卢西亚口头修改，并经下列决议草案修改的决议草案：
 - i) 决议草案：

35 C/DR.12	（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第 1.(a)(xi)段
35 C/DR.25	（提案国：哥伦比亚），针对第 2.(b)10 段
35 C/DR.29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波兰、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保加利亚、希腊和乌克兰），针对第 1.(a)(xi)和 2.(b)7 段
35 C/DR.37	（提案国：古巴），针对第 2.(b)3 段
35 C/DR.39	（提案国：大韩民国，共同提案国：埃塞俄比亚、乌干达、越南），针对第 1.(a)(xiii)段
35 C/DR.43	（提案国：瑞士），针对第 1.(a)(ii)段
35 C/DR.57	（提案国：古巴），针对第 1.(a)(i)段
35 C/DR.61	（提案国：古巴），针对第 1.(a)(vi)段

- 35 C/DR.76 (提案国: 埃及), 第 1.(a)(i)段
 35 C/DR.78 (提案国: 阿塞拜疆), 针对 1.(a)(xi)段
 ii) 35 C/6 号文件第 72 段至第 79、81 和 82 段所载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35 C/61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9. 委员会通知大会, 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5 C/DR.11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针对第 1.(a)(xi)段
 35 C/DR.24 (提案国: 哥伦比亚) 针对第 1.(a)(xi)段
 35 C/DR.38 (提案国: 古巴) 针对新的第 1.(a)(xv)段
 35 C/DR.43 (提案国: 斯威士兰) 针对新的第 2.(b)4 段
 35 C/DR.58 (提案国: 古巴) 针对第 1.(a)(ii)段
 35 C/DR.59 (提案国: 古巴) 针对第 1.(a)(iii)段
 35 C/DR.60 (提案国: 古巴) 针对第 1.(a)(v)段
 35 C/DR.62 (提案国: 古巴) 针对第 1.(a)(x)段
 35 C/DR.68 (提案国: 阿塞拜疆) 针对第 2.(b)4 段
 35 C/DR.72 (提案国: 埃及) 针对新的第 2.(b)11, 12 段
 35 C/DR.76 (提案国: 埃及) 针对第 1.(a)(vi)段
 35 C/DR.76 (提案国: 埃及) 针对新的第 1.(a)(iv)段
 35 C/DR.77 (提案国: 埃及) 针对第 1.(a)(vii)段
 35 C/DR.77 (提案国: 埃及) 针对新的第 2.(b)4 段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10.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对《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6 号文件)提出的建议, 建议大会核准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和 80-82 段所列建议。

重大计划 V 的预算拨款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 35 C/5Rev.号文件(第 1 卷)第 5000 1. (b) 段, 总额为 33,158,000 美元的对重大计划 V--传播与信息的预算拨款。诚然, 此数额尚可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12. 委员会在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9 -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活动 (35 C/46 号文件)。

13. 有 33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46 号文件第 39 段中提出, 经古巴、苏丹和瑞士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62 号决议)。

15. 在对议程项目 5.9 的辩论过程中，委员会审议了 35C/COM CI/DR.1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挪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是美利坚合众国。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COM CI/DR.1 号文件中所提出，并经加拿大、肯尼亚和挪威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63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6: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IFLA) 《多文化图书馆宣言》 (35 C/51 号文件)

17.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6: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IFLA) 《多文化图书馆宣言》。

18. 有 15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1 号文件第 7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5 C/64 号决议）。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 2008--2009 年度活动的报告 (35 C/REP/15 号文件) 和关于 2008--2009 年度全民信息计划 (IFAP) 实施情况的报告 (34 C/REP 16 号文件)

20. 在审议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 2008-2009 年度活动的报告 (35 C/REP/15 号文件) 和关于 2008--2009 年度全民信息计划 (IFAP) 实施情况的报告 (34 C/REP 1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G. 行政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的来函的报告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0--2011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4 通过 2010--2011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3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战略在 2008--2009 年的实施情况和建立内部监督咨询委员会

项目 6.4 对教科文组织的外部独立评估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项目 7.1 修改《财务条例》，以便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A. 财务问题

项目 11.1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

项目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11.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项目 11.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项目 11.5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项目 11.6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次全会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B. 人事问题

- 项目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项目 12.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项目 12.3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
- 项目 1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项目 12.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0--201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C.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 项目 13.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 项目 13.2 总部安保资金的筹措

引 言

1.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81 EX/32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其 2009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全会上选举黎巴嫩大使 Samira Hanna-El-Daher 女士为行政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召开的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上，选出了四位副主席和报告人。他们是：

副主席： 加拿大（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
墨西哥（Cecilia Villanueva Bracho 女士）
津巴布韦（Josiah Mhlanga 先生）
澳大利亚（Gordon Eckersley 先生）

报告人： 印度尼西亚（Arief Rachman 先生）

3. 委员会通过了 35 C/1 Prov. Rev. 及其 Add. 号文件、35 C/2 Rev. 及其 Add. 号文件和 35 C/COM/ADM/1 Prov. 号文件提出的工作日程和参考文件清单。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之间举行的七（7）次会议期间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委员会报告仅包括将由委员会主席向全会作口头介绍，提请其通过的委员会的建议。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款的来函的报告（35 C/12 号文件及其 Add. 和 Add.2 号文件）

6. 行政委员会第一、第三、第五和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3。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12 Add. 2 号文件第 4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02 号决议）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0--2011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35 C/5 Rev. 号文件及其 Corr. 号文件）

7.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相关决议草案（35 C/105 号决议）。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Rev. 号文件及其 Corr. 号文件、35 C/6 及其 Add. 号文件、35 C/8 和 35 C/8 ADM 号文件、35 C/DR.26 号文件）

8. 行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5 Rev.（第 1 卷）的《2010--2011 年决议草案》的相关决议草案。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9.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 35 C/5 Rev. 号文件第 00100 段中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44,626,700 美元。诚然，这一数额尚可据行政委员会和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35 C/2 号决议）。

第 II 篇 A--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10.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 35 C/5 Rev.号文件第 0800 段，并经（委员会进一步修订的）35 C/DR. 26 号文件修改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 35 C/5 Rev.号文件中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56,189,4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尚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35 C/69 号决议）。

第 III 篇 B--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1.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总部外管理与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第 12000 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 35 C/5 Rev.号文件中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24,558,4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尚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35 C/78 号决议）。

第 III 篇 C--人力资源管理

12.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C--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第 13000 段中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 35 C/5 Rev.号文件中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32,734,2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尚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35 C/79 号决议）。

第 III 篇 D--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

13.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D—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第 14000 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 35 C/5 Rev.号文件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10,536,8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尚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35 C/80 号决议）。

第 III 篇 E--行政管理

14.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E “行政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第 15000 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 35 C/5 Rev.号文件计划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97,927,8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尚可根根据行政委员会及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做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35 C/81 号决议）。

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

15.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这项决议草案。即如载于 35 C/5 Rev.号文件《2010--2011 年拨款决议草案》所显示的，该决议草案计划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2,000,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笔数额尚可根根据行政委员会及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做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IV 篇 预计费用增长

16.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预计费用增长，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这项决议草案。即如载于 35 C/5 Rev.号文件《2010--2011 年拨款决议草案》所显示的，该决议草案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10,650,400 美元。不言而喻，这笔数额尚可根根据行政委员会及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做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项目 4.4 临时通过 2010--2011 年预算最高额（35 C/68 Rev.号文件）

17.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4。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68 Rev.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35 C/83 号决议）。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3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战略在 2008--2009 年的实施情况和建立内部监督咨询委员会（35 C/47 号文件）

18. 行政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3。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47 号文件第 3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35 C/101 号决议）。

项目 6.4 对教科文组织的外部独立评估（35 C/56 号文件）

19. 行政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4。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56 号文件第 14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102 号决议）。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项目 7.1 修改《财务条例》，以便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35 C/23 号文件）

20.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23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35 C/84 号决议）。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第 35 C/26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增补件及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

21. 行政委员会在第五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26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53 段及 35 C/26 号文件第 II 部分增补件第 2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82 号决议）。

A. 财务问题

项目 11.1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35 C/27 号文件）

22. 行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27 号文件，并经过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85 号决议）。

项目 11.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35 C/28 号文件和 35 C/INF.15 号文件）

23. 行政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28 号文件第 4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86 号决议）。

项目 11.3 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期内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教科文组织的帐目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35 C/29 号文件和增补件）

24. 行政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3。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29 号文件第 4 段的决议草案（35 C/87 号决议）。

项目 11.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35 C/30 号文件和增补件）

25. 行政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4。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0 号文件第 14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88 号决议）。

项目 11.5 会员国会费的收缴情况（35 C/31 号文件及其 Corr.和 Add.1、Add.2 和 Add.3 号文件）

26. 行政委员会在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5。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1 Add.3 号文件第 4.1、4.2 和 4.3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89 号决议）。

项目 11.6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35 C/32 号文件）

27. 行政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未经讨论审议了项目 11.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2 号文件第 15、23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0 号决议）。

B. 人事问题

项目 12.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35 C/33 号文件和 35 C/COM ADM/DR.1 号文件）

28. 行政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3 号文件第 6 段，并经 35 C/COM ADM/DR.1 号文件修订的决议草案（35 C/91 号决议）

项目 12.2 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29. 行政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4 号文件第 13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2 号决议）。

项目 12.3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均衡情况的报告（35 C/35 号文件和 35 C/INF.19 号文件）

30. 行政委员会在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3。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5 号文件第 63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3 号决议）。

项目 1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0--2011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35 C/36 号文件）

31. 行政委员会在第一和第三次会议上未经讨论审议了项目 12.4。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6 号文件第 22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4 号决议）。

项目 12.5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0--201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35 C/3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2. 行政委员会在第一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5。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7 号文件第 18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5 号决议）。

C.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项目 13.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35 C/38 号文件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33. 行政委员会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38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50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6 号决议）。

项目 13.2 总部安保资金的筹措（35 C/59 号文件）

34.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3.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59 号文件第 3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97 号决议）。

H.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¹

目 录

引 言

项目 3.1 审查《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项目 3.3 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对《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第 1 卷所载两个或两个以上决议草案提出的具有预算影响的决议修正案草案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其中所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包括《2010--2011 年拨款决议》（35 C/106 号决议）。

引 言

1. 在大会副主席 David Hamadziripi 先生（津巴布韦）的主持下，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22 日下午和 23 日上午举行了联席会议，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2.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了 35 C/Joint Meeting/1 Prov. Rev. 号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项目 3.1 审查《2008--2013 年中期战略》

3.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查了项目 3.1：审查《2009--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和 35 C/10 号文件）。

4. 五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 联席会议建议大会注意到 35 C/INF.29、35 C/INF. 30 和 35 C/INF.34 号文件以及题为《教育部长圆桌会议要点》的文件。

项目 3.3 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号文件）

6.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了项目 3.3：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号文件）（35 C/7、35 C/JM/DR.1 和 35 C/DR.2 Rev.号文件）。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介绍了本项目，并强调这是第一次由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此项议程。他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介绍和说明，指出 35 C/7 号文件确定了可资编制《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号文件）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7.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8. 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5 C/Joint Meeting/DR.1 号文件提出并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共同提案国：加拿大、巴巴多斯、希腊、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和越南，附议国：澳大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摩纳哥、秘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赞比亚）（35 C/107 号决议第 II 部分）。

9.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5 C/Joint Meeting/DR.2 号文件提出并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摩洛哥，附议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35 C/108 号决议）。

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

10.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并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35 C/5 Rev.号文件）。

11. 有七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2.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5 C/5 Rev.号文件第 07000 段中，并经联席会议修改的决议草案（35 C/66 号决议）。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对《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第 1 卷所载两个或两个以上决议草案提出具有预算影响的决议修正案草案

13.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对《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号文件）第 1 卷所载两个或两个以上决议草案提出具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35 C/DR.4 和 35 C/DR.10 号文件）。

14. 联席会议审议了有关第 02000 段第 1 (a) (ii)分段的 35 C/Dr. 4（提案国：俄罗斯联邦）该决议草案谋求在第 7 行“工程学教学”之后加入以下措词：“利用空间技术来促进科学教育，并提高公众对科学以及科学促进发展的认识”；以及修改第 02000 段工作重点 2 项下第 2 (b) 5 分段，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之后加入以下措辞：“采取行动，促进利用卫星开展创新性科学教育”。其财务影响估计在 100,000 美元。

15.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 35 C/DR.4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但是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资金应来自预算外财源，并不得超过 100,000 美元。

16. 联席会议审议了涉及第 03000 段的 35 C/DR.10（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的是用以下措词“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所有各级教育”取代第 03000 段第 1 (a) (xiv) 分段的第五行中“高等教育”这一措词。该决议所涉财务影响估计为 150,000 美元。

17.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同意建议大会通过 35 C/DR.10 号文件中提出，并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口头修改的修正建议，但由该修正案产生的所有活动经费均需由预算外资金提供。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8.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已被撤回：

35 C/DR.17（提案国：布基纳法索）

35 C/DR.28（提案国：乌兹别克斯坦）

有关项目 3.3 的决议草案

19. 联席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由秘书处起草的关于项目 3.3 的非正式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经联席会议修订的决议草案（35 C/107 号决议第 I 部分）。

I. 法律委员会报告

第一份报告¹

1.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Francesco Margiotta-Broglio 先生（意大利）为主席，Kamel Boughaba 先生（阿尔及利亚）为副主席，Antonio Otavio Sá Ricarte 先生（巴西）为报告人。
2. 会议一开始，委员们对几届大会以来交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大会议程项目数量不断减少表示忧虑。他们认为，法律委员会的职能是由《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1-3 段所规定的，而这种项目减少的趋势可能让人质疑它存在的理由。好几位委员认为大会议程中有一些议程项目某些方面明显具有法律性问题，应该由委员会审议。而这并不涉及这些项目是否存在法律性质的问题。
3.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法律委员会委员们认为有必要提请大会总务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他们还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7.1 d) 条的规定，整个大会期间，法律委员会随时均可审议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向委员会转来的任何法律性问题。最后，委员会委员们还认为，今后执行局也应在拟定大会工作安排（其中包括大会各机构之间议程项目的分配）时，考虑到法律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关注。

项目 4.2（35 C/8 LEG 号文件）

审议旨在修改《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

4. 大会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纳了一项用于处理旨在对《计划与预算草案》提出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程序，这一程序源于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的一项修改。
5. 该程序规定，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对其决议草案的可受理性作出最后裁决。
6.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分解释性说明，并将其通报了所有会员国，以使它们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根据法律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所作的《修订》，这一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再次予以使用。
7. 法律委员会正是按照这些标准审议了一份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听取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的发言之后，建议宣布此 MS/DR.85 号决议草案不可受理，因为该决议草案送达秘书处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时限。
8. 一名委员认为，鉴于本委员会对法定逾期界定日有严格解释，秘书处应避免对过时提交决议草案的作者谈及有申诉的可能性。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拟定解释性说明和修订文本的目的是解决过去提交的决议草案过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 9 次全会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

多的问题。随后委员会重申申诉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于那些往往需要委员会做出复杂解释的不予受理的情况，同时指出在本届会议上，另一个迟交决议草案的提案作者没有认为有必要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规定的申诉权。

第二份报告¹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关于修改该规则第 10 条的建议

1. 委员会审议了《〈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关于修改该规则第 10 条的建议（第 35 C/58 号文件）。此建议是根据第 33 C/92 号决议和第 34 C/88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

2. 法律委员会在讨论中认为，通过这一修改建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在第 182 届执行局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经长时间讨论，并听取了参加执行局有关工作的法律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后，通过了有关修改建议。

3. 根据该规则第 10 条第 4 段的规定，由技术和法律专家参加的特别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应列入经大会批准的计划与预算，鉴此，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决议：

“大会，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第 34 C/88 号决议，以及第 182 EX/34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58 号文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 35 C/78 号文件），

决定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作如下修改：

- ‘4.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总干事的最后报告直接提交给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四个月召集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会员国任命的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成。应邀请所有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该特别委员会。
5. 特别委员会应将其批准之草案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七十天提交各会员国，以便大会讨论。’”

¹ 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 9 次全会上注意到了该报告。

附件 I： 总政策辩论综述以及值第三十五届大会之际举行的全会部长论坛和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A 总政策辩论综述

2009年10月7-10日

在2009年10月7日至10日举行的大会全会上，193个会员国中有164个、6个准会员中有2个在总政策辩论上发了言。其中，在45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有37个、37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中有27个、全部的阿拉伯国家、51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中有38个、48个欧洲及北美地区国家中有44个作了发言。此外，15个伙伴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有机会在大会上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大会还收到了青年论坛（2009年10月1日-3日）和教科文组织伙伴论坛（2009年10月5日）的报告。

总政策辩论参与者向大会介绍了他们在教科文组各主管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表达了他们对教科文组织的期待和思考。绝大多数国家重申了它们要尽一切努力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2015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的承诺。

在松浦晃一郎先生作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大多数会员国对十年来实行的改革政策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这一改革使教科文组织成为一个更具活力、更透明、更适应二十一世纪各种挑战的国际组织。它们真切希望改革工作能继续向前推进，特别是要朝着非集中化、知识共享以及使资源进一步从行政管理向计划方面倾斜的方向努力。

大多数国家对执行局提请大会批准伊琳娜·博科娃女士成为教科文组织首任女性总干事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国家从中看到了充满活力的未来以及男女平等这一强烈信息。一些国家强调称选举出一个来自从未有人担任过此职位的东欧国家的女性总干事，同选举出一个来自加勒比地区小岛国的大会主席一样，再一次不失时机地表明了本组织的普遍性。

大多数发言都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一样，肯定了《2008-2013年中期战略》的方针和此次提请大会批准的《2010--201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然而，大多数会员国都注意到，本双年度期间出乎意料

发生的大规模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伴随着这一危机（在某些会员国）出现的粮食、环境与伦理等危机，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了极大的冲击，并对国际援助议程形成巨大压力。对多数与会者来说，目前的危机局势突出了教科文组织及其统筹兼顾的方针应发挥的独特作用，作为联合国系统“道德良知”的代表，教科文组织可以审时度势，化危机为契机，避免出现“各自为政”现象以及文化与文明冲突的危险。因此，有些会员国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在从全球范围对危机影响进行分析并寻求解决方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教科文组织应该充分履行它的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会员国能力培养者以及国际合作推动者的职能。许多国家强调了在制定指标、落实国际社会提出的战略、加强会员国之间经验交流以及在其职能领域协助制定相关政策方面，教科文组织可以发挥的特殊作用。为此，教科文组织应该拥有将其付诸实施的手段。

会员国大力重申它们对两个全球性优先事项（即非洲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支持。不仅是几乎所有的非洲代表团，而且许多其它地区的代表团，都对非洲优先事项表示了支持，其中尤其强调了教育（特别是扫盲、教师培训、技术和职业教育、艾滋病防治教育）、科学与技术（科学政策、科学教育及科学与技术基础设施，特别是《非盟科技综合行动计划》）、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的重要作用。在性别平等方面，代表们表达了力争取得更大进展的愿望，特别希望统计研究所更系统地对将科学数据按性别标准分类。一些国家提出应大力加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青年的需求及所面临挑战的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气候变化及环境灾难所带来的巨大危害，青年们则面临着失业问题，以及在世界上某些地区面临着持续增长的暴力现象。

* *

在各计划部门中，目前的优先事项已经得到确认，并开始侧重某些在当前的局势下具有新的重要意义的问题。

在教育领域：

大多数会员国重申其尽一切努力争取实现 2015 年全民教育目标的坚定决心，甚至包括那些起从今为止取得的成果来看，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变得不确定的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许多国家要求财政援助，并且在这样的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呼吁维持官方发展援助拨款水平。有质量的教育一直是所有会员国的优先考虑的手段。然而，在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为应对失业增多，特别是青年失业增多的挑战，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终生能力建设似乎重新受宠。教育对更为广泛的发展进程的重要“增效作用”，特别是女童和妇女教育以及扫盲运动的作用得到了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实现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领导作用得到了认可，多年以来开展的支持全民教育的各项行动，如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以及其他活动获得了大力支持。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和 ASPnet 学校网络得到了高度评价。

各国代表的发言中还强调了跨部门方法对于价值观与和平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框架内）、科学教育，以及借助新技术改进教师培训方法和创建更富活力的教学环境的相关性。发言中特别对高等教育以及人才流失问题表示了关注，而且多次强调了教育作为价值观（如：宽容）载体的作用。

在自然科学领域：

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目前科学对大学生特别是女生的吸引力仍显不足，在他们看来，教科文组织采取的旨在改善这一现象的各项举措，特别是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等，是一种不失为有意义的和适宜的做法。关于气候变暖及其灾难性的影响（如最近袭击菲律宾的自然灾害、苏门答腊发生的毁灭性地震以及

太平洋地区诸岛遭受的海啸)所带来的严峻挑战,自然科学计划和首当其冲的防灾减灾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开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在预防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水资源管理等,应在这方面发挥最主要的作用。许多会员国强调对作为创新和经济增长之源的科学进行投资的重要性。为对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教科文组织在协助世界和各国建立科学和知识库,以便宣传低碳发展道路政策方面,以及建立绿色经济和社会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一个会员国建议召开气候变化分地区峰会。应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框架下开展合作,这一活动为倡导采取具体行动和开展有针对性的措施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机会。

从跨部门的角度来看,倡导采取长期的综合方法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可推动将该问题纳入国家课程以及终身学习计划。通过备受赞扬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可进一步探寻人与自然和社会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相互依存关系。正如几个会员国所强调的那样,气候变化不仅仅是一个复杂的科学问题,它也是一个需要得到妥善解决的社会和伦理问题。在这一项工作中,教科文组织作为全球社会的牵头机构,有机会显示其能力和技能。

在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

一些会员国以及许多非政府的合作伙伴都强调指出,社会和人文科学部门在这些方面也应发挥重要作用:伦理的作用,即通过继续开展哲学计划发挥伦理方面的作用;在分析世界现象以及制定社会发展政策方面,如关于移民、社会和谐、城市发展以及更好地理解青年遇到的问题方面发挥作用。有些国家强调了其在体育方面的投入,将体育视为社会和谐、成功和民族自豪感的因素。消除贫困的斗争是教科文组织的核心职能,以便以此促进以人权、尊严和机会平等为先的人文社会的建立。正如许多会员国所强调的,教科文组织为发挥着一职能,致力于应消除不平等现象的事业。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因其处理社会问题的卓越能力得到了许多会员国的积极评价。许多会员国重申了团结互助,以及使被边缘化的人融入真正民主的社会中的重要性。

伦理问题也是评估风险、脆弱性以及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要考虑的重要方面。通过科学发明体现出来的生物伦理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许多会员国主张根据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一项建议,通过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伦理原则的宣言草案。

在文化领域:

代表们重申文化是教科文组织的重要活动领域。好几个会员国强调,随着一些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或水下遗产的新公约的生效和落实,保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一些会员国呼吁加强各个准则性文件,特别是 1972、2003 和 2005 年公约的协同作用。多个会员国表达了对语言多样性的削弱的担忧,呼吁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有所举措。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交的新的文化统计框架受到了一些国家的欢迎,它们认为此举有助于加强公约的监督机制。文化和信仰间对话的重要性被多次提及,多个国家呼吁教科文组织在 2010 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中采取具体行动,因为本组织与其它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赞助的文明联盟一道发挥着领导作用。还希望新的角色,特别是青年参与这些行动。

文化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内的横向意义也被提及。多个国家强调有必要制定一种教育与文化相关的方法。此外,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创造收入、合作和相互尊重的作用受到重点强调。几个代表团将教科文组织大力支持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列为创造收入和就业的优先事项之一。这方面的最大愿望是将文化列为所有发展计划和联合国国别工作组共同国家计划活动的中心工作。但是文化会成为会员国的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一些会员国表示,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任何决定,都应寻求共识。

在传播和信息领域：

在传播和信息领域，许多国家重申应恪守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媒体多元化和思想信息的自由交流等原则。在这方面希望教科文组织采取积极行动，这是阻止限制新闻自由企图的唯一屏障。对记者的培训被列为一项优先任务。教科文组织还应通过完善知识网络，努力缩小数字鸿沟，致力于建设知识社会。知识分享，特别是科技知识的分享被列为本组织的一项重大挑战。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建立了一些社区多媒体试办中心，该计划对于非洲具有重大意义。还应加强广播、电视和印刷媒体的多样性。

此外，代表们着重强调了信息传播技术在教科文组织所有领域内所发挥的变革作用。互联网被认为是发展的重要杠杆。一些会员国认为，本组织在信息与传播技术和知识转让方面也应发挥重要作用。推广数字化和数字技术、尤其是用于保护档案文献受到了特别强调。

* *

代表们重申，面对日趋复杂的世界所提出的挑战，教科文组织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其运用多学科和跨部门方法的能力。一些国家指出，再也不能单独地理解教育而不顾其与文化及价值观的联系，正如社会的发展若要持久下去，应综合采用社会、文化、环境等方法，而不仅仅是经济方法。代表们还希望本组织在监督和前瞻方面继续努力，在新技术、科学和创新、伦理、特性方面的关系紧张、民主施政、人权等问题上走在前面。在冲突后和灾害后局势下，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合作，参与援助重建工作，本组织多种职能的集中体现尤为明显。

一些国家既对教科文组织适应新挑战的能力感到高兴，也对本组织肩负着新的使命、新的抱负和新的目标，却没有新的手段来满足这些要求而感到担忧。大部分国家欢迎齐心协力地实现 2009-2010 双年度的名义零增长，一个国家强调，在经济危机背景下，还应在支出的效益和改进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鉴于教科文组织预算资金有限，有几个国家希望本组织将其大部分资金用于少数横向优先事项，而不是分散用于影响甚微的小项目上。来自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具有更强的行动能力和更大的影响力，欢迎它们参与某些计划，这是应推行的好作法。

一些会员国强调，教科文组织的优势在于其促进会员国在尊重和理解基础上开展对话和交流以实现集体目标的能力。在一些政治敏感问题上，如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或保护边境冲突地区的文化遗产也是如此。几个会员国呼吁，应加强全国委员会的作用，支持秘书处提高会员国的能力和交流好做法，来深化南南和南南北伙伴关系。为此将建立一些新的 II 类中心。

在“联合行动”框架内，教科文组织特别应在宣传和公共关系方面加倍努力，扩大其在联合国内的影响力。一些会员国认为，接纳高质量的合作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的参与，密切与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总部设在巴黎的国际组织的联系，这些都是需要拓展的途径。由于教科文组织在开展费用昂贵的业务方面总是力所不逮，所以本组织在实施多机构战略方面应把重点放在其专业知识和政策建议的职能上。为此，本组织应重新思考其智囊和“知识库”的作用。在文化、水资源、知识网络等领域，它应努力发挥其竞争优势。通过反思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方式，代表们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的下放单位（研究所、专家网、总部外办事处等）所能够发挥的作用。一些会员国认为，一些总部外办事处人员不足，而所承担的任务量却很大，所负责监督的国家很多。

几个会员国对外部评估观点进行了辩护，认为该制度尤其可以确定哪些行动领域和行动方式还可以进一步改进。许多代表团对成果管理制方法进行了评论，认为它的设计符合灌输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的责任制和透明度的共同目标：这项工作正取得进展，从现在起工作重点必须放在制定成果的质量标准方面，最终实现对取得的成果进行影响评估。在工作方法方面，葡语国家提出使葡萄牙语进入本组织的官方语言之列。

参加一般性政治辩论的国家重申了教科文组织的总哲学观，特别是它本着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的原则，尊重建立在与他者关系基础之上的人类价值观而在促进思想和道德团结方面的天职和行动。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称赞辩论的“去政治化”特点。因此，教科文组织是一个受到好评的组织，人们希望它参与某些重大事件，如庆祝柏林墙倒塌 20 周年或庆祝非洲独立运动 50 周年。用一位发言者的话说，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应是“有意义、有价值、有美感的”。

B 全会部长论坛报告

2009年10月8日

第一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 **Davidson L. Hepburn** 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在讲话中重申，举行全会部长论坛的主要目的是在总政策辩论进行的同时，为部长们提供一个合适的对话和讨论平台，使他们能就中长期角度看，教科文组织要面对的重要问题，进行真正开诚布公，畅所欲言的政治对话和讨论。同时通过这一机制，使各国部长们在大会期间发挥更大的作用。他在讲话中呼吁教科文组织建立各种支助机制，以向各国，特别是最贫困国家，向社会最弱势、最贫困阶层提供援助，从而捍卫过去多年取得的成果和进步，有能力在坚守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作出的承诺的同时，通过投资走出危机。同样，教科文组织应主要关心弱小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并继续向这类国家提供援助。另外，教科文组织还应动员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作，加强国内部以及跨越国界和跨越文化藩篱的对话。

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在主旨发言中指出，世界正处于大动荡时期，各种错综复杂的危机时有发生，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与日益俱增，使这些危机愈演愈烈，从而使过去十年取得的成果有可能因此而付之东流。非洲作为教科文组织在全球优先考虑的地区，情况尤为严重，受到的威胁更为明显。性别平等也是教科文组织在全球优先考虑的一个事项，从这个角度来看，在经济困难时期首先深受其害的是妇女和女童。他在提到最近 8 国集团和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时重申，他坚信对教育和传播知识领域的投资是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特别是在危机时期尤其如此。他提请有关各方注意，全会部长论坛提供了双重机遇，一方面为主张和支持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进行更多投资提供了讲坛，另一方面又对教科文组织今后如何能充分履行其使命，从而为防止发展危机的发生做出贡献而出谋划策提供了机会。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Abdullah Gül** 先生阁下在作主旨发言时指出，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教科文组织应始终发挥牵头机构的决定性作用。他重申教科文组织在诸多领域发挥了主导作用，协助消除了各种分歧，使各国更加团结一致，通过教育提升了和平文化，加强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并借助科学进步进一步促进了可持续发展。他强调说，教科文组织在各个活动领域开展的活动必不可少，有助于世界人民从全球化中获得惠益，并有助于应对和解决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发生全球性经济危机。另外，他特别指出，目前的危机表明，改善全球治理至关重要。为此，迫切需要实行一种充满活力的新多边主义。土耳其总统呼吁各国政府抵制那种在危机时期首先削减社会部门开支的做法，并指出只要从用于刺激经济并帮助银行摆脱困境的大量开支中拿出一部分，就能对学校、博物馆和实验室进行一些重要的投资。他认为支持对教育和科学的投入的论据更有明显的说服力，原因在于它们与经济关系密切。不过，他认为在危机时期也需要进行文化投资，使人们对自己的生活具有安全感、安定感和信心，这是文化遗产的重要因素，他们可以反过来加强社会的凝聚力。他还说文化多样性应纳入发展战略和国别计划。他认为教育领域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应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上。另外，总统还呼吁要促进相互谅解，作为有效防止冲突的关键手段，他并指出教科文组织是最有条件来推动超越国界和大陆界的文化交流和文化间的和谐的工作的。文明联盟是朝这一方向推进的具体一步。总统还指出，在教育领域有必要更加广泛地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以及远程学习方式，而且应广泛地推广这一领域出现的好做法。总统对教科文组织在中期战略（34 C/4）中将非洲和性别平等作为全球优先事项进一步表示欢迎，呼吁加强这方面的行动，并强调必须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南北和南南合作计划。他称赞教科文组织为提高自身绩效进行的改革，认为这对应付目前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

第一次会议--通过在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与信息领域采取行动，通过投资走出危机，维护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IADGs），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MDGs）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在听取了两位主旨发言人，即印度人力资源发展部长 Shri Kapil Sibal 先生阁下和马拉维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长 George T. Chaponda 先生阁下作了发言后，有 40 位部长或他们的代表在也作了发言。会议由联合王国的 Edward Mortimer 先生主持。在辩论过程中，与会的部长们提出了如下要点和建议：

迫切需要继续对社会部门进行投资

与会部长们普遍一致的认识是需要继续对社会部门进行投资，以抵消目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这次金融和经济危机不是不仅仅通过拯救金融银行系统就能克服的。代表们在发言中援引了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即“和平只能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因此，如果发展受到危机的阻碍，那么，受到威胁的是安全，是国家、地区或更广范围的全球安全受到了威胁。辩论从多个方面和多个角度强调了危机的严重性，呼吁针对这场危机采取全球性跨部门应对措施。一些部长认为，治理、管制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是造成目前危机的主要根源。还有一些部长认为，目前的危机不止是金融和经济危机，也是道德危机、价值危机，说的更重一些，是知识危机。

部长们也注意到非洲深深地受到了危机的影响。应该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家总体上减少对外部投资的依赖，并动员内部资金为教育、健康等关键性社会部门服务。

部长们也注意到，随着商品出口的国际需求减弱，危机的第二波冲击可能体现为生产和贸易的放缓，私人资本流入、外国直接投资与政府开发援助（ODA）的下降。好几位发言人指出，虽然危机并非来源于发展中国家，但却同时冲击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最深受其害的是与危机的出现绝少关联的国家。由于这场危机对发展中经济体来说，意味着可使用资金减少了 7000 亿美元，从而意味着它们的发展进入了严重危机的时期。在各国经济越来越相互依存的当今世界，教科文组织能够并且应该为寻求危机的解决贡献力量，并对最为弱势的社会部门和群体给予特别的关注。还几位部长对危机对妇女、性别平等及青年问题的影响表达了特殊的关切。性别平等不仅自身是一个发展目标，也是实现其他发展目标及贯彻更为健全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此外，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也在威胁着人类发展，可能会使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化为乌有，为了防止其流行，有必要对教育加大投入。

一些发言人提到了 2009 年 4 月 2 日 20 国集团伦敦峰会公报以及 2009 年 4 月 5 日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公报，两份公报均呼吁继续向社会部门投入资金，因为后者作为发展的主要动力，在经济复苏和社会繁荣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需要制定强劲的公共政策和投资计划。应该继续向 8 国集团和 20 国集团成员展开说服工作，推动教育工作并加教育投入，使之成为人权与发展之核心成分。

继续投资，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如果说在过去十年期间，国际社会采取了剥夺重要措施，但有些区域，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某些其它地区国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在 2000 年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就有很大差距的一些地区和低收入国家，现在仍然远远落在后面。在全球层面，特别在实现有关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 2 和 3）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会员国重申对人的能力的投资，即“人力资本”，在此不确定时刻比任何时候都来得重要。教育对于实现大家的基本权利和使学习者获得战胜贫困和建设知识社会所需的技能至关重要，科学、技术和革新对于社会的重建极为重要。在许多国家，由于目前出现的危机，对社会部门的公共投资受到限制并影响到其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IADGs）的步伐。部长们一致重申他们有决心争取在 2015 年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MDGs）和达喀尔六项全民教育目标，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部长们呼吁教科文组织尽最大努力支持他们的努力，促进逐步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和公平的世界秩序，每个人都能生活得有尊严和受尊重。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是提高社会各层次的能力建设和改进提供公共服务的机制，这对于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关键性额。为此，应确保社会各脆弱部门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基本服务、体面劳动和更多地参与决策。

部长们呼吁教科文组织协助客观公正地描述这场危机的影响，还呼吁教科文组织继续支持会员国制订统计工具，使其能够监测危机的影响，尤其是对社会部门产生的影响。

投资于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倡导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所有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严重威胁着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等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对于那些财力有限、人口贫弱的穷困国家而言，其威胁尤其严重。各国部长强调，在这个日益相互依存和一体化但有些方面的不平等如同顽疾一般的世界里，有必要建立新的、更有利于形成繁荣、可持续的低碳未来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他们认为，目前的状况使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现有的发展方针，有些人甚至要求制定新的发展模式，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贫困和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尊重每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应遏制过度消费、过度开采资源和消耗无度。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被视为解决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键因素。如果没有充足的投资用于制定科技政策和技术创新，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建设绿色社会和绿色经济就无从谈起。

可持续发展教育必须向青年灌输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理念。教育必须成为一种倡导可持续生活方式的手段。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新建的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可以作为智囊团，推动相关理念的发展并倡导对人的投资。它还可以加强教育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与尊重方面发挥的作用。

呼吁加强知识投资：教师培训、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

多国部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本国已经大幅度提高了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但是这仍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解决目前的所有问题。危机期间应继续投资于教育培训，投资重点应是能有助于改善长期经济发展的那些措施。其中可包括扩大对研发领域的投资，更加注重职业培训，特别是成人培训，包括对工人进行知识技能更新，帮助他们找到长期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满足危机期间可能会日益增加的中学后教育需求，并确保在各个层面开展可持续的终身教育。各国部长认为，危机凸显了教育与就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在这种情况下，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就成为投资的主要领域。同样，危机也显示出投资终身学习对于帮助失业人员获得新技术至关重要。

好几位部长都指出，没有充足的合格师资力量，任何教育体系都无法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他们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师资之短缺令人担忧，影响了全民教育目标的实现。因此，他们呼吁设法招聘，当然首先是培训出合格的教师。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长，教育质量和针对性问题都是他们首要关心的问题，也是不断反复提出的问题：他们提出了师资教育质量问题，认为师资教育应该传授最新的知识和教学方法，还提到工作条件问题。有几位部长敦促教科文组织发起一场浩大的全球运动，恢复全社会对教师的尊重。

各国部长称赞教科文组织不断努力提升基础教育的工作，但发展中国家的部长特别重申了大学在各国和世界的整个教育体系中所发挥的战略性作用。高等教育被视为科学进步、社会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劳动力培育的关键因素。各国部长提醒说要谨防忽视高等教育，并敦促教科文组织给予高等教育更多关注，尤其是协助各国设计高等教育课程并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一些部长回顾说，他们在提高入学人数方面取得成功的同时还需要重建国家教育系统、制定教育政策，从国际层面看，教科文组织在这些方面是具有比较优势的。他们指出，危机使许多学生陷入再也无力缴纳学费的境地。

有几位部长提请人们关注这一事实，即发展中国家一旦跻身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就不再可能获得多边组织的某些经济支持，转型期国家也是如此。教科文组织应研究将来如何对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多数部长强调了科学与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性危机方面应起到的关键性作用。无论是在国家、地区还是国际层面，教科文组织在帮助各个地区的会员国加强研究和创新方面均可以发挥战略性作用。科学当然应被视为全人类共有的财产。

部长们强调，在出现气候变化及其它环境危机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需要紧急行动起来。有人提出了建立和维护地球观测系统的建议，指出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信息和传播技术在建设知识社会与减少不公平方面的战略杠杆作用

新技术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许多部长强调，信息和传播技术作为促进社会变革、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强大杠杆和推动器具有巨大的潜力。他们指出，信息和传播技术在经济衰退时期能够成为推动经验交流和发展活动的低成本、高效率的重要工具。许多人在发言中强调了信息和传播技术在获取和分享知识方面的关键作用，认为它们是知识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贯穿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电网和电信网络等政府现有基础设施，无需新的投资，就可用于教育部门。

目前的一大挑战是，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利用技术的巨大潜力来拓宽获得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渠道，促进发展，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最终改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穷人和社会边缘群体的生活状况。技术可为消除不公平提供一个中立平台，教科文组织应掀起一场利用科学知识促进社会福祉以及交流知识和电子学习内容的全球运动。

一些部长认为，为了缩小数字鸿沟，应加强努力，通过对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投资和技术转让来提高社会各界的能力，非洲国家更应如此。还要积极探索具有创造性的新办法，利用移动技术作为交流与传播的多级平台。一些国家对推动数字人文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其中包括建立数字图书馆。万维网与电脑和智能电话的结合，以及一整套数字时代的新装置，都被视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教育的主要推动力量。

另外，许多部长呼吁教科文组织支持建立和加强获取技术的开放源平台。最后，提出了一项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开发通用技能培养模块的建议。一位部长提出，今后应将技能要素纳入教育标准。

有的部长回顾说,《千年宣言》大力提倡促进信息和传播技术、表达自由以及信息的普及利用。部长们认为,倡导自由和多元化的信息和传播媒体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组成部分,是民主的基石,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但是,发展中国家的传媒部门在危机中遭受重创,这对未来的传媒市场具有负面影响。由于经济独立与报道独立紧密相关,媒体的经济独立对于民主至关重要。媒体的发展同样可能受到危机的威胁。部长们指出,需要确保媒体的经济生存能力,同时应另辟蹊径,保证媒体在经济上的可持续性和独立性。部长们呼吁教科文组织协助会员国营造一个充满活动的媒体环境,扩展可获取的信息内容。

危机时刻强化文化作为致富手段的功用

部长们认为,文化是推动实现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的推动力,是促进社会凝聚力的有力工具。在危机中对文化,特别是对文化遗产—包括物质和非物质遗产--进行投资至关重要,应得到各国领导人和捐助者的支持。文化属于稳定因素,十分有助于提升社会和经济的恢复力。一位部长建议,应提请下届 G-20 会议注意这种关联。多位部长特别强调,需要在各个文化领域加强努力、增加预算,因为它们对个人、社会和经济进步具有积极影响。

人们认为,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为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探讨文化多样性问题的平台,也是通过投资走出危机的重要和具体工具。文化部门和创意产业为开发在危机中投资少的领域带来了发展潜力。

文化和创意产业的经济影响力常被称为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的重要因素,应得到政府、私营部门和发展机构的更多重视。一位部长介绍了本国政府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宣传优秀手工艺和设计的计划。另一位部长提到网络文化以及数字媒体传播文化的兴起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因素,以及克服个人和群体文化差异的手段。一系列文化变革带来了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革。

一些部长建议,应更加有效和显著地将文化问题纳入发展战略,包括联合国国家层面的计划编制活动,突出文化和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还应提高公民对文化认同和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发展文化旅游业的认识。为此,应促进地区和分地区的合作,东南欧已提供了这方面的例子。

教科文组织应通过促使人们认识到民族与语言,特别是传统语言和地区语言的多样性,来彰显其在文化领域的比较优势。许多部长强调,这场全球危机需要我们大力提倡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有人在发言中指出,文化对话、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言也往往是国家一级的挑战。有人建议教科文组织开辟一个“业务室”,密切关注这一领域的发展动向。

运用伦理、价值观和人权应对多重危机

多国部长认为,教科文组织肩负着伦理和制定准则的使命并具有作为思想实验室的职能,因此在解决当前面临的金融、生态和气候变化等多重危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些危机都植根于一种系统性的道德危机。

当务之急是要重新思考人类与自然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某些部长还坚称危机不应成为忽视人权和影响民主改革进程的理由。

各国部长认为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必不可少,它们有助于下一代形成一套健全的伦理价值观(包括尊重性别平等、文化多样性和环境),解决社会变革问题。有些部长强调了动员公民为解决危机建言献策的重要意义。

依靠伙伴关系和网络

部长们指出，当今各国面临的共同性全球挑战涉及全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互依存性问题。部长们因此呼吁加强知识、科学和文化的交流。

许多部长重申了在降低危机影响的过程中南--南合作、北--南--南合作的极端重要性。在这种情形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该鼓励和引导会员国之间的共同协作，以及分享彼此间的经验和最佳实践方法，也应该鼓励和引导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和非盈利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更多系统性的参与也应该是有益的。

有代表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该更多地借助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各种网络，其中包括全国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

第二次会议-在下一个十年将教科文组织塑造成一个包括在追求国际目标和联合国改革方面有效的多边行为者

第二次会议由 Ghassan Salamé 先生（黎巴嫩）主持，首先由三位主旨演讲人发言，他们是 Tatjana Koke 女士，拉脱维亚高等教育部长、Sharon Dijksma 女士，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国务秘书以及 Maria Simon 女士，乌拉圭教育和文化部长。随后，14 位代表发言。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参会的部长们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迈向智能化的组织

在多边层面，一位主旨演讲人建议把发展和强化智能实力作为一种新的方式，从而整合世界上传统的硬实力与软实力。扩大和加强联盟、伙伴关系和机构以及实践社区的作用是这一设想的基础，并将使教科文组织能够寻求新的方式，应对人类在今后十年里将要面对的挑战。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因为其会员国的普遍性使它有理由让大家为了人类的利益而共同努力并坚持一系列关键的、人类共同的信念、价值观和期望。但教科文组织还必须达到高效组织的特点，对发展变化和需求做出快速反应。

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会员国思想实验室的职能

与会部长们强调了教科文组织作为会员国思想实验室的职能，在人权普遍性、文化、社会与经济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环境的基础上，推动新的发展模式的出现。

计划目标与活动更加注重轻重缓急和突出重点

与会部长们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把重心和重点放在关键的职能上。应优先考虑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秘书处从中发挥协助作用。有一项建议呼吁大会讨论会员国国际合作计划并将各项世界大会纳入教科文组织自身的工作当中。可考虑在常驻代表层次更经常地召开大会，讨论一项或多项具体的项目。有一位部长认为，议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团体的代表应更密切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把握轻重缓急和突出重点至关重要，因为同时做的事情过多可能会让教科文组织的摊子铺得过大，结果降低其行动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应把工作集中在数量有限的任务上，这些任务它能够做好，而且能够取得看得见的高质量的成果，并让各国政府从中感受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些任务可包括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全民教育、扫盲、文明间对话、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平文化、尊重与对话、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文凭问题公约的国际认可与了解、保护濒危语言、性别平等、非洲、气候变化、应对全球挑战的科学研究、科学知识与创新、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本土和传统知识。千年发展目标和达喀尔全民教育目标应一直作为我们的指导原则，它们突出了两大核心承诺，努力缩小贫富差距，促进世界不同社会之间的对话，战胜无知。在文化方面，教科文组织可帮助创建有效转递知识的文化场所。

教科文组织在提供国际专业知识与标准方面的领导作用

部长们常常谈到教科文组织作为国际论坛的强大作用，改善其在提供国际专业知识和影响公众舆论方面的领导地位。代表们举出象过去有关教育和文化多样性的国际委员会的例子，认为可围绕面向未来的专题开展类似的行动。会议赞扬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以及世界水评价报告，认为它们在其他计划领域应该效仿的标志性活动的范例。这将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一个在拟定国家、地区和国际政策方面的权威和全面信息来源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保持和加强跨部门的方法

与会部长们还坚持认为，在某项重点领域与其他领域相互补充以及整个组织作为一个团队共同寻找学会共同生活方式的情况下，必须采用新的工作模式。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把跨部门方式纳入计划拟定工作之中，部长们认为这是提高各项行动在国家层面的一致性的方法。许多发言人建议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在信息与传播计划领域开发关键的战略性项目。有一位部长建议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提高教育质量和推动负责任地利用报道手段以更好地捍卫民主。还有一位部长强调了信息与传播技术对小学和公共广场的重要性。

提高教科文组织的效率、实效和知名度

所有部长都认同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相关使命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而言。他们也同意，教科文组织作为负有促进和平和人权世界性职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潜力在未来的十年里成为更为重要的多边机构。但是，本组织也需要提高其知名度并适应未来的需要，包括更大力地推行注重结果的计划管理及工作人员管理体系。为此，教科文组织可将自身定位为研究活动的信息交流中心（尤其是在非洲地区）并支持非洲大学提高其竞争力。教科文组织还必须在向联合国框架提交其专题和建议时，更为积极灵活。信息传播技术的系统化利用也有助于吸引年轻人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另一项不那么受欢迎的任务是要采取具体措施，继续稳步削减行政管理费用，为开展计划释放出资金。总的说来，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其主管领域深入研究世界局势，并制定一个涵盖未来 15 年的前瞻性文件。

然而，部长们强调，教科文组织为了发挥其潜力并应对本世纪的挑战，应继续推动其改革进程并提高其效率、实效和知名度。知名度被视为关键，可通过多种方式（如高质量的工作、成功的旗舰项目、有效的国际网络或积极的各国全委会）加以提高。部长们还指出不仅应在全球范围，也应在国家层面开展并加强传播活动，以增强本组织的知名度。

关键前提：参与联合国改革和“统一行动”

部长们认为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和在国家层面推行的“统一行动”已经增强了教科文组织。这也促进了教科文组织全球影响力的提高。部长们支持增强一致性、协调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统一性的目标，并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在任何时候都要以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为指导。部长们赞赏教科文组织积极不懈地参与联合国改革。部长们强烈支持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比较优势，互补性及增值作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包括作为联合国各项共同活动的协调和领导机构开展活动。部长们要求增强国家一级干预活动的集中性和有效性。与会者认为教科文组织为非供资机构，应发挥其核心优势（包括在共同国家计划编制工作中），即会议召集、政策建议、能力建设、智力和专门网络，并发挥其作为思想实验室的作用，调动知识及专业技术力量。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可通过提供上游政策建议向各会员国提供协助，并帮助建立专家（特别来自受援国的专家）间的知识交流。

推行有效的非集中化

有效的非集中化对于在国家及地方层面更好地落实全球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部长们强调尽管需要投入成本，仍然存在加强非集中化的政治意愿。需要平稳地将教科文组织非集中化战略纳入联合国改革进程。部长们就此提出了不同的建议：审查总部外和地区办事处的运行方法（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审查各国全委会作为国家级重要合作伙伴所发挥的作用、和其他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机构开展互补合作、在各会员国专家间开展更为广泛的知识共享。加强与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合作关系也被视为是充分利用多种伙伴关系的有效方式。

审查教科文组织的管理工作

为了在多边领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教科文组织还应审查其管理工作和工作方法。各会员国呼吁增强透明度、严格的预算编制和秘书处与理事机构以及理事机构间的充满活力的相互关系。一位部长建议教科文组织应遵守附属性原则，即各项任务应尽可能在基层完成。只有在无法有效开展地区、国家或地方层面干预的情况下，才寻求诉诸全球干预。教科文组织应配合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调整自身的工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同样，应鼓励并赋权民间社会在全球组织无法更有效开展工作的领域（如：科学或文化网络建设）开展工作。

呼吁对教科文组织开展独立评估

几位部长认为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进行全面的、前瞻性的独立评估是确定改革切入点及指导新任总干事的重要工具。

秘书处所收到的所有主旨发言、发言稿以及本论坛的完整网络播放视频均可在以下部长论坛网址查询：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46513&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C 教育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要点

2009年10月9-10日

20年后的教育会是什么样的？为此需要在哪些方面作出变革？在分别涉及“知识、价值观、能力和技能”、“建设全纳教育系统”和“促进政策和实践的变革”这几个主题的三次会议上，70多个国家的部长、副部长及其他一些代表交流了自己的经验、关心的问题和看法。这里所介绍的要点是由教育委员会拟订；大会结束后将出一更加详尽的报告。

总干事在主旨发言中指出了教科文组织自2008年以来所举办的各种教育会议所提出的三个主要方针，即：绝对需要采取有助于实现全纳目标和遏止边缘化的教育政策、必须以教师为重点，创建良好的学习条件并取得成果、重视教育在传授价值观和改善人的境况中的伦理作用。总干事敦请各国维持自己的教育预算，并指出了国际援助对努力发展教育的国家取得进展所具有的影响。

教科文组织第六次青年论坛的两位代表发了言，并请各国部长“不要忘了青年教育所面临的沉默危机”。他们强调指出，教育属于政府的职责范围，并提请代表注意平等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促使教育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与可能的必要性。

一些发言人指出，教育不是一件孤立的事务。它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更为广泛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有着相互影响的作用。青年的高失业率主要涉及到那些没有读完中学的青年人。教育政策应当考虑到社会和经济的趋势，考虑到失业和气候变化等问题。促进全纳式教育，应当纳入一个更加广泛的旨在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公正合理的社会计划之中。

许多情况表明了大家对教育的**真正重视**。世界各地，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小岛国到发达的和发展中的大国都在进行教育改革。这些改革大多旨在提高教学质量，改变特别是涉及到弱势群体、少数人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排斥、两性不平衡和失学的现象。撒哈拉南部非洲和亚洲的一些低收入国家将自己预算的相当大一部分用于教育，建立了小学教育和课本、学校用餐和上学交通免费的制度，安排了女生奖学金计划，并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以扩大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

与会代表表示了对教师、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深切关注。学校质量不好就不可能全纳；学生没有好教师就别想获得好成绩。对学习有困难者来讲，尤为如此。

培养能力。与会代表着重谈到了本国教育系统的一些主要缺陷和所做的有关弥补工作。在内容方面，应当更多地重视各科学学科，但缺少这方面的教师。应在理论知识和实用知识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大多数部长强调，必须从根本上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EFTP)。必须大幅度地提高质量，改变这种教育的消极形象，不再将这种教育与差等生联系起来。许多部长还强调应将教育系统与就业市场更直接地联系起来，与私营部

门，特别是企业主和当地的雇主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有一些国家，特别是格林纳达、约旦、菲律宾、瑞典和联合国进行了一些旨在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改革。

许多部长超越经济因素，强调了**价值观**。应当强调学校在倡导积极的公民意识和道德，鼓励文化间对话以及学习人权和民主方面的作用。有些发言人谈到了在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纳入师资培训和师资计划以及在鼓励学校的民主实践和公众参与方面所做的有关工作。

教师是有质量的全纳教育的支柱。教师的作用变了，但在对教师的培训中没有充分地利用针对学习问题所开展的各种科学研究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教师应当具有必要的的能力，以帮助学生分析和判断各种来源的新信息，进行批判性的思维，与人共事和有主见。但传统的教学方法不适合培养这种能力。要提高所有学生的教育质量就必须在师资培训、教师的职业发展和支持教师方面做出努力。有必要更多地关心许多国家所存在的教师工资低、生活和工作条件差、地位也差的问题。据经合发组织的一些调研报告称，教师轻视自己的职业。

对学习的评价是改进教育系统的重要工具，条件是评估结果得到应有的考虑。这种评估可有助于找出改正措施并迅速采取行动，特别是在争取解决许多国家的男孩成绩差的问题和发现并帮助最差学生学有所成方面。在这方面，各国强调有必要从幼儿到高等教育的整个一生来考虑，为成人提供学习的机会，包括通过非官方办学提供教育机会。主要的精神是，整个教育系统均应注重质量，同时应特别关心弱势群体。

教育管理是全纳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让家长和社区参与公立学校的管理，提高校长的领导能力和学校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这可能有助于改造学校，使学校成为更加开放、更加适合的学习场所。

全球化使**地区和国际合作**更为必要。教育是有一整套国际文书做出规定的一项普遍人权。一些国家承认有必要批准与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其实公约》，并将受教育权利纳入本国的立法中。这些法律文书可以推动各国教育政策的发展，使其更具有包容性。

流动和迁移有利也有弊。学生和教师在国际上的流动可以增加学习经验。其中提到了欧洲国家为受训教师提供的上岗前培训联合计划。但教师的迁移使一些国家在理科和数学方面的师资短缺问题更加严重，引起了担心。有必要鼓励流动，但不能危及质量。

信息与传播技术(TIC)是全球化的工具。它有很大的潜力，但它的迅速发展可能会进一步扩大数字鸿沟。全纳教育还需要保证使我们的学习和获取信息的方式发生彻底变革的，这些工具能够得到普及利用。一些国家共同开展了一些利用信息传播技术的活动，其中包括使中学与互联网连接，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开展师资培训，以及编制在线学习材料。

各国只要共同努力，就能进步，就更容易应对大家所共同面临的各种问题。伊-美国家为自己确定了《2021年教育目标》的宏大抱负，而其他一些地区也有这种举措。**地区和国际合作**可以促进成功经验的交流，推动制定有助于衡量学习成绩的评估手段。这是提高质量的关键。同样，这种合作对国与国之间的学历承认至关重要。东欧和中亚国家表明了自己要完成正在进行的波罗尼亚进程的的决心，非洲大湖地区的一些国家也参加了一项类似的行动。最后一点是，要使贫穷国家更有能力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就必须进行地区和国际合作。

资金。“试想一下削减教育预算会出现什么情况：因此而造成的愚昧无知的成本又该如何计算？”，一位发言人这样提醒称。有一些国家根据通过投资走出危机的战略，成功地增加了自己的教育预算，但经济萧条限制了可以投入教育的资金，撒哈拉南部非洲的情况尤为如此。在各级教育的学生人数都在增长的许多国家中，资金方面的需求仍然很大。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提供教育援助十分重要。

改革的经济政策。各项改革要取得成功，都必须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有民间社会、教师、企业领导、私营部门、家长和地方团体等众多伙伴参与的对话。教育应当成为“公民”的大事，教育体制的改革应当根据确实的情况，以及注重全纳、教育高质量和让幼儿、青少年及成人都学有所获的总体思路。

D 海洋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2009年10月12--13日

培养关爱海洋的意识：教科文组织促进负责任的海洋管理

值海洋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之际，三十二名部长和二十五国的代表团聚集一堂，讨论和强调了海洋问题对于理解气候变化、造福人类，尤其是为沿海社区提供生态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教科文组织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G）在支持全球海洋管理方面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在会议开幕时指出，在海洋科学等科学领域的投入对于经济发展来说至为重要。海洋已饱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生态系统，特别是沿海环境日趋退化，许多渔业活动也许难以为继，近期内气候变化将使问题更加复杂化。这些问题的管理需要开展国际合作，运用法律制度管理海洋的利用及其资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被公认是建立有效管理的综合性框架。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 Eng. Javier Valladares 在会议讲话时指出，航运和渔业方面的海洋管理框架已经推动了“蓝色经济”的壮大。他引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话，强调“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特有的挑战”。海洋在调节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海洋已经使我们免遭气候变化的危险。正是海洋吸收气候变化产生的额外热量和二氧化碳的能力才防止了危险的气候变化。但是，如果我们想要保护这些宝贵的特性，就需要维持海洋活动的自然系统，保持海洋的健康。经常程序是一项全球性工作，不仅需要融合各地区性所关注的问题，还需要对计划和服务加以统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G）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在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即评估的评估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对于促进关爱海洋的责任意识作出了重要贡献。

大会科学委员会主席 Simeon Angelov 博士向部长们致意，并指出，我们从海洋的获益意味着我们对于海洋的责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承认海洋是人类共同遗产，但是赋予各国对沿海的管辖权限。近海科学的高昂费用使发展中国家无力进行有效管理。因此，海洋管理的任何全球方案都必须制定有强有力的能力培养计划。

主题 1：科学和联合国在海洋治理方面的作用

主持人 Lucien Chabason 介绍了圆桌会议的第一个主题，其重点是科学和联合国在海洋治理方面的作用。主持人和主题发言者向部长们介绍了目前建立起来的全球性海洋治理框架：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在其缔约国大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发挥着“多方”论坛的作用，并向联合国大会汇报

- 联合国海洋网，对负责部门管理框架的多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所提供的机构和技术支持加以内部协调。

支持海洋管理的其他机制还有地区渔业组织（RFOs）、地区海洋公约以及众多双边和多边协定，迄今关于海洋和沿岸的有效协定达 589 个之多。

海洋还被认为是一个特殊的国际空间。海洋作为全球共有财产被视为一个核心概念，因为它不仅提供可立即产生经济效益的可供开发的财富和资源，而且维持着基础的生态服务功能，如为大气层生产氧气，海洋和陆地有机化合物的再度矿化。海洋吸收了产生的额外热量、还吸收了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碳总量的大约三分之一，它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正在步履维艰：海洋的基础系统正在发生变化，并且遭到不可逆转的改变。

海洋被公认为对沿海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那些经济严重依赖海洋、最易受到变化影响地区以及内陆国家更是如此。所有国家都参与到稳固的海洋治理建设中对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十分关键。

一致同意必须以可靠的科学依据为基础制定海洋政策。进一步推动海洋评估的经常程序是支持海洋治理的关键步骤，同时需要持续系统的观测和海洋方面的信息来加强这一步骤。

许多与会代表敦促联合国解决与海洋治理相关的各种活动的合理化问题。对于某些严重依赖海洋生存的小国来说，履行所有协议并取得最大利益尤为困难。某些部长强调与海洋治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应该专门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缔约国大会协商解决。

强烈支持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协调海洋科学与观测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多国部长请教科文组织加强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支持，并建议其今后拓展工作领域，在保持科学与监测的核心职能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展开讨论，推动海洋的管理。

多国部长强调了在研究与监测海洋过程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制定明智的海洋政策和开展海洋治理的重要性。除了国际层面的工作，强烈呼吁各国开展国家行动，在有足够高级别的国家政治权力机构的协调下，合理化改革渔业、航运业、海洋科学和海洋保护政策，整合海洋治理。

确定了气候变化在内的全球海洋治理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而沿海国家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被确定为关键问题。其他关键问题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跨境渔业管理。主持人还提醒各国部长，海洋污染等现有问题的解决需要国际层面的持续努力。

主题 2：教科文组织对监督海洋状况及其生态使用所做的贡献：联合国经常程序

主持人--欧洲环境署执行主任 Jacqueline McGlade 教授介绍了圆桌主题 2，重点是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对全球海洋治理所做的贡献，以及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程序。

主持人及主题陈述人强调了对于我们对于复杂的海洋程序方面存在的巨大的理解分歧，因此当务之急是通过制定一项经常程序以便描绘出一幅更加全面、综合的海洋状况图。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一致同意：“2004 年以前在现有的地区评估基础上，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对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当前和可预见未来的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与评估（《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这些单独评估的目的（……）是确保海洋环境处于审查之中，并且通过使成员国和其他机构利用现有的最可靠的科学证据做出决策，促进保持海洋的可持续利用。

还向与会人员简要介绍了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署牵头开展的通过“评估各项评估”实施的经常程序第一阶段，这项工作为 2014--2015 年开始首轮全球整体评估奠定了基础。

在评估“各种评估”项下对现有信息进行的分析概述如下：

- 对海洋生物资源和水质的评估最有说服力
- 对生境质量的评估有些欠缺，只侧重于某些生境
- 对受保护物种的评估只限于发达世界以外地区
- 对社会经济条件的评估基本上没有根据环境评估进行
- 评估面一般没有超出国家范围
- 综合评估不够充分，表明要求进行的评估工作范围狭窄
- 生物或其他重要参照往往用于处理与渔业和水质有关的普遍问题，而没有用于其他用途
- 主要数据差距普遍存在，数据覆盖面有限
- 评估工作往往没有与决策机构明确挂钩，而且没有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对政策选择很少进行分析
- 很少从审查工作的角度考虑，对评估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在审查现有评估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评估各项评估”建议为启动经常程序制定一个全球框架，并作出各种体制安排。

许多与会者赞扬了在“评估各项评估”下完成的工作，并强调说报告中的建议为规划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合理依据。联合国大会有可能到 2010 年才会就经常程序的体制安排问题作出决定，一些部长对此表示关注。

与会者坚决支持推行地区合作方针，以便各国开展协作，利用相似的信息、技术和共同能力，对海洋状况进行更加全面的审查，并确认不同地区和海洋过程的相互关联性。

与会者认识到，还迫切需要推出经常程序，以便集中精力，从科学角度解决威胁到海洋基本自然系统稳定的问题，并更加深入地了解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它们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重大影响。

鉴于现有的知识水平，使用衡量海洋现况的基准和指标，有助于根据国家、地区和全球目前的需要制订出适当的管理计划，还有助于确定这方面的发展趋势，并定出适当的应对计划。

与会者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应通过海委会发挥核心作用，加强经常程序的协调，并从技术上协助联合国组织解决与海洋科学和海洋观测有关问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计划密切合作，引领世界各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是教科文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也使本组织在科学领域获得了崇高声誉。

圆桌会议与会者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协助启动经常程序，最迟于 2010 年尽快开始进行第一轮全球综合评估。

与会者一致认为，尽管在信息提供方面实际存在一些主题和地域上的差距，但是，现有的知识、专业技能和数据足可以支持上述第一轮全球性评估的进行。经常程序将主要使用海洋监测系统，特别是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因此，该程序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协同作用具有很大威力，首先能够共同对各种变数进行常规监测，以确定水质和生物系统状况。

要使这项举措全面发挥实际效用，就需要在全球范围内作出重大努力，提升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为人员培训、机构建设以及与海洋评估有关的技术转让提供支持。一些与会者促请有关部门设立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经常程序的运作，特别是它的能力建设计划。

主题 3：海洋和气候变化，海洋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沿海城市如何适应海平面上升的问题

主持人 Dessima Williams 介绍了第 3 个主题。主持人和主题陈述者均详细论述了气候变化对沿海地区社会所造成的若干影响和后果--沿海涝灾、海平面上升、珊瑚漂白、海水酸化、生物多样性损失、生态系统服务和沿海栖息地改变，最终导致沿海人口的迁离。一些代表特别强调小岛国的极端脆弱性。

许多代表强调这些问题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并强调找出全球性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要建立起相应的策略来应对就必须有新的见解和新的工具。解决的方法必须是以严谨的科学和对当地实际情况的了解为基础的。此外，解决的方法必须是整体和综合的，并有所有相关的国家部委和机构的参与。

会上强调了培养能力的必要性，重点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

许多代表团提出了海洋治理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在观察、科学和能力培养方面所起的重要的协调作用。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赋予海委会更为宽泛的职责。

代表们强调了与联合国其他的组织合作，并与跨地区和跨国界的机构（包括科学和教育机构）合作，在各个层面上行动起来的重要性。考虑到所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建立这样的合作关系将需要灵活性。

几乎所有的代表都强调在哥本哈根召开的 COP-15 会议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政治意愿和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其中包括获得充足和适当的适应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其对海岸洪水的了解和其所掌握的用于预警海啸（一种来势极快的洪水）影响的工具，海委会可以在海平面上升的风险评估和推动在最容易遭受海平面变化影响的国家开始开展适应工作方面提供帮助。海委会应该组织并开发一项重大计划来做此事。

附件 II： 第三十五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五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Davidson Hepburn 先生（巴哈马）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希腊, 格林纳达, 几内亚,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黑山,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津巴布韦。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一般性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主席： Mohammad Zahir Aziz 先生, 阿富汗
副主席： Anar Karimov 先生, 阿塞拜疆
Vera Lacoouihe 女士, 圣卢西亚
Hadidja Youssouf 女士, 喀麦隆
Aala el Dine Abdel Mounem M. Moussa 先生, 埃及
报告人： Einar Steensnaes 先生, 挪威

教育委员会：教育

主席： Duncan Hindle 先生, 南非
副主席： Isabel Alberdi Alonso 女士, 西班牙
Vesna Fila 女士, 塞尔维亚
Franka Alexis-Bernardini 女士, 格林纳达
Matthew Waletofea 先生, 所罗门群岛
报告人： Abed Abdulah Abujafa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自然科学委员会：自然科学

- 主席：** Simeon Anguelov 先生，保加利亚
- 副主席：** Jens Jørgen Gaardhøje 先生，丹麦
Ruth Ladeheim 女士，阿根廷
Kenneth J. Luis 先生，马来西亚
Etienne Ehouan Ehilé 先生，科特迪瓦
- 报告人：** Mohamed El-Zahaby 先生，埃及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主席：** Salwa Baassiri 女士，黎巴嫩
- 副主席：** Dagnija Baltina 女士，拉脱维亚
Jaime Lavados 先生，智利
Dewi Fortuna Anwar 女士，印度尼西亚
Boniface Wanyama 先生，肯尼亚
- 报告人：** Luk Van Langenhove 先生，比利时

文化委员会：文化

- 主席：** Osman Faruk Loğoğlu 先生，土耳其
- 副主席：** Sonia Sarmiento 女士，哥伦比亚
Alexander Dwight 先生，帕劳
Dago Gérard Lezou 先生，科特迪瓦
Abdulaziz Al Subayel 先生，沙特阿拉伯
- 报告人：** Henrietta Galambos 女士，匈牙利

传播与信息委员会：传播与信息

- 主席：** Iván Avila-Bello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副主席：** Tyge Trier 先生，丹麦
Evgeny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Jean Marie Adoua 先生，刚果
Mohammed Razou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报告人：** Martin Hadlow 先生，澳大利亚

行政委员会：财务与行政

- 主席：** Samira Hanna-El-Daher 女士，黎巴嫩
- 副主席：** 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加拿大
Cecilia Villanueva Bracho 女士，墨西哥
Gordon Eckersley 先生，澳大利亚
Josiah Mhlanga 先生，津巴布韦
- 报告人：** Arief Rach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提名委员会

主席: Khamliene Nhouyvanisvong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副主席: Jānis Karklinš 先生, 拉脱维亚

Montserrat Vargas Solorzano 女士, 哥斯达黎加

Mohammed Omar Djama 先生, 吉布提

Kamel Boughab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 Florence Bernard 女士, 加拿大

法律委员会

主席: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先生, 意大利

副主席: Kamel. Boughab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 Antonio Otavio Sá Ricarte 先生, 巴西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Maker Mwangi Famb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总部委员会

主席: Ina Marčiulionytė 女士, 立陶宛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大会纪录（第一卷）

第三十五届会议

巴黎，2009年10月6--23日

决 议

更正件 2

所有语言

35 C/19 号决议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第 1 (a) (ii)段：在“工程学”之前加上“和”，并删除“和可再生能源”，具体如下：

- (ii) 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等途径，与教育部门、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国际教育局（IBE）以及教育和科学网络、示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加强科技教育、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基础科学和工程学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相关政策，重点是利用空间技术来促进科学教育、提高公众对科学以及科学促进发展的认识、利用科学应对当代挑战、共享科研能力、南南和北南南三方合作；

第 1 (a) (vi)段：此段末尾加上“以及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加强人与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相关的政策”。

- (vi) 支持各国和各地区提高、综合及完善预防、应对和降低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的能力，重点在于政策咨询、知识共享、提高认识、防灾教育，特别强调考虑性别因素和青年问题，**以及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加强人与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相关的政策；**

第 2 (b)段：在工作重点 2 项下，取消预期成果 8 “协助会员国制定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政策以及提高相关能力”，将其放在工作重点 3 项下，变成预期成果 16。原预期成果 9 至 16 重新编号为 8--15。

第 2 (b)段：在工作重点 4 项下预期成果 19 和 20 的末尾增加下述措辞“特别重视非洲极为脆弱的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19) 降低海啸和其他海洋及沿海灾害的风险，**特别重视非洲极为脆弱的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20) 整合政府间海委会所有相关计划的知识 and 经验，满足会员国在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特别关注非洲极为脆弱的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所有语言

35 C/20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教育研究所

第 1 (c)段：将“协助”一词换成“支持”，具体如下：

- (c) 积极协助**支持**会员国获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